



湖南高速

HUNAN EXPRESSWAY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



**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150.0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20.00 亿元

信用评级结果：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

发行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2年4月18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61】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债券已累计发行四期。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五期发行（2022 年第二期），本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主体评级为 AAA。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2,114.75 亿元（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6.0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3.08%；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9,302.78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404.51 万元、55,206.51 万元、70,297.33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 20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公司债券。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东，且不用于转借他人；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用于学校、医院等纯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本公司亦保证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募集说明书规定以外支出，并对此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后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四、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年和 2020 年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 2021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54,585,226.78 万元、56,222,400.21 万元、57,038,211.63 万元和 62,290,663.38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33,746,599.58 万元、36,820,776.42 万元、37,391,832.02 万元和 41,143,139.73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0,838,627.20 万元、19,401,623.79 万元、19,646,379.61 万元和 21,147,523.64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413,798.18 万元、1,564,513.99 万元、1,385,796.35 万元和 2,992,644.6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55,572.94 万元、56,552.38 万元、67,042.00 万元和 306,660.10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0,984.25 万元、56,321.54 万元、68,458.59 万元和 281,429.4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404.51 万元、55,206.51 万元、70,297.33 万元和 241,665.60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9,302.78 万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五、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82%、65.49%、65.56%和 66.05%，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54%、63.29%、63.14%和 63.08%。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为 3,774.62 亿元，有息负债规模和债务压力较大，但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合理水平。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是 0.28、0.24、0.29 和 0.33，速动比率分别是 0.26、0.22、0.28 和 0.31。公司较低的资产流动性将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如果短期债务集中到期，或融资能力和经营性业务获取现金能力下降，可能对公司的流动性带来不利影响。

六、2019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9CSA20540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经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同意的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建【2009】100 号文件：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变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融资主体、移交省本级交通建设债务的要求，湖南高速总公司承建的二级公路相关贷款 106,994.67 万元应移交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由于上述贷款未办理债务主体变更手续，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按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还本付息进度支付相等金额给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的债务本息为 41,632.04 万元。本强调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强调，“由于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建（2009）100 号文件已明确将公司债务 106,994.67 万元移交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且文件明确只移交债务并不移交资产，因此，相当于该部分负债由财政承担还本付息义务，财政增加了对发行人的投资，因此可以确认为资本公积，并增加应收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款项”。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之情形。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高速集团改革改制中资产清查及评估有关事项的意见函》：“原则同意你公司将评估确认的资产价值作为账面价值，评估增值调整所有者权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19 年审计报告披露：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高

速集团改革改制中资产清查及评估有关事项的意见函》及其他相关规定，本集团以 2019 年 1 月 1 日为改制调账基准日，将相关资产评估和改制事项调整入账。经咨询会计师，发行人本募集说明书中以审计报告 2019 年期初数作为 2018 年期末数。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2020 年该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0CSA205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1 年该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1CSAA200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计入其他非流动性资产的委托贷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 亿元、1.35 亿元、0.03 亿元及 0.00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02%、0.02%、0.00%及 0.00%，投资对象为湖南省内民营高速公路企业。在湖南高速大建设时期，湖南省内少数民营企业投资的高速公路项目出现融资困难的情况，影响了民营高速公路的建设进度，进而影响到湖南省高速公路路网整体运营效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发展公司”）有多条投资建设的高速公路与民营高速公路相连接，为保证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的成网运营效率，投资发展公司通过信托公司和银行向相关民营高速公路发放委托贷款，支持相关民营高速公路建设。截至 2020 年末，深圳市东方华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欠付本息 102,870.67 万元，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欠付本息 22,876.02 万元，湖南宜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欠付本息 17,984.67 万元。投资发展公司已经针对各项目特点进行了处理，及时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小；但如果未来借款人经营情况受经济形势急剧变化的影响，依然无法按时还款，可能面临委托贷款本金遭受损失的风险。

八、高速公路建设具有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高速公路建设前期的征地费用、建设期间的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施工沿线的地质结构、工程质

量的优劣等均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由于车辆的昼夜使用会受到正常磨损，因此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路面进行日常养护，必要时进行大修，以保证路面具备良好的通行条件，对路面大面积的养护维修会影响高速公路的正常通行，可能会对交通流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发生变动。由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债券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5.16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4%。被担保单位为国有控股企业，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担保代偿风险较小。但若主债务人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而仍存在一定的对外担保或有风险。

十一、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建成投入运营的高速公路包括耒宜高速、临长高速等逾 66 条，自营在建高速公路 8 条，与社会资本第三方合作建设高速公路 7 条，发行人主要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已质押给相关单位。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通车和在建的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质押取得的借款余额合计 27,309,145.96 万元，其账面资产共计 50,440,447.41 万元。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可能会受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

十二、2017 年 12 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实施〈湖南省高速公路体制改革方案〉的复函》（湘政办函[2017]110 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划转后，发行人股东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相应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手续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完成。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改制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18〕98号），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已完成公司整体改制，改制后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名称由“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变更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为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功能类国有独资公司，相应的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手续已于2018年9月27日完成。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0万元，为湖南省国资委100%控股。

2019年12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9〕10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兴湘集团不干预高速集团日常生产经营，不向高速集团派出董事、监事；未经湖南省国资委同意不得处置所持高速集团10%股权。上述事项完成后，湖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90%股权，兴湘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0%股权，湖南省国资委直接加间接持有公司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相应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手续已完成。

2021年9月，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社厅和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权的10%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国投公司”）持有。2021年9月，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5%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湖南省国资委将所持发行人5%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高新创投”），股权划转完成后，高新创投享有发行人5%股权的分红收益，不干预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向发行人派出董事，未经湖南省国资委同意不得处置所持发行人股权。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并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

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的复函》，发行人就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结构的变更，不改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性质，不影响发行人在湖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经营与管理方面的主导地位，未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十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可控的宏观经济、法律法规可能发生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十五、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面临以下主要风险：公司在建公路投资规模较大，公司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债务负担较重，以财务费用为主的期间费用对利润形成较大侵蚀。

十六、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应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且不晚于发行人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

果。大公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十七、报告期内，公司对多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了信用评级及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期内，各信用评级机构（除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定的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

十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九、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实际收到政府拨付资金分别为 211.51 亿元、11.00 亿元和 64.14 亿元(50.20 亿计入其他收益,其余计入营业外收入)。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收到的政府拨付资金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资金分别为 11.51 亿元、11.00 亿元和 13.93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的资金分别为 196.58 亿元、0.00 亿元和 0.00 亿元。2019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同比保持比较稳定，2019 年度企业利润总额 56,552.38 万元，同比上升 1.76%，净利润 56,321.54 万元，同比上升 10.47%。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 140,779.89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收到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资金为 139,344.72 万元。若政府补贴出现不稳定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利润情况产生影响。

二十、2015 年，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对《关于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路产免提折旧的请示》的反馈意见及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对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的批复》（湘交办函【2015】850 号），发行人对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折旧政策由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变更为不计提折旧。2018 年 3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变

更为湖南省国资委。2020 年 4 月，依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的意见函》（湘国资资财函〔2020〕33 号），发行人可继续对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

该会计政策调整增加了相应年度的营业利润水平，若后续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发生反向变更调整，可能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降低，从而导致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变更风险。

二十一、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房产销售收入 2,710.30 万元、6,108.42 万元、192.6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0%、0.40%、0.01%和 0.00%。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及毛利规模占比较小，但由于房地产业务受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影响较大，宏观调控政策可能影响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发展，存在一定经营风险。

二十二、公司近年来新建项目较多，每年资本性支出较大，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自营在建的高速公路项目即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项目（含连接线）8 个，总建设里程约 425.21 公里，总投资约 426.72 亿元；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 219.40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 51.42%；现有自营在建项目预计未来还需完成投资 207.32 亿元。合作在建项目共 7 个，未来投资金额约为 96.09 亿元（对于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发行人只需投入项目资本金占比部分）；在建项目未来累计投资 303.41 亿元。随着路网的不断完善，未来几年内，公司资本支出将逐年减少，但总量仍较大，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还本付息产生一定压力。

二十三、发行人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收费有关事项需经湖南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批准。政府还贷公路在批准的收费期限届满前已经还清贷款、还清有偿集资款的，必须终止收费。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前 6 个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收费公路进行鉴定和验收。经鉴定和验收，公路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交通主管部门办理公路移交手续；不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达到要求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公路移交手续。

二十四、2019 年 12 月，武汉爆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随即蔓延至全国。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62 号），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 2020 年 2 月 17 日 0 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2020 年 4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宣布自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2020 年，受春节假期及疫情防控期间全国高速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出现急剧下滑，较上年同期减少 178,717.65 万元，同比减幅 11.42%。与此同时，发行人所处高速公路行业特点决定了同期公司各项成本支出未出现相应下降，具体地，2020 年公司营业总成本 1,931,366.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8,439.08 万元，同比增幅 15.45%，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总成本同比增加主要原因为：（1）商品销售板块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导致对应成本大幅增加，此外，公司名下投入运营的高速路产逐年增加，相应地高速公路养护费用支出等运营支出也同比增加，以上因素导致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29,841.34 万元，同比增幅 9.07%；（2）因公司有息债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导致公司 2020 年度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188,639.88 万元，同比增幅 16.23%。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这一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致，不涉及公司运营管理效率、盈利能力的实质下降，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高速公路恢复收费，公司后续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将逐步回升。

二十五、发行人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高速集团改革改制中资产清查及评估有关事项的意见函》及其他相关规定，以 2019 年 1 月 1 日为改制调账基准日，将相关资产评估和改制事项调整入账。其中 2019 年 1 月 1 日总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842.11 亿元，总负债增加 316.54 亿元，净资产增加 525.57 亿元。

二十六、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二十七、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八、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62,290,663.38 万元、总负债为 41,143,139.7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1,147,523.64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为 2,992,644.69 万元，净利润为 281,429.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1,665.60 万元。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57,038,211.63 万元、总负债为 37,391,832.0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9,646,379.61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385,796.35 万元，净利润为 68,458.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297.33 万元。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国高速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影响，导致 2020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骤降，同时公司营业成本未相应下降。但随着发行人在建公路不断建成并投入运营，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稳步增加，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新冠肺炎疫情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九、2021 年 4 月 22 日，湖南省国资委经研究并报湖南省政府同意，将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现代投资”）不再列入湖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名单，不再作为湖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直接管理，由发行人直接管理。2021 年 5 月 6 日，中共湖南省国资委委员会批示，将现代投资党组织关系调整至发行人。

虽然本次调整前后，发行人对现代投资持股比例不变，均为 27.19%，但本次调整后发行人对现代投资具有控制权，故将现代投资纳入 2021 年 9 月末合并

报表范围。该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中，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追溯调整前）资产总额 5,703.82 亿元，负债总额 3,739.18 亿元，净资产 1,964.64 亿元，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38.58 亿元，营业成本 35.90 亿元。现代投资 2020 年末总资产占发行人 2020 年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7.99%，净资产占发行人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5.95%，营业收入占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3.25%，营业成本占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351.61%。此次现代投资并表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具有重大影响。将现代投资纳入并表范围有利于发行人和现代投资发挥高速公路主业协同效应，增强公司高速公路主业实力，未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及性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现代投资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下降，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另外，由于现代投资主营业务之一为大宗商品贸易，该业务与发行人前期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差异，对发行人的协同整合能力造成一定的挑战。

三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封卷稿中采用的财务数据报告期为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3 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财务数据报告期更新为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9 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数据在其最近一期截止后 6 个月内有效，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但至多不超过 1 个月。因发行人 2021 年审计报告尚未出具，故发行人申请延长其财务报表有效期 1 个月。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62,290,663.38 万元、总负债为 41,143,139.7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1,147,523.64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992,644.69 万元，净利润为 281,429.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1,665.60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最新经营、财务及现金流情况未出现其他不利变化，不会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新的财务状况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三十一、2021 年 9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权的 10%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发行人 5%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完成后，湖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发行人 76.00%股权，兴湘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股权，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9.00%股权，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股权，湖南省国资委直接加间接持有发行人 9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目录

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录	XVI
释义	1
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3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4
第二节发行概况	21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21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1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2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7
二、认购人承诺	27
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8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31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概况	3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9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42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4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64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0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4
八、媒体质疑事项	116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116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0
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	121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21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22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2
四、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24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33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4
七、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93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94
九、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97
十、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200
十一、其他事项.....	205
第六节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17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17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18
三、其他重要事项.....	220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21
第七节税项.....	230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23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31
第八节信息披露安排	232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232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234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234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235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235
第九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236
一、偿债计划.....	236
二、偿债资金来源.....	236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38
四、偿债保障措施.....	239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240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242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4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42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26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61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262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62
第十节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77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77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81
第十一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82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293
一、备查文件内容.....	293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93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29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交通厅	指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湘集团	指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公司	指	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基金公司	指	湖南省高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代投资	指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东常公司	指	东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长益公司	指	湖南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醴潭公司	指	湖南省醴潭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计重收费	指	按照载货类通行车辆的重量（车货总重）来计取通行费的收费模式
政府还贷公路	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成的收费公路
经营性公路	指	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收费公路
ETC	指	电子收费系统（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System，简称 ETC），是利用车辆自动识别技术完成车辆与收费站之间的无线数据通讯，进行车辆自动识别和有关收费数据的交换，通过计算机网路进行收费数据的处理，实现不停车自动收费的全电子收费系统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如有）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如有）
《资金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资金监管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如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董事会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党委会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评级报告》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投资者、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与本期债券承销份额相对应的款项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
交易日/日	指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上市相关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申请一定能够按照预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终同意，且具体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后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存在本期债券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付的风险。

（四）本期债券无担保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例如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本期债券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不能从预期的资金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信用评级风险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公司主体的信用等级，公司违约风险增大，进而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也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及获取现金能力。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已到期未偿付的银行贷款及债券本息的情况。自成立以来，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委托贷款回收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委托贷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 亿元、1.35 亿元、0.03 亿元及 0.00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02%、0.02%、0.00%

及 0.00%，投资对象为湖南省内民营高速公路企业。在湖南高速大建设时期，湖南省内少数民营企业投资的高速公路项目出现融资困难的情况，影响了民营高速公路的建设进度，进而影响到湖南省高速公路路网整体运营效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多条投资建设的高速公路与民营高速公路相连接，为保证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的成网运营效率，投资发展公司通过信托公司和银行向相关民营高速公路发放委托贷款，支持相关民营高速公路建设。截至 2020 年末，深圳市东方华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欠付本息 102,870.67 万元，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欠付本息 22,876.02 万元，湖南宜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欠付本息 17,984.67 万元。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经针对各项目特点进行了处理，并及时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小；如果未来借款人经营情况受经济形势急剧变化的影响，依然无法按时还款，可能使委托贷款本金遭受损失的风险。

（2）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82%、65.49%、65.56%和 66.05%，有息负债规模和债务压力较大。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3,112.28 亿元、3,258.52 亿元、3,479.92 亿元和 3,774.62 亿元。2020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为 3,479.92 亿元，较年初增加 6.79%。由于公司目前仍处于投资期和投资发展期，预计未来公司债务负担仍然较重。

（3）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自营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含连接线）共 8 个，总建设里程约 425.21 公里，总投资约 426.72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项目已完成投资 219.40 亿元，预计未来仍需投入资金 207.32 亿元；合作在建项目共 7 个，未来投资金额约为 96.09 亿元（对于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发行人只需投入项目资本金占比部分）；在建项目未来累计投资 303.41 亿元。随着路网的不断完善，未来几年内，发行人资本支出将逐年减少，但总量仍较大，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还本付息产生一定压力。

（4）质押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银行借款多为质押贷款，质押标的为公司高速公路的收费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设定抵押权利的情况，同时用于质押的路产资产金额达 5,044.04 亿元，占同期公司资产总额的 80.98%，占同期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238.52%。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公司未来融资、资本运作和持续发展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5）长期银行借款融资占比较高的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随着发行人在建以及拟建高速公路项目的投入建设，发行人未来仍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融资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发行人目前的外部融资主要集中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银行等金融机构长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0.45%。如果国家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有所调整（从严或紧缩），有可能降低发行人获得银行贷款的能力，可能会出现融资困难的风险。

（6）筹资活动取得的现金占现金流入总额比例较高

公司现金流入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占比较高，2018 年为 80.39%，2019 年为 75.73%，2020 年为 83.39%，2021 年 1-9 月为 47.11%。筹资活动主要以银行借款为主。公司从 2008 年以来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大对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力度，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产生大量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发行人在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运营中具有垄断地位，承担了大量省内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项目，由于发行人部分项目建设尚处于投资期，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面临较大的筹资压力和资金支出压力。

（7）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的风险

公司属于高速公路行业，资产集中于非流动资产，造成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28、0.24、0.29 和 0.33，速动比率分别为 0.26、0.22、0.28 和 0.31。公司较低的资产流动性将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如果短期债务集中到期，或融资能力和经营性业务获取现金能力下降，可能对公司的流动性带来不利影响。

（8）短期盈利能力偏低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41.38 亿元、156.45 亿元、138.58 亿元及 299.26 亿元，同期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5.83 亿元、-5.31 亿元、-7.12 亿元及 30.50 亿元。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5.83 亿元，同比增加 12.59 亿元，同比增长 68.36%；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5.31 亿元，同比增加 0.52 亿元，同比增长 8.90%；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7.12 亿元，同比减少 1.81 亿元，同比减幅 34.13%；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末，公司营业净利率分别为 3.61%、3.60%、4.94%及 9.40%。近三年度，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1%、2.20%和 2.5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30%、0.28%和 0.35%，上述盈利指标基本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特征和整体水平。目前，公司部分新建成高速公路正处于车流量培育期，在短期内可能无法形成较好的经济效益，预计未来随着公司名下高速路产成网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得到改善回升。

（9）期间费用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19%、85.65%、112.87%及 39.68%。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财务费用，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末，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115,837.81 万元、1,162,066.60 万元、1,350,706.47 万元及 1,055,854.42 万元。公司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负债规模较大，财务费用水平较高导致期间费用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10）外部融资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处于投资发展期，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未来年度在建高速公路计划总投资约 303.41 亿元，除资本金外，大部份建设资金需要依靠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渠道解决。公司对外部融资、尤其是银行信贷依赖度较高，如果国家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有所调整则有可能影响公司外部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从而有可能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造成一定影响。

（11）公司建材等业务收入波动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41.38 亿元、156.45 亿元、138.58 亿元及 299.26 亿元，发行人近三年度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但随着近年来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减缓，资产投资增速放缓，施工单位对建材需求减少，建材等非通行费收入业务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的贡献度逐年下降。发行人第一大业务通行费收入保持增长趋势，但是发行人建材等业务存在经营收入波动风险，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12）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5.16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4%。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其他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企业发行债券担任差额补偿人的情形。上述被担保单位为国有控股企业，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担保代偿风险较小。但若主债务人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而仍存在一定的对外担保或有风险。

（13）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重较高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208.13%、195.87 %、209.99%及 0.64%，近三年度占比较高，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构成系拨入的政府补贴款。如果政府补贴政策变动，营业外收入降低，将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14）资本化利息转为财务费用导致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5.83 亿元、-5.31 亿元、-7.12 亿元及 30.50 亿元。发行人营业利润近年来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名下新建成高速公路于报告期内结束试运行阶段，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项目融资利息随之结束资本化，在报告期内由在建工程科目转入财务费用科目。受此影响，发行人计入“财务费用”科目的利息支出较大。上述事项系按国内高速公路行业惯例及会计政策所进行的会计核算方式调整所致，不涉及发行人盈利能力实质下降。后续，上述项目融资将逐步得到清偿，新投入运营高速公路项目将通过路网成网规模效应带动公司通行费收入提升。

（15）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变更的风险

2015 年，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对《关于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路产免提折旧的请示》的反馈意见及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对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的批复》（湘交办函[2015]850 号），发行人对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折旧政策由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变更为不计提折旧。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反向变更调整，发行人对所属公路资产计提折旧及摊销，可能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影响。

（16）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 79.2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225.67 亿元，合计占当期有息债务余额的 9.35%。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 69.77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180.75 亿元，合计占当期有息债务余额的比例为 7.20%。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 48.33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188.05 亿元，合计占当期有息债务余额的比例为 6.26%。发行人债务虽不以短期债务为主，且近年来短期债务有所减少，但当前绝对数额较大，可能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17）未分配利润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30.07 亿元、431.80 亿元、434.54 亿元及 457.09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20.64%、22.26%、22.12%及 21.61%，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如果发行人未来发生大规模利润分配的情况，可能对公司所有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

（18）筹资活动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234.59 亿元、7.85 亿元、-18.62 亿元及-8.80 亿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借款和发行债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及相关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公司在综合考量未来项目建设情况及融资需求的前提下将审慎把握筹资规模，尽管公司采取稳健的筹资策略但仍存在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的风险。

（19）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386.60 亿元、-148.30 亿元、-99.97 亿元及-101.93 亿元，呈波动趋势，主要原因是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开发具有一定的阶段性、周期性，随建设中项目竣工交付使用、新项目开工建设波动。发行人近三年度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总体呈波动趋势，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但是发行人名下新开工高速路项目总体自营投资规模下降，使得 2020 年度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较 2019 年度有所减少，预计未来几年项目建设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将逐步减少。

（20）政府补贴不稳定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实际收到政府补贴资金分别 211.51 亿元、11.00 亿元、64.14 亿元，呈波动趋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收到的政府拨付资金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资金分别为 11.51 亿元、11.00 亿元及 13.93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的资金分别为 196.58 亿元、0.00 亿元、0.00 亿元。2018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大幅下降，导致 2018 年度企业利润总额 55,572.94 万元，同比下降 34.69%，净利润 50,984.25 万元，同比下降 28.39%。2019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 110,771.42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减少 4.2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收到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资金较 2018 年同期有所下降，并不涉及发行人盈利能力实质下降。2020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 140,779.89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27.09%。若政府补贴出现不稳定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利润情况产生影响。

（21）高速公路行业受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国内爆发了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导致的肺炎疫情。受疫情影响，2020 年 1 月 27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通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 号），全国收费公路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截止时间延长至 2 月 2 日 24 小时。2020 年 2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通知，经国务院同意，将 2020 年 2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通知，经国务院同意，自 2 月 17 日零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2020 年 4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部关

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宣布自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是发行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受上述疫情防控工作期间全国高速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的影响，2020 年末，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38.5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87 亿元，同比减幅为 11.42%。此外，2020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85.44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0.90 亿元，同比减幅 48.64%。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以及盈利能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对高速公路的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较比其他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高速公路行业与宏观经济更为密切。从收费公路来看，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力要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的经营，自营在建的 8 个高速公路项目（含连接线）、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 7 个高速公路项目全部在湖南省内，与国民经济尤其是湖南省经济能否持续繁荣增长有密切关系，所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高速公路定价机制非市场化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以及相应配套服务收入。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制定或调整实行听证制度，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决定，发行人自主权较小。通行费收费标准能否按公路的建设成本确定，能否随物价水平、维护成本等因素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收益与业绩。

（3）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的风险

高速公路建设具有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高速公路建设前期的征地费用、建设期间的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施工沿线的地质结构、工程质量的

优劣等均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由于车辆的昼夜使用会受到正常磨损，因此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路面进行日常养护，必要时进行大修，以保证路面具备良好的通行条件，对路面大面积养护维修会影响高速公路的正常通行，可能对交通流量产生一定的影响。对于发行人投资新建的部分高速公路前期投入大，建设周期长、培育期长、盈利能力体现慢，路产从立项动工至实现盈利所需时间较长，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4）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的不确定性风险

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且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变动、公路收费方式、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平行国道的分流、新建平行高速公路的竞争、区域内公路系统的衔接性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5）其他交通工具的替代性竞争风险

高速公路与铁路在运输成本、时间成本、便捷度等方面各有优劣，在为运输者提供便利的同时，也导致不同运输方式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目前在湖南省 14 个市州中已经有 12 个市州开通了高铁，与高速公路的竞争不可忽视，所以已形成和即将形成的高铁分流将对发行人的运营产生较大影响。

（6）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带来的风险

自然灾害风险难以预测、且破坏力较大，2008 年湖南省遭遇百年罕见的冰冻灾害，严重影响省内多条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未来自然灾害将对发行人经营存在不可预测的风险。

（7）高速公路资产整合风险

为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完善交通建设投融资平台，各地政府逐渐加大对所属公路资产整合力度，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与运用，公路资产的整合必然会伴生诸多不确定性。发行人是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成立的国有控股公司，尽管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企业

经营权，但公司的经营决策一定程度上受政府主导，因此发行人在未来经营中，有可能出现资产划转的情况，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8）经营性高速公路贡献较小的风险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运营高速公路通车里程5,637.40公里，其中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4,845.77公里，经营性高速公路791.63公里，经营性高速公路占高速公路通车里程比重仅为14.04%。公司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通行费收入占比较小，存在经营性高速公路贡献较小的风险。

（9）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如果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等外部环境及公司内部经营与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因素，从而对公司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10）部分项目资本金不能按时到位的风险

发行人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本金主要来源于部级交通建设资金、燃油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省级留成资金、服务区转让收入、经营性收费权转让收益、公司利润及投资收益、建安营业税等省级交通建设资金，若不能按照工程进度到位，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给发行人的债务融资带来一定压力。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2）新建路产车流量培育期较长风险

近三年，公司投资建设的益南高速、益马高速及马安高速等高速公路项目陆续建成通车。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等相关法规文件规定，上述发行人新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项目一般需要 2 年的试运营期，且按照以往经验，新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获得稳定的车流量一

般需要经历 3-5 年的车流量培育期。鉴于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投入普遍较大，培育期内车流量不稳定等因素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3）区域路网不完善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具有明显的立足区域、服务区域的特征，其经营业绩与区域经济活跃程度及区域内高速公路路网完善程度密切相关。湖南省处于我国中南部，“十三五”期间，湖南省区域内“七纵七横”高速公路骨架网进一步完善，同时高速公路成网规模效应逐步提升，但相比于我国东南沿海发达地区，发行人所在湖南省区域内高速公路密度仍相对偏低，从而导致公司未来面临一定高速公路投资支出压力，区域路网的相对不完善也对公司高速公路车流量的持续培育及提升带来一定的困难。

（14）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相比其他行业，高速公路行业对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反应敏感度较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高速公路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关联度势必将不断提升。从收费公路来看，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高速公路运力要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通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总量的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及相关产业的经营，其经营情况与宏观经济尤其是湖南省区域国民经济能否持续繁荣增长关系密切，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5）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的子公司湖南高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高速广信投资有限公司、湖南高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湖南信远智邦置业有限公司、湖南高速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湖南高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湖南高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均出现了持续亏损或资不抵债的情形，如果子公司出现亏损及资不抵债的情况未得到改善或持续恶化，会对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也出现类似情况，也会对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6）承担对外支付款项或赔偿法律责任的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作为被告存在未决诉讼（金额超过 1 亿元但不足发行人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10%）。详见“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已委托律师积极参与诉讼，但是，仍不排除由于败诉，而导致发行人被法院判定承担对外支付款项或赔偿法律责任的风险。

（17）现代投资并表整合风险

2021 年 4 月 22 日，湖南省国资委经研究并报湖南省政府同意，将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现代投资”）不再列入湖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名单，不再作为湖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直接管理，由发行人直接管理。2021 年 5 月 6 日，中共湖南省国资委委员会批示，将现代投资党组织关系调整至发行人。

虽然本次调整前后，发行人对现代投资持股比例不变，均为 27.19%，但本次调整后发行人对现代投资具有控制权，故将现代投资纳入 2021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该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中，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追溯调整前）资产总额 5,703.82 亿元，负债总额 3,739.18 亿元，净资产 1,964.64 亿元，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38.58 亿元，营业成本 35.90 亿元。现代投资 2020 年末总资产占发行人 2020 年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7.99%，净资产占发行人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5.95%，营业收入占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3.25%，营业成本占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351.61%。此次现代投资并表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具有重大影响。将现代投资纳入并表范围有利于发行人和现代投资发挥高速公路主业协同效应，增强公司高速公路主业实力，未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及性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现代投资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下降，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另外，由于现代投资主营业务之一为大宗商品贸易，该业务与发行人前期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差异，对发行人的协同整合能力造成一定的挑战。

（三）管理风险

（1）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正在建设 8 个自营高速公路项目，这些项目陆续建成通车后，公司养护的高速公路收费里程数将由现在的 5,637.40 公里上升至 6,062.61 公里。同时，公司代表政府履行交通设施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等职能，在投资和运营上受政策影响较大，公司可能面临管理和整合的潜在风险。

（2）合同履约风险

公司目前在建项目较多，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需与施工单位签订大量合同，如果相关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将可能影响施工进度和项目收益情况。

（3）公路资产运营相关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日常管理主要集中在公路运营及道路建设上，公路资产运营存在一定安全管理风险，公路行驶车辆的违章驾驶、超速、超限、超载等行为都是较为严重的公路交通安全问题，公司在道路维护、路政管理及安全运行管理等方面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都有可能直接导致道路安全方面出现重大事故，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形象声誉，甚至导致车流量减少及公司通行费收入下降。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有权机构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有权机构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2 家，主要合作经营公司 1 家，主要参股公司 2 家。发行人向各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东会等权力机构行使股东的决策权、经营管理和监督职权。虽然发行人各子公司均为独立的法人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但子公司经营效益、生产安全等都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声誉，同时也加大了发行人的管理压

力。如果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出现问题，发行人在内部治理和管理等方面不能保持同步协调发展，可能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6）法人治理结构仍待优化完善的风险

2018年9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改制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18〕98号），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完成公司整体改制，改制后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2019年12月31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9]10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2021年9月，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权的10%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就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由于公司改制时间尚短，法人治理结构等仍待优化完善。

（四）政策风险

（1）国家重点扶持行业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2021年为“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为了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有关情况以及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各省市现已经陆续发布“十四五”交通建设规划。“十四五”时期仍将以西部为重点，支持西部地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同时，“十四五”规划纲要也提出，为建设交通强国，需深入推进区域交通发展，高速公路方面体现为实施京沪、京港澳、长深、沪昆、连霍等国家高速公路主线拥挤路段的扩容改造，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并行线、联络线的建设，推进京雄等雄安新区高速公路建设。并规划布

局建和充换电设施。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 2.5 万公里。今后如果国家或地方政府行业政策发生调整，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发展均将受到较大影响。

（2）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国务院 2004 年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明确提出公路发展应当坚持发展非收费公路为主，适当发展收费公路，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国家对高速公路行业政策的调整将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造成一定影响。

2011 年 6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等五部委办《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文）下发后，发行人根据通知精神，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的指导下，对公司经营的全部高速公路进行了自查。自查结论显示发行人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417 号文）和《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文）文件精神。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收费公路专项清理整改工作的函》的文件内容所述，公司高速公路没有要整改的问题。

2012 年 7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收费公路将免费通行。日后类似免费通行政策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都会减少发行人的营业收入。

2015 年 7 月 21 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根据该修订征求意见稿，特许经营公路的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并通过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收益调节等方式控制合理回报。高速公路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 30 年，但是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高速公路，经批准可以超过 30 年。一级公路和独立桥梁、隧道的经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但是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

政府统一管理的高速公路在政府债务偿清后，可按满足基本养护、管理支出需求和保障通行效率的原则，重新核定收费标准，实行养护管理收费。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根据该《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经营性公路项目的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一般不得超过 30 年，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收费公路，可以超过 30 年；实施收费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增加高速公路车道数量，可重新核定偿债期限或者经营期限；收费公路可以根据车辆类型、通行路段、通行时段、支付方式、路况水平、服务质量、交通流量等因素实行差异化收费。

《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我国收费公路的规范发展和正常运营提供了法律保障。但由于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和收费标准是由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发行人无法预计也难以影响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对收费政策及收费标准的制定和修改。因此，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和收费标准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高速公路相关收费政策继续调整，可能对发行人通行费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3）环保风险

车辆通过高速公路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问题，随着车流量的增长，高速公路沿线噪声，汽车有害气体排放量和大气粉尘含量也将增加，环境治理和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增加发行人营运成本。

（4）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高速公路的补贴收入主要为政府及财政为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弥补高速公路建设及经营公司非正常亏损而下拨的相关补贴款。为加大对公司高速公路建设资金拨款的力度，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建函〔2009〕23 号文，自 2008 年起将上级拨入的项目建设资金转作政府补贴款。2018-2020 年度，公司实际收到政府补贴资金分别为 211.51 亿元、11.00 亿元及 64.14 亿元，今后随着高速公路的逐步建成通车，可能面临政府补贴资金减少的风险。

（5）房地产行业调控的风险

房地产市场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国家实施对包括房地产业在内的基本建设、房贷政策等宏观调控措施，会对整个房地产行业产生较大影响。此外，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价格等因素也会受国家宏观调控而发生变动。宏观调控措施的出台，可能会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6）高速公路收费政策与收费标准调整的风险

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该条例从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施行前在建的和已投入运行的收费公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依照该条例规定的原则进行规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道路收费的收费标准不受湖南高速集团控制，存在未来收费标准降低的风险。此外，铁路运输和航空运输也将一定程度上分流企业的公路收入。

（7）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

根据湖南省政府文件，自 2019 年 10 月 1 起，发行人需按照 3%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可能会对发行人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利润情况产生影响。考虑到发行人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期限较长，经营期间相关税收政策存在变更调整的可能性，因此，税收政策的调整可能对项目的收益造成影响。

第二节发行概况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是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1）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二十八条之（八）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2）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出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对发行债券和银行贷款等融资业务授权的批复》（湘国资预算函[2018]211 号）。因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正处于改制过渡期，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尚未完善，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授权公司党委会对开展发行债券等融资业务进行集体决策。

（3）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党委会，就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达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存量有息负债、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或项目建设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4）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党委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会人员、表决程序及签字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党委会形成的决议程序、内容均合法、有效。

（5）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61】号文批复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债券名称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2 湘路 03”；品种二债券名称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2 湘路 04”。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五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申购金额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且最低认购额不少于 1,000 万元。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品种二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在总发行规模内进行回拨，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应金额，品种间回拨无比例限制（如某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另一品种，则本期债券实际变更为单一品种）。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为加/减相关基点）。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为加/减相关基点）。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均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债券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若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调整后的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债券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若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调整后的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参见发行公告。

网下配售原则：参见发行公告。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本金兑付日为 2029 年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发行人偿还存量公司债。在债务偿付日之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和财务统一安排，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流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为本期债券开立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债券受托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 年 4 月 18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4 月 20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

2.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党委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861号），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 20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行人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拟用于偿还的债务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本期债券拟偿还公司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到期日/回售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债务类别
19 湘高 G2	2022/7/11	148,335.65	公司债
20 湘路 04	2022/9/3	6,084.00	公司债
19 湘高 02	2022/9/9	45,580.35	公司债
合计		200,000.00	—

因本期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还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拟偿还存量公司债券的回售行权情况，决定是否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债务明细进行适当调整，所偿还的公司债券将不局限于当期债券发行时所明确的债务。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亦无需进行临时信息披露。本次 150 亿元公司债券批文下，1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5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事宜，并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途支出。

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和财务统一安排，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拟定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

户名：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310101421000104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大额支付号：305551031009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将用于披露的用途，并保证：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东，且不用于转借他人；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用于学校、医院等纯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规定“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或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制定详细的使用计划。公司有关业务部门根据募集文件的约定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由公司管理层核准后实施。如因客观原因导致计划难以实现，有关业务部门应及时对计划进行合理调整并报公司管理层核准。财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并定期核对资金台账和会计账目，发现不一致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调整。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逐级报批。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债务，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下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不会发生变动。

2、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比率不会发生变动。

3、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因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的资金需求将会随着自身项目的扩张而不断增长，自有资金已难以满足当前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进行融资，因此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有效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可有效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同时，本次债券的发行将有效的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六）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东，且不用于转借他人；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用于学校、医院等纯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本公司亦保证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募集说明书规定以外支出，并对此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不会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2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债务。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485,568.31	2,485,568.31	-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805,095.07	59,805,095.07	-
资产总计	62,290,663.38	62,290,663.38	-
流动负债合计	7,491,071.96	7,491,071.9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52,067.77	33,652,067.77	-
负债合计	41,143,139.73	41,143,139.7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47,523.64	21,147,523.64	-
资产负债率	66.05%	66.05%	-
流动比率	0.33	0.33	-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 2018 年初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募集资金总额	到达募集资金专户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是否与约定一致
22 湘路 02	湖南高速	10.00	10.00	2.15	7.85	是
21 湘路 12	湖南高速	15.00	15.00	15.00	-	是
21 湘路 11	湖南高速	5.00	5.00	5.00	-	是
21 湘路 10	湖南高速	18.00	18.00	-	18.00	是
21 湘路 08	湖南高速	20.00	20.00	20.00	-	是
21 湘路 06	湖南高速	10.00	10.00	10.00	-	是
21 湘路 04	湖南高速	13.00	13.00	13.00	-	是
21 湘路 02	湖南高速	20.00	20.00	20.00	-	是
20 湘路 08	湖南高速	20.00	20.00	20.00	-	是
20 湘路 06	湖南高速	15.60	15.60	15.60	-	是
20 湘路 05	湖南高速	4.40	4.40	4.40	-	是
20 湘路 04	湖南高速	15.60	15.60	15.60	-	是
20 湘高 03	湖南高速	5.00	5.00	5.00	-	是
20 湘高 02	湖南高速	10.00	10.00	10.00	-	是
20 湘路 02	湖南高速	10.50	10.50	10.50	-	是
20 湘路 01	湖南高速	7.87	7.87	7.87	-	是
20 湘高 01	湖南高速	25.00	25.00	25.00	-	是
19 湘高 02	湖南高速	30.00	30.00	30.00	-	是
19 湘高 01	湖南高速	20.00	20.00	20.00	-	是
19 湘高 G2	湖南高速	21.03	21.03	21.03	-	是

19 高投 01	投资发展公司	20.00	20.00	20.00	-	是
19 湘高 G1	湖南高速	8.90	8.90	8.90	-	是
18 湘高 G2	湖南高速	21.31	21.31	21.31	-	是
18 高投 01	投资发展公司	10.00	9.97	9.97	-	是
18 湘高 G1	湖南高速	5.40	5.40	5.40	-	是

（1）22 湘路 02：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2.15 亿元；因对应用途债务未到期，尚有 7.85 亿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2）21 湘路 12：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3）21 湘路 11：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4）21 湘路 10：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因对应用途债务未到期，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5）21 湘路 08：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6）21 湘路 06：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次募集资金使用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7）21 湘路 04：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3.0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8）21 湘路 02：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存量有息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9）20 湘路 08：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存量有息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10）20 湘路 06：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5.6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存量有息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11）20 湘路 05：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4.4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存量有息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12）20 湘路 04：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5.6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存量有息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13）20 湘高 03：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 亿元，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存量有息负债 2.5 亿元；以及用于官新高速扶贫项目建设 2.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14）20 湘高 02：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 亿元，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以及精准扶贫项目建设。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15）20 湘路 02：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0 亿元，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存量有息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16）20 湘路 01：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7.87 亿元，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存量有息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17）20 湘高 01：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0 亿元，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因抗击疫情而产生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支出，交通运输物流保障支出，公共事业服务支出等，剩余部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息。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18）19 湘高 02：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存量有息债务及精准扶贫项目建设，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存量有息债务及精准扶贫项目建设。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19）19 湘高 01：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息。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20）19 湘高 G2：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1.03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拟用于绿色项目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绿色项目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21）19 高投 01：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00 亿元已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或债务融资工具债务部分本金及利息。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22）19 湘高 G1：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8.90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拟用于绿色项目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绿色项目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23）18 湘高 G2：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1.31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拟用于绿色项目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3.31 亿元用于长沙至益阳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及涟源龙塘至新化琅塘高速公路项目的绿色子项目建设，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该期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24）18 高投 01：该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或债务融资工具债务部分

本金及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 9.97 亿元已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或债务融资工具债务部分本金及利息，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25）18 湘高 G1：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40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拟用于绿色项目建设，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 5.40 亿元已用于长沙至益阳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及涟源龙塘至新化琅塘高速公路项目的绿色子项目建设，该期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捷

注册资本：3,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99,597.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04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763617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

邮政编码：410005

联系电话：0731-89757061

传真：0731-89757060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三一大道 500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曾波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31-89757061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融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设、收费、养护和经营开发以及沿线资源开发（包括高速公路沿线土地及相关产业、服务区（含加油站）经营管理、信息技术及服务、通信管道租赁、建设养护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广告资源的开发与经营、金融服务、物流业）；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

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检测、监理、设计、咨询；桥梁加固维修；项目代建代管；高速公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ETC 发行服务及应用；充电桩等新基建的建设和管养；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广播、新媒体的开发与经营；设备租赁；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www.hngs.net/>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1993 年 3 月 19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办函【1993】62 号文件（《关于同意成立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的批复》）批准成立了“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主要负责全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1993 年 4 月 9 日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1997 年 12 月，湖南省交通厅将已完工交付使用的两条路，莲易路和长潭路的国家投入的项目建设资本金 48,436 万元和 40,651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03 年 12 月，公司收到湖南省交通厅拨入资金 1,000 万元，根据湖南省交通厅湘交财会字【2003】864 号文将其中的 510 万元作为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的注册资本而拨入。

2005 年 4 月，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完成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湖南省交通厅以湘交财会字【2004】358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于 1997 年和 2003 年增加注册资本 89,597 万元的情况，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于 1997 年和 2003 年共计新增的注册资本 89,597 万元进行了确认。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99,597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吴国光变更为谢立新，上述变更已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完成工商变更。

2017 年 12 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实施<湖南省高速公路体制改革方案>的复函》（湘政办函[2017]110 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划转后，发行人股东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本公司 100.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相应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手续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完成。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改制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18〕98 号），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已完成公司整体改制，改制后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名称由“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变更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为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功能类国有独资公司，相应的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手续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完成。

2019 年 12 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9〕107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兴湘集团不干预高速集团日常生产经营，不向高速集团派出董事、监事；未经湖南省国资委同意不得处置所持高速集团 10.00%股权。上述事项完成后，湖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 90.00%股权，兴湘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0.00%股权，湖南省国资委直接加间接持有公司 100.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相应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手续已完成。

2021 年 9 月，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社厅和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国有

股权的 10% 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国投公司”）持有。2021 年 9 月，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湖南省国资委将发行人 5%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高新创投”），股权划转完成后，高新创投享有发行人 5% 股权的分红收益，不干预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向发行人派出董事，未经湖南省国资委同意不得处置所持发行人股权。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并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的复函》，发行人就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 万元，为湖南省国资委控股企业。

（二）发行人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止，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8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由湖南省交通厅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完成后，湖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 90.00% 股权，兴湘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0.00% 股权，湖南省国资委直接加间接持有公司 100.00%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9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权的 10% 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发行人 5%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完成后，湖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发行人 76.00% 股权，兴湘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权，国投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9.00% 股权，高新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股权，

湖南省国资委直接加间接持有发行人 9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发行人 76.00%股权，兴湘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股权，国投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9.00%股权，高新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股权，湖南省国资委直接加间接持有发行人 9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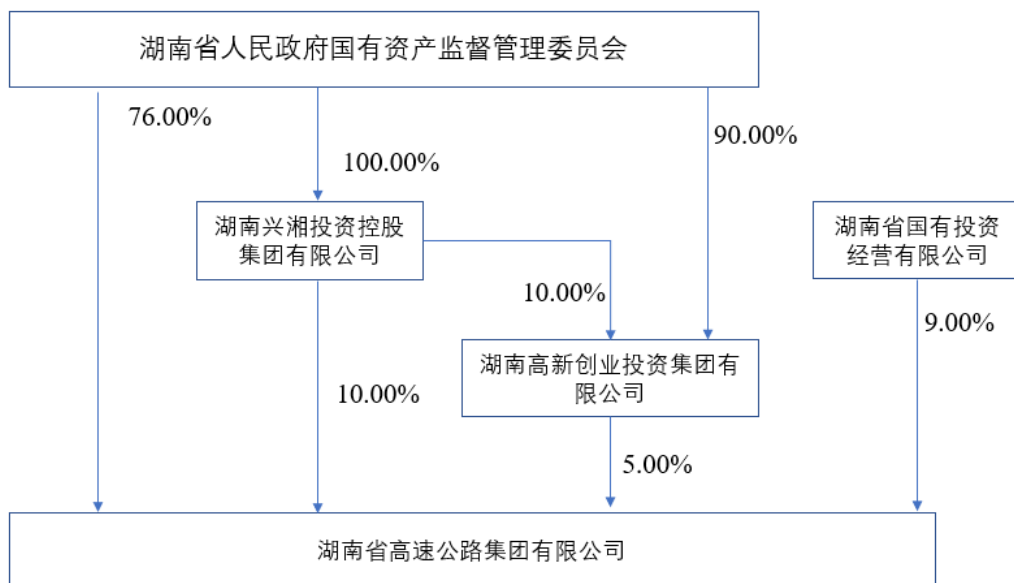
湖南省国资委的职能是：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参与指导所监管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发行人 76.00%的股权，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0%股权，国投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9.00%股权，高新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股权，湖南省国资委直接加间接持有发行人 91.00%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 万元。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发行人地位	是否并表
1	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全资控股	是
2	湖南高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9.00	第一大股东	是
3	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全资控股	是
4	湖南省岳望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00	全资控股	是
5	湖南高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全资控股	是
6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全资控股	是
7	湖南高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00	99.99	第一大股东	是
8	湖南省高速广信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100.00	全资控股	是
9	湖南高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全资控股	是
10	湖南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全资控股	是
11	湖南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0	100.00	全资控股	是
12	湖南信远智邦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全资控股	是
13	湖南高速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全资控股	是
14	湖南高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全资控股	是
15	湖南高速赶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全资控股	是
16	湖南高速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900.00	100.00	全资控股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发行人地位	是否并表
17	湖南高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全资控股	是
18	湖南高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900.00	100.00	全资控股	是
19	湖南省永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全资控股	是
20	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全资控股	是
21	湖南省醴娄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998.00	51.00	第一大股东	是
22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1,782.83	27.19	第一大股东	是

（1）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投资发展”）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曾用名：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2009 年 1 月更名为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 2 月，根据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军验字〔2009〕第 09A02835 号验资报告显示，投资发展注册资本增资到人民币 6 亿元，由本公司以货币形式全额出资成立。投资发展注册地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 649 号 001 栋，机构代码证号：68282497-0，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桥梁、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道路管网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维护；沿线设施、土地的综合开发、利用、经营（上述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的施工和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劳务服务；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公路设备及设施、光纤管网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另行报批）；旅游开发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2015 年 12 月 30 日，投资发展注册地址变更为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马栏山公寓综合楼第 1911 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6828249707，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桥梁、市政工程、建筑工程、通信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管网工程、其他基础设施、旅游开发项目、房地产的投资及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自有资产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高速公路建设、开发、经营、管理、维护；沿线附属设施、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经营；旅游项目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

遣）；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公路设备及设施、光纤管网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9年5月21日董事和监事变更，只设执行董事和执行监事，其他不变。2020年3月26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他不变。

湖南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湖南省人民政府和湖南省交通厅着力打造的湖南省最重要的高速公路产业经营平台。母公司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子公司投资发展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经营。截至2021年9月末，下属3家子公司：湖南省新溆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省南岳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312,915.92万元，总负债2,583,686.16万元，净资产729,229.76万元，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82,409.26万元，净利润-132,890.59万元。主要是因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国高速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影响导致2020年该公司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同比骤降，同时公司营业成本未相应下降所致。

截至2021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122,035.1万元，总负债2,495,761.65万元，净资产626,273.45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7,948.72万元，净利润-69,423.42万元。亏损原因主要是其经营的高速公路还处于培育期，目前收入无法覆盖支出及摊销等费用。

（2）湖南高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高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4L678E07。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长沙市开发区三一大道500号金色比华利大厦第26层2605。经营范围：私募基金管理，以自由资产进行交通领域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规模为 1,047.06 万元，负债总额 57.91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989.15 万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9.81 万元。亏损原因主要为本年度收入为 0，日常管理费支出刚性导致亏损。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规模为 1,045.09 万元，负债总额 32.02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013.07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93 万元。

(3) 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高速财务公司”）是由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省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于 2011 年 12 月批准注册成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2014 年 8 月，高速财务公司股权发生变更，变更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2021 年 3 月，高速财务公司股权再次发生变更，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权依法转让给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发生变更后，高速财务公司股权结构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目前，公司经营范围为：凭金融许可证及批复从事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

2011 年 12 月 6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进行规范登记，注册号：430000000094719，注册资金：100,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金色比华利大夏 17 楼。2014 年 8 月 7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变更工商登记，注册号：430000000094719。2015 年 12 月 23 日三证合一，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变更工商登记，注册号：

91430000587021774H。2021 年 3 月 30 日，经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变更工商登记，注册号：91430000587021774H。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金色比华利大厦 25 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规模为 630,786.42 万元，负债总额 521,058.32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09,728.10 万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631.12 万元，实现净利润-22,658.71 万元。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高速财务公司为反映公司资产的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 2020 年上半年对金融资产进行清查，经测算对各项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 2020 年账面营业利润亏损。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规模为 661,855.18 万元，负债总额 549,076.14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12,779.04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772.40 万元，实现净利润 3,050.93 万元。

（4）湖南省岳望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岳望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5MA4PXHYR0Y，公司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三一大道 500 号金色比华利大厦 21 楼 2101-2102 房。公司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公路管理与养护；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车辆过秤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5,453.95 万元，负债总额 5,453.95 万元，净资产 0.00 万元。2020 年 1-12 月公司营业收入 0.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5,161.82 万元，负债总额 5,161.82 万元，净资产 0.00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0.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0.00 万元。

公司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为零的原因是：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岳阳至望城高速公路设站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18〕88号），授权省交通运输厅委托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岳望高

速公路第一阶段的经营、管理和收费等事宜，因此岳望高速的资产在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本部体现。

（5）湖南高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高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原名湖南高速捷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公司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三一大道 500 号 12 楼。主要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机电设备、监控设备的销售；机电设备研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监控系统的维护；监控设备销售；通信设备租赁、通信设备销售；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通信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科技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测试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处理技术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外围设备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安全技术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物流信息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技术服务；综合布线；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4,734.85 万元，负债总额 16,372.40 万元，净资产-1,637.55 万元。2020 年 1-12 月公司营业收入 15,682.38 万元，实现净利润-383.37 万元。亏损原因主要是 2020 年度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2,653 万，导致利润为负数。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24,256.58 万元，负债总额 25,248.55 万元，净资产-991.97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7,426.78 万元，实现净利润 645.59 万元。

（6）湖南高速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高速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8 日，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MA4QAD1P9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长沙

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马兰山公寓综合楼 402 室。公司经营范围：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高速公路系统联网设计、安装、维护，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58,755.92 万元，负债总额 154,571.36 万元，净资产 4,184.56 万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4,090.5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6.8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30,365.88 万元，负债总额 126,129.30 万元，净资产 4,236.58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2,239.80 万元，实现净利润 7.81 万元。

（7）湖南高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高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经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QM8FW7P。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5 亿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13#栋 3 层（集群注册）。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0,042.54 万元，负债总额 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20,042.54 万元。2020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7.35 万元，实现净利润 492.0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规模为 128,499.67 万元，负债总额 0.00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28,499.67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45.23 万元，实现净利润 322.07 万元。

（8）湖南省高速广信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省高速广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678011280H，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 7,50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 785 号广信投资大楼 001 栋 1105 房。公司经营范围：高速公路的联网技术服务和相关管网、线路

的建设、经营；机电系统和信息化系统的投资、建设、开发、经营、维护和技术服务及增值业务的经营；高速公路的投资与附属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管理；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公路建设材料的经营（上述项目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及代理发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86,890.88 万元，负债总额 143,247.33 万元，净资产-56,356.45 万元。2020 年 1-12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1,819.06 万元，实现净利润-18,592.08 万元。亏损原因：一是因改革改制，人员集中分流，主营业务暂停或移交，仅保留怀化机电项目扫尾工作和管道租赁业务；二是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5,208.53 万元，前期大量资金的占用，持续产生财务费用，导致公司的持续亏损；三是根据清产核资结果，本年度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10,163.8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85,734.03 万元，负债总额 145,830.83 万元，净资产 -60,096.8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2.91 万元，实现净利润 -3,740.35 万元。亏损原因为收入难以覆盖成本费用等刚性支出。

（9）湖南高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高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产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40629621R，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金色比华利大厦 15 楼。公司经营范围：在本公司《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7,668.98 万元，负债总额 216,511.58 万元，净资产-148,842.60 万元。2020 年 1-12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225.0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947.36 万元。亏损原因主要为公司收入来源单一，只有小区及大厦的门面出租收入，而营业总成本过高，房产公司借款累计达 205,183.59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占总成本的比例达到了 87.6%。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9,724.29 万元，负债总额 225,767.11 万元，净资产-156,042.82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5.10 万元，实现净利润-6,880.62 万元。亏损原因为历年借款造成的财务利息费用过高，收入难以覆盖成本费用支出。

（10）湖南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由原湖南省湘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达公司、海威特公司和项目管理公司等公司于 2020 年度度重整组建而成。公司注册资金 2,000.00 万元，2020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工程技术、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公路工程监理；公路工程材料试验与评定；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设备的开发、应用、销售及租赁；公路应用软件；公路新技术、新材料的开发与应用；档案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提供档案咨询，整理、保护、寄存数字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员工内部培训；会议服务及住宿，餐饮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6,471.51 万元，负债总额 3,633.46 万元，净资产 2,838.05 万元。2020 年 1-12 月公司营业收入 5,249.2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232.48 万元，实现净利润 591.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8,958.71 万元，负债总额 2,703.17 万元，净资产 6,255.54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86.0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91.97 万元。

（11）湖南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 18 日，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注册成立，2007 年 3 月 22 日，原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合并其下属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高速公路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组建成立湖南省高速百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18 日，更名为湖南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湖南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是湖南省高速公路系统专业化、机械化养护施工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建设工程、路桥工程、送变电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设备销售；路桥建设；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高新科技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

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62,721.39 万元，负债总额 122,069.85 万元，净资产 -59,348.46 万元。2020 年 1-12 月公司营业收入 59,764.06 万元，实现净利润-2,931.93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收入难以覆盖成本费用支出，业务提升空间不足。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53,422.42 万元，负债总额 114,342.78 万元，净资产 -60,920.36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40.89 万元，实现净利润-1,784.80 万元。亏损主要是：1、分摊了委新利息支出 1,650 万元；2、2021 年 8-9 月份的养护工程计量清单还没确定，公司无法办理计量，无法确认收入。3、2021 年 8 月份集团公司改变养护模式，实行养护自养，新增加了 12 个项目部，项目发生了一些前期建设费用。

（12）湖南信远智邦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信远智邦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6 日，社会信用代 91430000755844463A，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马兰山公寓综合楼 1601 室。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城市、园区、社区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文化、旅游、酒店行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76,620.88 万元，负债总额 185,375.25 万元，净资产 -108,754.37 万元。2020 年 1-12 月公司营业收入 8,784.00 万元，实现净利润-60,655.61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系：一是金色溪泉湾项目和浏阳项目没有开工，没产生销售收入；二是龙阳公路项目没有收入来源，全年计提减值准备 39,488.80 万元；三是银行贷款利息等刚性支出和计提资产折旧，多因素叠加形成亏损。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75,536.49 万元，负债总额 190,695.39 万元，净资产 -115,158.90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658.57

万元，实现净利润-6,404.53 万元，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系金色溪泉湾项目和浏阳项目没有开工，龙阳公路项目没有收入来源，但是需要偿还建设期间银行贷款利息等刚性支出，随着公司项目的陆续开工，公司的盈利情况会得到相应的改善。

（13）湖南高速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湖南高速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6616959X，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三一大道 500 号 15 楼。湖南高速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是隶属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前身为湖南高速广告经营有限公司。下属控股湖南省新地标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省高广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完成吸收合并。公司拥有湖南高速集团所属高速公路法定区域内独家广告、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旅行社、旅游管理、旅游咨询服务；广告策划、设计、制作发布及户外广告发布；文化艺术交流、公关活动、企业形象、市场营销、网络营销策划；摄影摄像服务、代理发布影视、广播、报纸、期刊印刷；城市户外标志管理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01,945.08 万元，负债总额 317,528.10 万元，净资产-15,583.02 万元。2020 年 1-12 月公司营业收入 6,513.17 万元，实现净利润-567.73 万元。亏损原因为公司重组后业务处于布局阶段，加之，债务负担较重，收入不足以弥补费用支出形成亏损。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13,020.50 万元，负债总额 10,538.91 万元，净资产 2,481.59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03.60 万元，实现净利润 944.11 万元。

（14）湖南高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高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由原湖南百通沥青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更名组建。原湖南百通沥青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755825465D。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马兰山公寓综合楼 9 楼 920 房。公司

经营范围：货碎石、砼外加剂、管材、不锈钢管材管件、再生建筑材料、桥梁及建筑支座、劳保消防安全用品、河卵石、水泥基复合材料，水泥稳定砂、水泥制品、水泥、砂石、冷轧带肋钢筋、沥青混凝土、石油沥青(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品)、高性能沥青基碳纤维、钢材、混凝土添加剂、混凝土的销售；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仓储咨询服务；燃料油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碎石、冷轧带肋钢筋的加工；混凝土外加剂、不锈钢管材管件、水泥基复合材料、沥青混凝土的生产；混凝土外加剂、五金建材的批发；混凝土外加剂、再生建筑材料、高性能沥青基碳纤维、沥青附属材料的研发；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桥梁及建筑支座的技术服务；圈栏、护栏、水泥混凝土装饰制品、水泥稳定砂、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高性能沥青基碳纤维、建筑用沥青制品、混凝土的制造；砂石的加工、筛选；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护栏安装、销售、租赁；贸易代理；贸易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仓储管理服务；透水混凝土的生产、销售、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1,134.84 万元，负债总额 26,883.80 万元，净资产 4,251.04 万元。2020 年 1-12 月公司营业收入 33,495.88 万元，实现净利润-1,564.76 万元。亏损主要为下属广和公司处理遗留问题、利息支出以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45,556.88 万元，负债总额 41,739.24 万元，净资产 3,817.64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145.72 万元，实现净利润-433.40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为现有业务均为 2020 年市场竞争投标获得，业务体量小，利润微薄；主材集中供应和砂石自产均处于前期拓展阶段，尚未形成销售，前期投入较大；公司无自有资金，运营资金均为有息负债，财务费用较高；人工成本、原有沥青库折旧等固定成本具有一定的刚性；大宗主材贸易，订单合约期长，均有垫资周期，资金占用量大、周转性差，进一步压缩利润；存量合同回款困难，给公司造成了较大的资金压力和逾期风险；下属广信材料、广和公司为待注销清算公司，利润总额均为负数。

(15) 湖南高速赶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南高速赶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572241096M，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万家丽北路二段 368 号卧珑城 A3 栋 2101 房。公司经营范围：粮油、蜂产品、果品及蔬菜、禽、蛋、肉类及水产品、预包装食品、调味品、非酒精饮料及茶叶、谷物、豆及薯类等产品的网上销售；农产品收购；软件开发及技术转让；物联网技术研发；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流信息服务；物流园运营；仓储管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大型物件运输；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代办邮政、电信业务；冷链管理；开展成员所需的贮藏、加工、包装服务；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及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办公服务；以自有合法资金开展物流园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848.16 万元，负债总额 52.08 万元，净资产 2,796.08 万元。2020 年 1-12 月公司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700.16 万元。亏损原因为公司于 2012 年取得在建工程湘赣物流园的土地使用权，该资产账面原值为 298.62 元，土地合同编号为 2014-04 号，电子监督管理号为 4302242012B00045，土地面积为 11.06116 公顷，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约定开工日期为 2012 年 7 月。由于其长期未动工已被茶陵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茶自然资收（2019）01 号》决定书认定为闲置土地，拟收回土地使用权并要求办理注销登记；湘赣物流公司已行政诉讼至二审阶段，该土地使用权尚不明确，计提减值损失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2,801.22 万元，负债总额 17.65 万元，净资产 2,783.57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12.51 万元。亏损原因为，公司 2021 年 1-9 月折旧费用 0.50 万元，湘赣物流公司支付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二审费用 12.00 万元。

（16）湖南高速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高速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注册资本 2,900.00 万元，于 2020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

记。公司下属三级子公司共两家，一是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2006 年、2008 年两次由资本公积转增资本金），湖南高速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占股 51%，中石化湖南分公司占股 49%；二是湖南高速百通中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湖南高速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占股 52%，中石油湖南分公司占股 48%。

公司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服务区的经营管理及租赁服务；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投资；物业管理；旅游产品，日用百货的生产、加工、销售；成品油零售（还需依托加油站增项）、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服务；新能源开发经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9,904.71 万元，负债总额 23,150.30 万元，净资产 6,754.41 万元。2020 年 1-12 月公司营业收入 7,466.1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8.2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197,668.23 万元，负债总额 49,082.78 万元，净资产 148,585.45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2,257.0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847.51 万元。

（17）湖南高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高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省永州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4 年，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100188324989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2020 年 5 月公司股东由永州市公路局变更为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 年 10 月 30 日，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受永州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将公司的 100% 股权以 0 元的价格承债式转让给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成为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湖南永州市冷水滩区育才路 166 号 6 楼 608 室。公司经营范围：各级公路工程(含改扩建工程、养护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所属专业工程施工承包和劳务工程承包;交通工程设计、施工;交通信号灯安装、施工矿山工程施工;咨询服务;设备租赁;公路工程、市政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设计;建筑材料生产销售;房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路养护服务;交通分流技术开发与运用交

通分流咨服务;交通分流实施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下设永州市陆冕建材有限公司、湖南省路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 家全资子公司。陆冕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整，主要业务为材料销售。路众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注册资金 500.00 万元整，主营业务为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9,415.28 万元，负债总额 26,072.85 万元，净资产 -6,657.57 万元。2020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728.84 万元，净利润 1,135.5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22,923.48 万元，负债总额 27,283.02 万元，净资产 -4,359.54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71.9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62.33 万元。

(18) 湖南高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高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MA4R66E31N，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0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马栏山公寓综合楼 1002。公司经营范围：综合物流服务；物流仓储服务；货运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普通货物、大型货物道路运输；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物流基础设施、电商物流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物流基础设施、物流服务平台、物流信息平台、电商物流的建设、运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848.58 万元，负债总额 2,083.76 万元，净资产 -235.18 万元。2021 年 1-12 月公司营业收入 1,392.29 万元，实现净利润 -675.0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5,972.65 万元，负债总额 5,915.12 万元，净资产 57.53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487.19 万元，实现净利润 -706.71 万元。

亏损原因分析：一是物流公司于 2020 年成立，业务尚在布局之中，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重点是对怀化、衡阳、郴州三大物流园的投资开发，同步开展网络货运及电商业务；二是由于主营的物流园业务需经过建设期及市场培育期，电商公司目前暂未取得新的项目，原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且因疫情影响，珠海货运网络牌照申请严重滞后，网络货运业务收入不及预期。

（19）湖南永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永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注册资金 10,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经营范围：高速公路设施建设；高速公路服务区的管理服务；高速公路车辆救援和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8,896.91 万元，负债总额 28,896.9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97,830.06 万元，负债总额 6,830.0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91,000 万元。该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产生经营收益。

（20）湖南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注册资金 50,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公司经营范围：高速公路设施建设；高速公路服务区的管理服务；高速公路车辆救援和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59,624.32 万元，负债总额 59,624.3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127,629.27 万元，负债总额 127,629.27 万元。

该公司所投资的项目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产生经营收益。

（21）湖南醴娄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醴娄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注册资本 2,998.00 万元，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从事公路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公路建设、经营、养护和管理，公路相关产业的经营及管理；材料、设备的租赁与销售，新材料、新能源设备的开发与销售；房地产投资；加油站的投资及管理；广告策划、制作、发布；劳务分包；物流服务和仓储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车用汽油、柴油、润滑油、食品、饮料、日用百货的零售；餐饮服务；车辆维修、救援；住宿服务；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粮油、生鲜食品贸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22,773.79 万元，负债总额 122,773.7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330,868.91 万元，负债总额 230,868.91 万元，净资产 100,000.00 万元。该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产生经营收益。

（22）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现代投资”）原名为湖南长永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3 年 5 月经湖南省体改委湘体改字〔1993〕72 号文批准，由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建设银行湖南铁道专业支行、建设银行湖南电力专业支行、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长沙县土地开发公司等五家单位全部以货币资金投入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1997 年 3 月 10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进行规范登记，公司更名为湖南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18377849-8，注册资金：11,007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八一路 466 号。1998 年 11 月 27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变更工商登记，注册号：914300001837784984。1999 年 1 月 28 日，现代投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000900，证券简称“现代投资”。2006 年 6 月 28 日，现代投资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现代投资通过六次法人股股权转让和股权变更后主要股东有：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现代投资是湖南省交通系统唯一一家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经营公路、桥梁、隧道和渡口；投资高

新技术产业、广告业、政策允许的其它产业；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业（凭资质方可经营）；投资、管理酒店业；高等级公路建设、收费及养护；提供高等级公路配套的汽车清洗、停靠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销售汽车配件、筑路机械、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

现代投资自成立以来，资产规模快速发展，先后收购了 107 国道岳阳专用线（在 2008 年底已由政府回购），京珠高速公路长沙至耒阳段的收费经营权，湖南省新化至怀化公路溆浦至怀化段的收费经营权，经营的高速公路里程由成立之初的 20 多公里快速增长至 371 公里，成为湖南省经营高等级公路的重要企业。在稳健发展高速公路主营业务的同时，现代投资还积极进行产业结构的调整，努力拓展主业外业务，不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现代投资下辖 4 个分公司、11 个控股子公司（8 个全资子公司和 3 个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7 家，拥有员工 3,718 人。现代投资拥有现代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拥有湖南现代房地产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拥有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拥有现代环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拥有湖南省溆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拥有湖南现代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拥有湖南省现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拥有长沙市天心区安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拥有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拥有湖南省怀芷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拥有湖南岳阳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参股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近几年来，现代投资先后获得“第十三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管理成果一等奖”、“2007 年度中国优秀诚信企业”、“中国服务业 500 强”、“全国交通企业百强”、“2005-2007 年全国内部审计先进单位”、“2007 年度深交所信息披露优秀公司”、“湖南百强企业”、“湖南省直文明单位”、“湖南省纳税百强”、“湖南十大国有诚信企业”、“湖南工商界百佳诚信单位”、“全国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等荣誉。

2021 年 4 月 22 日，湖南省国资委经研究并报湖南省政府同意，将现代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现代投资”）不再列入湖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名单，不再作为湖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直接管理，由发行人直接管理。2021 年 5 月 6 日，中共湖南省国资委委员会批示，将现代投资党组织关系调整至发行人。虽然本次调整前后，发行人对现代投资持股比例不变，均为 27.19%，但本次调整后发行人对现代投资具有控制权，故 2021 年半年报数据将现代投资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555,642.48 万元，总负债为 3,386,566.62 万元，净资产 1,169,075.8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30,920.43 万元，净利润 56,081.7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4,616,411.57 万元，总负债为 3,421,268.76 万元，净资产 1,195,142.81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6,349.62 万元，实现净利润 59,479.65 万元。

（三）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合营及主要参股公司 3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发行人地位	是否并表
1	湖南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855.40	56.83	中外合作企业	否
	湖南长益（宁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845.80	56.83	中外合作企业	否
	湖南长益（衡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169.50	56.83	中外合作企业	否
	湖南长益（沧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898.50	56.83	中外合作企业	否
	湖南长益（白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701.20	56.83	中外合作企业	否
	湖南长益（资江二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832.80	56.83	中外合作企业	否
2	湖南省醴潭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23.00	合营企业	否
3	湖南省东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00	25.00	第二大股东	否

注：1.虽然发行人持有湖南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汇总）56.83%的股权，但发行人对长益公司不具有实质控制权，理由如下：

（1）根据投资合同第八章《收益分配与风险承担》，投资双方对收益的约定如下：投资期间第一阶段中的一至六年通行费收入归香港路劲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不足之数本公司保证六年期满后的六个月补足香港路劲基建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第二阶段合作公司收益中方与外方按 7:3 的比例分配；第三阶段合作公司收益中方与外方按 5:5 的比例分配。

（2）根据公司章程第四章《董事会》4.01……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四名，乙方委派三名；4.03……修改章程及任免正副总经理等重大事项须由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能作出决议，其他事项须由有三分之二董事通过即可（但任何一方不能少于一人）；4.07……所有董事（包括董事长）在董事会会议中只有一票投票权，当董事会会议表决票数相等时，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均无决定性表决权。

因此，本公司对公司日常经营政策不具决定权，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该公司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只将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1、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情况

（1）湖南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发行人和维尔京群岛路发投资有限公司、维尔京群岛路雄投资有限公司、维尔京群岛路捷投资有限公司、维尔京群岛路联投资有限公司、维尔京群岛路冠投资有限公司、维尔京群岛路耀投资有限公司为建设长沙至益阳高速公路，分路段投资成立了 6 个子公司，分别为湖南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南长益（宁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南长益（衡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南长益（沧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南长益（资江二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南长益（白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上述公司每年汇总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所有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及往来均已在汇总报表编制过程中予以抵消。维尔京群岛路发、路雄、路捷、路联、路冠、路耀六家投资有限公司均为路劲基建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路劲基建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国内投资、发展、经营和管理收费公路及房地产项目的香港上市公司。该公司于 1996 年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联交所编号为 1098，法人代表单伟豹，注册资本 20 亿港元。路劲基建有限公司在中国八个省参与超过 20 收费公路和桥梁项目，经营 60 多个公路收费站，公路总里程约 1,100 公里，投入资金超过 60 亿港元；其在房地产发展组合投资逾港币 150 亿元，包括 21 个主要项目，可发展总建筑面积逾 500 万平方米，分布于 9 个省及直辖市内的 12 个城市。路劲基建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惠记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惠记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上市公司，其中惠记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土木工程承建、采矿及生物科技，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物业发展及投资、提供运输服务及投资于基础设施。

湖南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汇总），是 1997 年 10 月经湖南省计委和湖南省招商局批准，由发行人（原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和外方共同

投资组建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公司（汇总）投资总额 143,258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57,303.2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57,303.20 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占 56.83%，外方占 43.17%（发行人在 6 个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也均为 56.83%，均为第一大股东）。但实质为发行人与外方合作经营企业，发行人对长益公司不具有实质控制权，因此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只将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湖南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汇总）主要从事长沙至益阳高速公路、国道 319 线长益老路（含益阳资江一桥）的建设、收费、管理和维护，公路沿线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经营。长沙至益阳高速公路是湖南省第一条利用境外资金合作建设的高速公路，位于长沙至常德高速公路的第一段，地处洞庭湖南滨地区，东起长沙湘江北大桥西直线端，西至益阳资江二桥南引道，与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相连，全长 69 公里，总投资约 14.3258 亿元人民币，1998 年 7 月 1 日建成通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六家公司总资产 216,354.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092.23 万元，净资产 176,262.29 万元，营业收入 43,912.70 万元，净利润 17,668.1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上六家公司总资产 86,970.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208.06 万元，净资产 48,762.13 万元，营业收入 40,460.04 万元，净利润 19,990.15 万元。

（2）湖南省醴潭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醴潭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由发行人与湖南海威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和经营。该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占出资比例 23%；醴潭高速公路项目实际总投资 29.14 亿元，本公司占总投资规模比例 23%。

湖南省醴潭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醴陵至湘潭高速公路的建设、收费、管理和维护，公路沿线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经营。醴陵至湘潭高速公路是国家规划的“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沪昆高速公路湖南境内的起始段，起于湘赣两省交界处的醴陵市金鱼石，与沪昆高速公路江西昌傅至金鱼石段相接，终于长潭高速公路殷家坳互通，主线全长 72.39 公里，按照四车道高速公

路技术标准修建，总投资 29.14 亿元，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经交工验收后，开放交通，实行试运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50,137.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2,346.68 万元，净资产为 97,791.15 万元。2020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093.57 万元，实现净利润 7,050.5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45,249.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9,924.02 万元，净资产为 95,325.56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42,595.8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534.41 万元。

（3）湖南省东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东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21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占出资比例 25%，主要经营范围是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及高速公路服务设施的经营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以及实业投资咨询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159,303.00 万元，负债总额 708,543.00 万元，净资产 450,760.00 万元。2020 年 1-12 月公司营业收入 39,951.00 万元，实现净利润-19,283.00 万元。亏损原因为通行费收入不够抵扣财务费用及折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145,219 万元，负债总额 705,774 万元，净资产 439,445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38,60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314 万元。亏损原因为通行费收入不够抵扣财务费用及折旧。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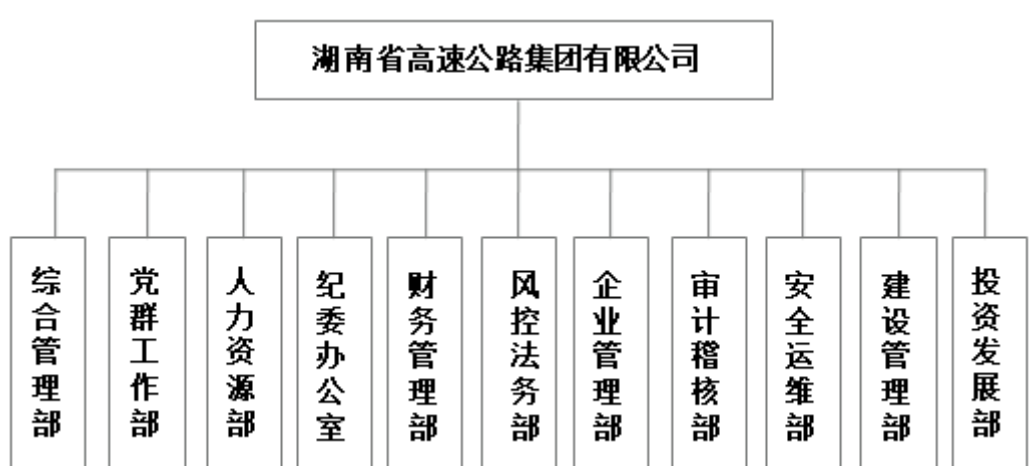
2018 年 9 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改制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18〕98 号），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完成公司整体改制，改制后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2020 年 1 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

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9〕107 号），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021 年 9 月，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社厅和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和《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权的 10% 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国投公司”）持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高新创投”），发行人就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设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纪委办公室、财务管理部、风控法务部、企业管理部、审计稽核部、安全运维部、建设管理部、投资发展部等 11 个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部门职能如下：

（1）综合管理部

主要职责:负责档案归口管理、综合协调、文秘、机要保密文书档案、督查督办、政策研究、牵头组织建议提案办理和史志编撰、重要报告及综合文件起草、政务信息、OA 系统、集团会议管理及重要会议的组织、展示馆管理、党

委会前置议题、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三重一大”监测系统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与上传、公共关系管理、集团公司印鉴管理、文印、后勤保障、办公楼管理、接待、平安建设(信访、维稳、综合治理)等工作。

（2）党群工作部

主要职责:负责集团党务日常工作、党委会会务、意识形态和企业宣传(含舆情管理)、统战、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创建、工会、共青团、妇女等工作，负责管理集团网站、新媒体和刊物，业务管理 FM90.5 中国交通广播。

（3）人力资源部

主要职责:负责集团人力资源规划、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干部考察考核、选拔任免和人才培养，薪酬福利管理，绩效结果的运用，人员招聘、调配、培训、劳动合同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评聘，人事档案管理、外事管理、扶贫、援藏援疆流转人员及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

（4）纪委办公室

主要职责: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做好监督、执纪责工作。根据授权认真履行监察职责，做好监督、调查、处置工作。

（5）财务管理部

主要职责:负责财务制度体系的建设及管控、预算决算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稽核、财务报告与分析、税务管理、资金管理筹融资与担保管理、金融业务管理、债务管理、资产帐务管理、集团总部财务、通行费拆分帐的资金管理、清产核资、财务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下属各单位经济目标的制定(含上缴费用、利润指标)、财务负责人委派管理，负责财务公司、基金公司的业务管理。

（6）风控法务部

主要职责:负责风控归口管理，负责合同归口管理、合同合规性审查、法律宣传与法律支持服务、诉讼与非诉讼案件处理、外部法律机构对接与管理、法务人员统筹管理等工作。

（7）企业管理部

主要职责:负责集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编制管理和发展战略研究；负责集团公司绩效考核的归口管理及绩效考核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工作，对接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综合绩效考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经营计划管理及经营目标的制订和考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承担制度建设的归口管理；负责集团公司非金融资产的归口管理，承担资产的配置、处置、评估工作及新增资产的接收管理；负责集团公司产权的归口管理及权益维护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重大资产遗留问题处理的归口管理；负责战略发展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下属资产（土地）经营类企业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招投标工作的归口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招标采购文件的编制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招标采购文件的完备性和程序合规性审查；负责指导和监督集团公司总部和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招标采购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招标采购项目造价(含单价、限价)的归口管理，承担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的调概管理；负责集团公司物资集中采购目录的建立与完善及供应商的管理；负责集团公司物资集中采购计划管理；负责集团公司信用评价工作的归口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咨询服务工作的归口管理；负责企业资质管理；负责集团公司设备(含车辆)的归口管理；负责集团公司综合统计工作；负责牵头集团公司改革改制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下属材料贸易类、工程咨询类企业的业务指导工作；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8）审计稽核部

主要职责：负责集团公司审计和专项稽核工作，指导集团公司下属单位开展内部审计和专项稽核工作，对接与协调国家审计机关或上级主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对集团公司的审计工作，配合集团公司纪委办公室相关工作，负责跟踪、督促审计、稽核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企业效能监察。

（9）安全运维部

主要职责:负责集团公司安全归口管理和安委办日常工作、路产安全管理、路产应急管理、路产管理工作档案管理、组织、指导保护路产路权法律法规的宣贯、路产巡查及保护、路产管理计划、车辆救援服务、涉路施工许可勘验和

监管、安全管理、国防交通战备保障协调、人武工作统筹、入口阻截、大件运输指导与协调、消防等工作，负责所属服务区公益性服务(经营范围除外)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应急归口管理，负责通行费清分结算和收费、监控、通信三大系统(含隧道机电系统)建设归口管理、运营和维护管理，负责所属高速公路收费、监控、稽查、信息化建设、收费安全管理、值班值守、路网运行监测调度、公众出行服务管理、联网收费(含 ETC 等电子业务)管理、机电档案管理，负责政府委托的行业管理，承担全省高速公路路网运行监测、统计数据收集报送和春运的具体工作，负责运营单位绩效目标的制定和考核，负责联网公司的业务管理。负责养护计划管理(含结算管理)、养护安全与质量管理、服务区改造工程管理、养护应急管理、公路日常养护预防性养护、修复性养护(含大修、中修、小修工程)、专项养护管理、防汛、抗冰保畅管理、涉路施工设计方案审查、公路标志变更的审查审批、道路改扩建(含收费站)工程管理、运营高速公路新增互通的管理、养护技术管理、养护档案及信息管理综合统计管理等工作，负责运营单位养护目标的制定和考核。

（10）建设管理部

主要职责:负责公路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管理、工程建设过程管控、工程安全与质量管理、工程建设结算管理、扫尾管理(含验收与移交)，工程应急管理、工程技术管理及研发、工程档案管理、项目协调、科研课题管理，行业信息报送等工作，负责项目建设单位年度目标的制定和考核。

（11）投资发展部

主要职责:负责集团公司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归口管理、制定投资规划与经营计划、非金融类投资项目的考察、立项、尽职调查、论证分析、投资审查、项目获取、评价及退出、后期产业投资经营与考核、历史投资高速公路项目的股权确定、投资发展档案等工作。

2、法人治理机制

发行人通过明确其与各成员公司的功能和定位，分级管理，理顺关系，建立规范的直管项目公司、运营单位管理体制，加强风险控制，提高透明度，促进其科学、规范管理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严格按照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制定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推进公司体制和管理的创新，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力求建立科学、高效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的平稳运营。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

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有经费统一调配，专项管理。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较为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

3、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实行独立运作。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马捷	男	1967 年 02 月	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0 年 01 月
周志中	男	1963 年 06 月	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04 月
罗卫华	男	1970 年 09 月	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1 年 07 月
秦朝阳	男	1968 年 04 月	集团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18 年 09 月
王辉扬	男	1964 年 02 月	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 年 01 月
汪小平	男	1966 年 11 月	集团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19 年 12 月
邓晓静	女	1977 年 07 月	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0 年 05 月
黄斌	男	1976 年 06 月	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 年 07 月
唐前松	男	1974 年 04 月	集团公司党委委员，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07 月
季武	男	1983 年 4 月	集团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2021 年 07 月
刘智清	男	1968 年 11 月	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2021 年 07 月
高向荣	男	1965 年 10 月	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2021 年 07 月
胡庆国	男	1963 年 10 月	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2022 年 3 月

注：1、因公司尚处于改制过渡期内，公司董事、监事等高管人员尚未全部到位，由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公司党委会行使相关事项决策职权。

2、湖南省国资委授权公司党委会对开展发行债券和银行贷款等融资业务进行集体决策。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简历

马捷先生：1967 年 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湖南路桥通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南路桥建设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湖南路桥建设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湖南

省交通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周志中先生：1963 年 6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历任湖南省航运局船舶设计研究所工程师、研究所所长，湖南省航务管理局副局长，湖南省地方海事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湖南湘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省湘江航运建设管理局)董事长兼总经理(局长)、党委副书记，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罗卫华先生：1970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历任湖南省道贺高速公路总监，湖南省通平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湖南省永龙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常德管理处处长、党委书记、湖南省高速公路常德路政支队政委，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秦朝阳先生：1968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历任湖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湖南省审计厅派出审计十二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经济责任审计三处处长，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辉扬先生：1964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省委办公厅秘书处副处级秘书，潭邵高速公路建设开发公司工会主席兼纪委书记，临长高速公路管理处党委书记，邵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西藏山南地区交通局局长、党组副书记，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局长助理，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济师。

汪小平先生：1966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历任湖南省怀新高速公路管理处副

处长，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财务处处长，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财务处处长，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

邓晓静女士：1977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人事处副处长、处长，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人事处处长，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

黄斌先生：1976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湖南省吉茶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经理，湖南省大浏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湖南省公路管理局工程建设处处长，湖南省娄衡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衡阳管理处党委书记、处长，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衡阳管理处党委书记、处长兼湖南省高速公路衡阳路政支队政委，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

唐前松先生：1974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历任湖南省吉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经理，湖南省凤大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湖南省益娄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益阳管理处处长兼湖南省高速公路益阳路政支队政委，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益阳管理处党委书记、处长，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季武先生：1983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历任中铁二十五局集团项目财务部部长，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咨询经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项目经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长沙迅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投行部团队负责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投行部总经理。

刘智清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省建工集团第五工程公司财务科长，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主任、合伙人、副所长，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湖南分所副所长兼审计四部主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湖南分所所长、天职国际信息化委员会委员，另任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向荣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湖南省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主任，湖南省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二届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湖南省律师协会党委委员，湖南省境外法律服务咨询中心主任，长沙市人民政府特聘法律专家，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南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兼职导师。

胡庆国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中国有色地质 236 队技术员，湖南中医药大学讲师、工程师，长沙交通学院岩土教研室讲师、主任、副教授，基建科科长、副处长、处长，长沙理工大学基建处长、国资处长、交通学院院长、交通学院党委书记，长沙理工大学交通学院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涉及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高管不具备海外居留权。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和债券。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1）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高速公路是 20 世纪 30 年代在西方发达国家开始出现的专门为汽车交通服务的基础设施。高速公路在运输延伸度、货流适应性、发运密度、便利程度及灵活性方面较其他运输方式有突出优势，对实现国土均衡开发、建立统一的市场经济体系、提高现代物流效率和公众生活质量等具有重要作用。高速公路不仅是交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也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我国公路运输事业起步较晚，而高速公路事业更是落后西方近半个世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路运输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作为陆上交通的主要运输方式，公路运输面临着巨大的发展空间，也将是全社会物流量大幅增长的主要受益者。公路运输机动灵活、适用性强，尤其适宜于客运、鲜货和集装箱的零担运输。公路运输不仅可以与其他运输方式组合来满足不同的运输需求，为机场、港口、铁路枢纽等提供便捷的集疏运条件，而且可以在铁路、水运、航空不能到达的地方提供更大范围的交通覆盖，充分体现了“覆盖面广、时效性强、机动灵活、门到门运输”的特点与优势。

2002 年以来，我国公路建设取得了较快发展，全国公路网络迅速建立并逐步完善。“十一五”期间，我国公路发展又迈上一个新的台阶。特别是 2008 年下半年以来，为落实中央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促进经济增长的一揽子计划，基础设施建设明显加快。在投资带动下，公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建设规模达到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最高水平。

我国的高速公路在上世纪 80 年代末“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系统规划的指导下，从无到有，总体上实现了持续、快速和有序的发展，先后建成了沈大、京津塘、济青、成渝、广深、京石、沪宁、太旧、柳桂、沪杭、广佛、京沪、京沈及西南高速公路出海通道等一大批高速公路。特别是 2002 年以来，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大了包括公路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高速公路建设

进入了快速发展期，年均通车里程超过 0.40 万公里。“十五”期间高速公路建设实现历史性突破，建成高速公路 2.47 万公里，是“七五”、“八五”和“九五”期间建成高速公路总和的 1.5 倍。到“十二五”末期，全国高速公路达 12.30 万公里，居世界第一位。

近年来我国公路行业保持了较平稳的发展，投资规模继续高位运行，公路通车里程继续增加。根据交通运输部《2019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9 年末，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14.96 万公里，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66.94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 10.86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已成为我国高速公路建设的重点，各地区加快了高速公路重点项目建设的步伐。截至 2020 年末，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16.10 万公里，蝉联世界第一，较 2010 年的 7.41 万公里新增通车里程 8.69 万公里，已实现翻番。在“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国家战略交通先行的背景下，“十三五”期间全国交通投资规模持续攀升。

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极大地提高了我国公路网的整体技术水平，实现了大规模跨省贯通，加强了各大区域间的经济交流，分担了各省、经济区之间的客货运输，通道效应日趋显著；高速公路网骨架的基本形成，构建了城市间的公路运输通道，提高了综合运输能力，优化了交通运输结构，对缓解交通运输的“瓶颈”制约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近年来，我国高速公路建设发展取得了很大成绩，对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当前高速公路仍然存在有效供给不足、发展不协调、可持续发展能力亟待提高等问题。突出表现在高速公路总量仍显不足，覆盖范围需要继续扩大；高速公路网络尚不完善，路网规模效益难以完全发挥。

我国将继续落实《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推进国家高速公路建设，加快高速公路网剩余路段、瓶颈路段的建设。同时，积极推进规划中的国家高速公路新增路线建设；支持纳入国家区域发展规划、对加强省际、区域和城际联系具有重要意义的高速公路建设，提高主要通道的通行能力；继续完善疏港高速公路和大中城市绕城高速公路等建设。逐步落实规划提出的“东部加密、中部成网、西部连通”的思路，在原有“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的基础上，力争在 2030

年之前形成由中心城市向外放射以及横贯东西、纵贯南北的由 7 条首都放射线、9 条南北纵向线和 18 条东西横向线构成的高速公路布局，在全国范围内形成“首都连接省会、省会彼此相通、连接主要地市、服务全国城乡”的高速公路网络，基本覆盖 20 万以上人口城市。全国高速公路的网络化程度和可靠性将显著提高，实现综合运输体系的协调发展，从而为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有力保障。

（2）湖南省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湖南地处我国中南，北靠长江，南接两广，具有承东启西、南连北进的区位优势；作为内陆省份，公路交通在湖南省的地位十分重要，目前湖南已形成了以省会长沙为中心、以高速公路为骨架、以国省干线公路为依托，纵横交错、干支结合的公路交通网络。北京至珠海、上海至瑞丽、衡阳至昆明的三条国道干线通过湖南省境内，此外，还有七条国道分别从南北纵贯或东西横穿湖南。

2006 年，湖南省人民政府通过了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编制的《湖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湖南省高速公路网组成路线按照纵横网络的形式进行归纳，大致形成 5 条南北纵线、7 条东西横线，即湖南省“五纵七横”高速公路网，总规模约为 5,615 公里，其中纵线 2,530 公里，横线 2,705 公里，其它高速公路 380 公里。

2009 年，湖南省对上述高速公路网规划进行了修编，根据《湖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2009 年至 2030 年，湖南省将建成“七纵九横”的高速公路网，总规模 8,270 公里（国家高速公路 3,566 公里，地方高速公路 4,704 公里），其中纵向主线 3,478 公里，横向主线 3,395 公里，其他高速公路 1,397 公里。

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统计数据，“十二五”期间湖南省完成投资 3,856 亿元，超额规划投资 356 亿元，是“十一五”的 1.59 倍，按照 1: 3 的投入产出比例测算，拉动投资 1 万亿元以上。

2018 年，随着岳望、马安、益马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湖南省全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6,724 公里；2019 年，随着南益高速公路全面建成通车，湖南省全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6,802 公里，路网结构进一步优化；全省已形成了以长沙为中心的 4 小时高速公路圈，规划建设的 32 个高速出省通道打通 24 个，全面接入国家高速路网，大幅提升了湖南省内、省际及跨省运输的便利性，高速公路网逐步完善，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通行量的快速攀升奠定了基础。“十三五”期间，湖南省共完成建设规模 4,324 公里，完成投资 1,085 亿元。高速公路建设累计投资 1,008.5 亿元，新改建 1,350 公里，通车总里程 6,951 公里，实现了“县县通高速”。

近几年来，随着高速公路网布局逐渐完善，通车里程快速增加，湖南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随之快速增长。2014 年以来，湖南高速全面推广高速公路 ETC 收费系统，ETC 车道覆盖率达到 98%。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湖南省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是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领域最大的投融资主体，是湖南省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运营的重要主体。目前在湖南省已通车高速公路中，发行人拥有绝大部分路段经营权，在全省高速公路行业中始终处于绝对领先地位。

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中包括京港澳、沪昆线等我国跨省国道湖南境内段，保证了道路车流量及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巩固了公司在全省交通行业的龙头地位。高速公路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的特点，同时高速公路公司的业务发展均受国家以及各省高速公路规划、政府主管部门投资计划以及工程建设、收费等行业标准的约束，再加上各路段有相对独立的服务区域，高速公路行业内的竞争程度相对较低，进入壁垒很高。作为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和经营的主体，发行人未来在湖南省高速公路行业中的主导地位不会改变，具有良好的成长空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在湖南省已通车高速公路中，公司拥有绝大部分路段经营权，约占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 81.11%，在湖南省高速公路行业中始终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公司管理的高速公路中包括京港澳、沪昆线等我国跨省国道，保证了道路车流量及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巩固了公司在湖南省交通行业的龙头地位。

高速公路行业进入壁垒很高，行业内竞争程度较低，现阶段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管理体制为高速公路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高速公路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的特点，再加上公路本身具有公共产品特征，整体来看，高速公路行业进入壁垒很高。由于各高速公路公司的业务发展均受国家以及各省高速公路规划、政府主管部门投资计划以及工程建设、收费等行业标准的约束，再加上各路段有相对独立的服务区域，高速公路行业内的竞争程度相对较低。作为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和经营的主体，公司未来在湖南省高速公路行业中的主导地位不会改变，具有良好的成长空间。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发行人核心优势

发行人作为湖南高速公路行业最大的投资运营主体，依靠湖南省区域优势以及自身所具备的行业垄断性、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公路工程施工方面的优势和配套产业链的经营开发能力，具备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第一，区域垄断优势。发行人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主要从事省内高等级公路建设、经营与管理等业务的大型国有控股公司。主要职能是广泛筹集资金和利用境内外资金，进行高等级公路、桥梁等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发行人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与经营业务在湖南省内具有主导地位，并对全省高速公路的收费实行行业管理。

作为湖南省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单位，发行人既负责高速公路的建设开发，还承担一定的管理职能，在省内高速公路的经营上具有特殊垄断性地位。

第二，地方政府支持优势。发行人由湖南省国资委领导管理。1993 年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办函〔1993〕62 号文批复：发行人收取的机动车辆通行费及

开发性收入免缴一切税费和“两金”，全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和高等级公路建设，发行人拥有自主支配的权力。此外，发行人是湖南省政府还贷性公路运营的重要主体，自成立以来得到湖南省政府在资金和政策方面的大力支持。2020 年湘府阅 47 号文规定：湖南省近五年内收费权到期的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收费权到期后交由发行人收费、经营管理，此举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三，融资能力与人力资源优势。发行人作为湖南省最大的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主体，经营的资产均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资产质量较高，经营状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6,475.47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4,136.50 亿元，尚余未使用授信 2,338.97 亿元，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同时发行人拥有丰富的财务资源、优质的实体资产以及与国内外金融机构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上述优势都为发行人扩大项目建设资金来源，进一步拓展业务创造了有利条件。

发行人在多年的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开发管理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富、专业素质高的建设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具有雄厚的行业人力资源优势。

第四，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公路工程施工方面的优势。发行人在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以专业能力和优良业绩树立了品牌形象。公司的工程建设品质优良，多次获得国内外大奖，其中潭耒高速公路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临长高速公路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常张高速公路获得国家环境保护部授予的第二届“国家环境友好工程”奖，是全国公路建设行业唯一获奖项目。发行人作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公司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湖南省唯一的高速公路上市公司，在发展空间、经营资本、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

（2）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湖南省位于中国东南腹地，属于长江中游地区，东临江西，西接重庆、贵州，南毗广东、广西，北与湖北相连，地理位置优越。

湖南省总面积 21.18 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6,568 万。全省现有 13 个地级市、1 个自治州、16 个县级市、72 个县（其中 7 个自治县）、34 个市辖区，计 122 个县级行政建制。湖南省拥有长株潭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洞庭湖生态经济区 3 个国家级试验区、示范区；拥有衡阳综合保税区、湘潭综合保税区 2 个国家综合保税区；拥有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 个国家级高新区；拥有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娄底经济开发区、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 8 个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湖南省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41,781.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240.45 亿元，增长 3.7%；第二产业增加值 15,937.69 亿元，增长 4.7%；第三产业增加值 21,603.36 亿元，增长 2.9%。

表：2015-2020 年湖南省国民生产总值情况

单位：亿元

经济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国民生产总值	金额	41,781.49	39,752.10	36,425.80	34,590.60	31,244.70	29,047.20
	增长率	3.80%	7.60%	7.80%	8.00%	7.90%	8.60%

资料来源：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2020 年）。

近年来，湖南省 GDP 稳步增长，各项经济指标都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主要指标占全省比重连年提高。未来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经济建设的进一步提升，湖南省的经济发展状况将迈入新的发展阶段。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1）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 2011 年第三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行业划分标准和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G54 道路运输业”。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融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设、收费、养护和经营开发以及沿线资源开发（包括高速公路沿线土地及相关产业、服务区（含加油站）经营管理、信息技术及服务、通信管道租赁、建设养护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广告资源的开发与经营、金融服务、物流业）；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检测、监理、设计、咨询；桥梁加固维修；项目代建代管；高速公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ETC 发行服务及应用；充电桩等新基建的建设和管养；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广播、新媒体的开发与经营；设备租赁；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的批复》（湘政办函〔1993〕62号）文件批准，并由湖南省交通厅出资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公司。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实施〈湖南省高速公路体制改革方案〉的复函》（湘政办函【2017】110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将其持有的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目前发行人是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资单位，是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主要具备资质和实力承担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养护管理、经营开发的企业。

公司主业明确，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和沿线开发；负责全省高速公路建设资金的筹措，包括收取机动车辆通行费，发行股票、债券和利用外资及偿还贷款等。

公司下属的政府还贷公路和经营性公路的建设运营严格分离。公司本部代表政府履行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等方面的职能，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试行办法》、《〈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

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政策法规的相关规定；《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试行办法》(湘政发〔2006〕20号)第十条规定：“省级政府投资的高速公路项目由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实施建设管理”。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经营性公司履行经营性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经营等方面的职能。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收入	1,516,847.62	50.69	1,185,792.31	85.57	1,459,077.01	93.26	1,274,288.11	90.13
房地产收入	-	-	192.69	0.01	6,108.42	0.39	2,710.30	0.19
商品销售收入	1,328,891.47	44.41	98,868.64	7.13	20,935.92	1.34	21,695.67	1.53
其他业务收入	146,905.60	4.91	100,942.71	7.28	78,392.64	5.01	115,104.10	8.14
营业收入合计	2,992,644.69	100.00	1,385,796.35	100.00	1,564,513.99	100.00	1,413,798.18	100.00
通行费成本	209,584.49	13.61	178,503.85	49.72	262,405.09	79.72	198,619.15	75.97
房地产成本	-	-	1,990.45	0.55	6,624.39	2.01	4,710.91	1.80
商品销售成本	1,270,906.76	82.53	89,102.25	24.82	18,730.97	5.69	18,269.59	6.99
其他业务成本	59,377.49	3.86	89,386.60	24.91	41,381.36	12.57	39,837.75	15.24
营业成本合计	1,539,868.74	100.00	358,983.15	100.00	329,141.81	100.00	261,437.40	100.00
通行费毛利润	1,307,263.13	89.98	1,007,288.46	98.10	1,196,671.92	96.87	1,075,668.96	93.34
房地产毛利润	-	-	-1,797.76	-0.18	-515.97	-0.04	-2,000.61	-0.17
商品销售毛利润	57,984.71	3.99	9,766.38	0.95	2,204.95	0.18	3,426.08	0.30
其他业务毛利润	87,528.11	6.03	11,549.11	1.12	37,011.27	3.00	75,266.35	6.53
营业毛利润合计	1,452,775.95	100.00	1,026,813.20	100.00	1,235,372.17	100.00	1,152,360.78	100.00
通行费毛利率	86.18		84.95		82.02		84.41	
房地产毛利率	-		-932.98		-8.45		-73.82	
商品销售毛利率	4.36		9.88		10.53		15.79	
其他业务毛利率	59.58		11.44		47.21		65.39	
营业毛利率合计	48.54		74.10		78.96		81.51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3,798.18 万元、1,564,513.99 万元、1,385,796.35 万元和 2,992,644.69 万元。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50,715.81 万元，增幅为 10.66%，主要由于通行费收

入增加。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178,717.65 万元，降幅为 11.42%，主要受疫情影响，通行费收入减少。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一是由于随着疫情的有效控制，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二是由于发行人 2021 年度新增合并现代投资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主，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超过 80%。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274,288.11 万元、1,459,077.01 万元、1,185,792.31 万元及 1,516,847.62 万元。随着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逐渐建成通车，通行费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2020 年受疫情影响通行收入减少为特殊不可预见事件不能说明上升趋势有所改变。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收入分别为 2,710.30 万元、6,108.42 万元、192.69 万元和 0.00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0.19%、0.39%、0.01%和 0.00%。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收入虽受房地产行业调控以及销售周期的影响，但是，由于近三年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业务规模偏小，收入占比均不及 5%，且呈现波动降低趋势，其变化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有限。

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信远智邦置业有限公司进行自主开发。先后开发了金色比华利、马栏山综合楼和金色溪泉湾项目，其中金色比华利项目为住宅项目，已于 2007 年 12 月建成，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累计销售收入达 62,294.95 万元。马栏山综合楼项目为商业办公楼项目，该项目位于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总投资 6.52 亿元，于 2010 年 11 月建成，主要用于发行人办公，部分出租。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已销售面积为 1.32 万平方米，累计销售收入 17,170.71 万元，未售面积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公场地。

金色溪泉湾项目为住宅项目，是公司未来房地产收入的主要来源，由湖南信远智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远智邦”）开发，该公司具有三级资质。该项目位于长沙市开福区听泉路 199 号，计划总投资 44.02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已完成投资 19.13 亿元，资金均由信远智邦自筹。目前项目进度为二期一批工程已全部竣工。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元/m²、万元

项目	占地面积(万 m ²)	建筑面积(万 m ²)	建成时间	已售面积(万 m ²)	待售面积(万 m ²)	平均售价(元/m ²)	总投资(亿元)	已完成投资(亿元)	累计销售收入	土地价格
金色溪泉湾	43.98	58.05	在建	19.41	1.76	7,059.67	44.02	19.13	137,028.24	91,890.00
金色比华利	13.32	31.2	2007.12	31.18	0.02	1,997.91	7.19	6.95	62,294.95	10,522.70
马栏山综合楼	2.2	7.61	2010.11	1.32	3.59	13,008.11	6.52	6.52	17,170.71	5,011.52
合计	59.50	96.86	-	51.91	5.37	-	57.73	32.60	216,493.90	-

注：此处待售面积指已完工待售面积。

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未行使土地储备职能。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目前已开发的三个项目五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齐全，项目合法合规。

发行人的商品销售业务收入主要是子公司湖南高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的建材销售、服务区管理公司油料销售、现代投资的大宗贸易销售等。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1,695.67 万元、20,935.92 万元、98,868.64 万元和 1,328,891.47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53%、1.34%、7.13%和 44.41%。2019 年与 2018 年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基本持平，2020 年，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比提升明显，主要是发行人加大了高速公路服务区自主经营力度，改变了以往的经营模式，从而带来了商品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及占比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度新增合并现代投资，现代投资主营之一为黄铜等大宗商品贸易。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15,104.10 万元、78,392.64 万元、100,942.71 万元和 146,905.60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8.14%、5.01%、7.28%和 4.91%。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工程、租赁、服务、养护、广告收入和长潭、潭耒等路权转让摊销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下降趋势。随着湖南省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以及子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发行人在其他高速公路相关产业方面的经营业绩将不断提升。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其他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高速公路相关产业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广告	3,030.29	1,280.94	6,513.17	2,652.30	5,700.23	2,105.45	6,096.19	2,331.88
服务	7,244.15	5,542.57	9,095.45	6,919.68	4,828.69	3,258.64	1,545.76	887.44
租赁	10,732.48	7,110.41	19,643.26	10,471.47	17,704.48	7,157.31	17,232.76	9,662.55
养护	12,440.89	11,539.25	2,022.04	1,396.76	2,636.49	10,856.71	17,389.36	15,487.15
工程	7,566.43	5,574.05	5,338.81	59,233.74	22.17	455.32	4,662.00	5,579.38
合计	41,014.24	31,047.22	42,612.73	80,673.95	30,892.06	23,833.43	46,926.07	33,948.40

注：表中仅列示广告、服务、租赁、养护、工程五大块业务收入，除上述业务外，其他业务收入还包括其他小版块业务收入，由于较为分散且占比较小，因此未全部列示。

广告收入系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湖南高速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对湖南省高速公路法定区域内的户外广告业务经营管理取得的收入。工程收入主要系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湖南高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建筑服务获取的收入。养护收入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湖南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对湖南省高速公路实施养护业务而取得的收入。服务收入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湖南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咨询、档案管理、公路检测等服务而取得的收入。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是高速公路及其主要配套设施的正常维护等运营开支。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61,437.40 万元、329,141.81 万元 358,983.15 万元和 1,539,868.74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67,704.41 万元，增幅 25.90%，主要系车辆通行费成本的增加。2020 年末，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29,841.34 万元，增幅 9.07%，主要系车辆通行费成本的增加。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21 年新增合并现代投资所致。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152,360.78 万元、1,235,372.18 万元、1,026,813.20 万元和 1,452,775.95 万元。主要来源于通行费利润，报告期内通行费毛利润分别为 1,075,668.96 万元、1,196,671.92 万元、1,007,288.46 万元和 1,307,263.13 万元，占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3.34%、96.87%、98.10%和 90.83%。

2020 年，公司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资委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要求，深化改革转型，加快产业经营板块发展，根据省政府批复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转型发展实施方案》有关文件精神，对公司产业经营进行结构调整与整合重组，划分为服务区板块、金融服务板块、物联网板块、工程板块、资产（土地）经营板块、文化旅游板块六个经营板块及一个资产处置平台。

（五）并表子公司现代投资的主营业务情况介绍

2021 年 4 月 22 日，湖南省国资委经研究并报湖南省政府同意，将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现代投资”）不再列入湖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名单，不再作为湖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直接管理，由发行人直接管理。2021 年 5 月 6 日，中共湖南省国资委委员会批示，将现代投资党组织关系调整至发行人。

本次调整是经湖南省政府批准，湖南省国资委进一步整合湖南省当地的高速公路资产，优化湖南省高速公路行业结构，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经营实力。虽然本次调整前后，发行人对现代投资持股比例不变，均为 27.19%，但本次调整后发行人对现代投资具有控制权，故 2021 年半年报数据将现代投资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1、现代投资经营范围

投资经营公路、桥梁、隧道和渡口；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广告业、政策允许的其它产业；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业；投资、管理酒店业；高等级公路建设、收费及养护；提供高等级公路配套的汽车清洗、停靠服务；销售汽车配件、筑路机械、建筑材料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

2、现代投资营业收入状况

现代投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现代投资所属高速公路交通运输辅助业务（车辆通行费业务）收入和贸易业务收入，其他业务包括期货经纪、证券市场投资、环保工程、广告业、房地产经纪、担保业务、小贷业务等。

2019-2020 年现代投资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255,782.67	100.00	1,430,920.43	100.00

交通运输辅助业	253,514.54	20.19	228,240.41	15.95
商品贸易	901,634.05	71.8	1,093,772.43	76.44
其他	100,634.08	8.01	108,907.59	7.61
营业成本	1,054,187.46	100.00	1,262,208.67	100.00
交通运输辅助业	107,739.57	10.22	126,830.95	10.05
商品贸易	881,871.57	83.65	1,066,220.49	84.47
其他	64,576.32	6.13	69,157.23	5.48
毛利润	201,595.21	100.00	168,711.76	100.00
交通运输辅助业	145,774.97	72.31	101,409.46	60.11
商品贸易	19,762.48	9.80	27,551.95	16.33
其他	36,057.76	17.89	39,750.36	23.56
毛利率		16.05		11.79
交通运输辅助业		57.50		44.43
商品贸易		2.19		2.52
其他		35.83		36.50

注 1：该表格中按照现代投资披露的 2019 年和 2020 年审计报告，列示了现代投资的总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包括现代投资其他类金融业务（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成本。

2019-2020 年，现代投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5,782.67 万元和 1,430,920.43 万元，随着高速公路的逐步通车以及现代投资业务范围的拓宽，现代投资业务收入呈逐步增长的趋势。从现代投资营业收入的结构来看，现代投资交通运输辅助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下降，贸易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稳定有增。主要原因是：因受疫情影响，2020 年高速公路免费通行 79 天，现代投资交通运输辅助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53 亿元，降幅 9.98%；现代投资做优做精贸易金融，丰富国际贸易业务品种，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9.22 亿元，增幅 21.32%。

2019-2020 年，现代投资营业成本分别为 1,054,187.46 万元和 1,262,208.67 万元，现代投资营业成本结构基本与收入结构保持一致，营业成本与收入基本保持同步增长。近两年，交通运输辅助业务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10.22% 和 10.05%；贸易业务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83.65% 和 84.47%，已成为现代投资营业成本构成的最主要部分。从营业成本的结构来看，现代投资交通运输辅助业务和贸易业务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保持稳定。疫情期间，现代投资交通运输辅助业务的营业成本仍然在支出，同时因为新运营长邵娄高速等，交通运输辅助业务营业成本增加；仓储成本等增加，商品贸易业务营业成本也随之增加。

2019-2020 年，现代投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01,595.21 万元和 168,711.76 万元，交通运输辅助行业是现代投资最主要的利润来源，占现代投资毛利润的 72.31%和 60.11%；2020 年主要受疫情影响导致毛利润较低。商品贸易业务近两年占现代投资毛利润的 9.80%和 16.33%，其他板块业务近两年占现代投资毛利润的 17.89%和 23.56%。

3、现代投资主营业务情况

（1）交通运输辅助业务

①业务模式

现代投资交通运输辅助业务具体是指高速公路的建设、维护、营运业务，相应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是本版块业务的收入来源。

②经营情况

（I）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和车流量情况

现代投资目前名下已有长永、长潭高速，潭耒高速，溆怀高速、怀芷高速等收费高速公路，其通行费和车流量情况如下：

现代投资 2019-2020 年通行费收入及车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万辆

业务项目	通行费收入		车流量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长永、长潭高速	76,579	58,172	3,992	4,465
潭耒高速	151,755	104,933	4,776	6,615
溆怀高速	24,788	22,994	1,116	1,536
怀芷高速	392	2,482	20	155
长韶娄高速	/	39,658	/	1,659
合计	253,514	228,240	9,904	14,431

注：长韶娄高速为现代投资于 2020 年 3 月，通过竞拍方式取得。

从现代投资路产的车流量来看，2020 年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车流量较上年同期下降，自 2020 年 5 月 6 日开始，我国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高速公路恢复正常运营，预计 2021-2022 年长永高速、长潭高速车流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将恢复到 10%左右。潭耒高速是连接广东省的主要通道，近两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4%以上，预计 2021-2022 年仍将保持这一增长势头，溆怀高速、怀芷高速为新通车的路段，未来车流量将快速增长。

现代投资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417 号文）和《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文）等文件精

神，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的指导下，对现代投资经营的全部高速公路进行的自查。自查结论显示：现代投资的公路收费项目和收费站均已经过湖南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批准，无违规设置的收费站，收费项目均有相关批复文件备查；现代投资的收费公路不存在收费标准高、经营收益过高的现象；现代投资尚处于收费阶段的公路不存在已还清建设贷款的政府还贷公路，也无二级收费公路。现代投资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417号文）和《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文）文件精神。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是现代投资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受新型疫情防控工作期间全国高速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的影响，现代投资 2020 年上半年名下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大幅下降。全国高速公路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恢复收费，后续现代投资营业收入、净利润逐步回升，截至 2020 年末，现代投资全年实现通行费收入 22.82 亿元，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2.53 亿元，降幅 9.98%。

（II）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包括路段名称、收费里程、基本费率、总投资、收费年限、公路性质、设计通行量、建成通车时间、收费依据、合规性文件等。

现代投资主要路产包括长永高速公路、长潭高速公路、潭耒高速公路和溆怀高速公路、怀芷高速公路、长韶娄高速公路。其中，长潭高速和潭耒高速属于国道主干线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南省境内的一部分。京港澳高速公路全长 2,291 公里，是我国“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中的重要一纵，是我国境内最繁忙的高速公路之一。京港澳高速湖南境内部分为 532 公里，其中长潭高速和潭耒高速及其连接线合计长 220.4 公里，占湖南境内京港澳高速的 41.43%。长永高速起于长沙县牛角冲，止于浏阳市永安镇，西接湘江北大桥东接线，东接永安至浏阳超二级公路，从该路经过的谷塘以支线与黄花国际机场连接，全长 25.96 公里。长永高速公路于 1993 年建成通车，属国道 319 线的一段。溆怀高速是湖南省娄底至怀化高速公路的西段，东起溆浦县的卢峰镇，与在建的新溆高速公路相连；止于怀化市鹤城区的黄金坳，与吉怀高速公路相接，主线全长 91.78 公里，连接线 6.8 公里，概算总投资 81.9 亿元，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设计速度为 100km/h。溆怀高速项目于 2010 年 6 月开工，项目总工期 4 年，已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建成通车。怀芷高速公路起自怀化市鹤城区朱溪，止于芷江县竹坪铺接已建的怀化至新晃高速公路，路线全长 33.46 公里，同步建设机场连接线 3.26 公里。概算总投资 32.31 亿元，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设计速度为 100km/h。怀芷高速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项目总工期 3 年，已于 2019 年 11 月 17 日建成通车。长韶娄高速公路起于赤江枢纽型互通，终点到达涟源龙塘镇井边互通，路线全长 140.77 公里，概算总投资 114.38 亿元，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设计速度为 100km/h。长韶娄高速项目于 2010 年开工建设，项目总工期 4 年，已于 2014 年 12 月建成通车，现代投资于 2020 年 3 月，通过竞拍方式取得。

截至 2020 年末现代投资主要路产情况

单位：亿元、公里

收费公路路段名称	总投资	里程	设计通行量	经营期限	建成通车时间	收费权截止日	公路性质
长永高速	5.73	25.96	直管	30 年	1994 年 12 月	2024.12.27	经营性
长潭高速	15.73	51.55	直管	30 年	1998 年 9 月	2028.09.30	经营性
潭耒高速潭衡段	44.84	117.94	直管	20 年	2000 年 12 月	2021.03.16	经营性
潭耒高速衡耒段	19.07	50.90	直管	20 年	2003 年 12 月	2023.12.31	经营性
溆怀高速	81.90	91.78	直管	30 年	2013 年 12 月	2043.12.29	经营性
怀芷高速	32.38	33.20	直管	30 年	2019 年 11 月	2049.11.30	经营性
长韶娄高速	114.38	140.77	直管	30 年	2014 年 12 月	2044.12.30	经营性

注：①潭衡段和衡耒段建成通车时间不一致，通行费收费权截止日也不一致，因此分别列述；

②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高速公路免费通行 79 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延长收费期给予补偿，潭衡段收费权暂按 79 天收费期予以补偿（最终疫情补偿期限以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复的期限为准），现代投资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 0 时起将潭衡段收费权移交给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上述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情况统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

③怀芷高速公路已于 2019 年 11 月全线正式通车。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收到经营收费权批复之日算起。

现代投资已建成通车路段的通行费收费期限均获得湖南省政府批准，并严格执行湖南省出台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所有路段均处于湖南省政府批准的收费期内，不存在超过省政府批准期限收费情况。

（III）收费结算方式、通行费收入及支出路径、回款频率、结算周期等。

湖南省高速公路收费通过建立统一的高速公路收费系统，在省内路网实行联网收费、统一管理、按实结算的收费制度。现代投资所运营管理的高速公路

均为经营性高速公路，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未流入现代投资。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函[2002]18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临长高速公路设站收费有关问题的批复》，确定从2002年11月30日起，京珠高速公路湖南段实行“一卡通”全封闭收费，长永高速公路纳入京珠高速公路湖南段“一卡通”收费系统，收费工作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根据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京珠、长永统一收费系统的拆账原则》，京珠及长永高速公路各路段业主应享有的车辆通行费收入，系按各业主所属的实际里程分账。分账流程：湖南高速监控中心在每月初收集上月各收费站原始通行费收入交易数据，与湖南高速联网中心收集的各收费站通行费月报表及汇总表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将原始通行费收入交易数据导入拆账软件系统进行拆分，生成收费系统内通行费收入数据拆分报表。湖南高速联网中心对各管理处收费系统外通行费收入数据进行拆分，并将拆分结果并入收费系统内通行费收入拆分报表，生成上月通行费收入拆分报表，然后将通行费收入拆分报表上报湖南高速收费处审核。湖南高速财务处根据收费处审核确认的通行费收入拆分报表将各路段业主的通行费收入划转至各业主账户，完成上月全部的通行费收入拆分划拨工作。

现代投资依据上述管理规定，于每月底前将各路段收费站所收取的通行费收入统一上缴到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账务处理中心，再由湖南高速拆分后将属于现代投资的通行费收入划转回现代投资账户。

现代投资为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增强通行能力，将逐步完善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建设。

（IV）养护支出情况及未来计划。

现代投资主要路产养护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未来两年养护支出计划
长永、长潭高速	17,052.07	20,418.96	41,664.47
潭耒高速	15,549.02	15,714.89	13,095.74
溆怀高速	8,518.66	9,260.59	18,818.82
怀芷高速	978.50	1,344.80	2,722.54
长韶娄高速	/	5,706.27	30,972.27
合计	42,098.25	52,445.50	107,273.84

③现代投资交通运输辅助业务收入及成本状况

2019-2020 年度，现代投资交通运输辅助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近两年现代投资交通运输辅助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业务项目	交通运输辅助业务收入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长永、长潭高速	76,579	58,172
潭耒高速	151,755	104,933
溆怀高速	24,788	22,994
怀芷高速	392	2,482
长韶娄高速	/	39,658
合计	253,514	228,240

近两年现代投资交通运输辅助业务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业务项目	交通运输辅助业务成本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长永、长潭高速	27,193	30,787
潭耒高速	61,452	54,635
溆怀高速	18,023	21,565
怀芷高速	1,071	2,027
长韶娄高速	/	17,818
合计	107,740	126,831

2019-2020 年度，现代投资交通运输辅助业务收入分别为 25.35 亿元和 22.82 亿元，交通运输辅助业务收入逐步增加，2020 年以来因疫情影响，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交通运输辅助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2.53 亿元。

2019-2020 年度，现代投资交通运输辅助业务成本分别为 10.77 亿元和 12.68 亿元。随着通行费收入的稳定增长，交通运输辅助业务成本也有所增长，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摊销、维修养护和运营管理等。

现代投资主营业务毛利率状况如下：

现代投资主要路产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长永、长潭高速	49,386	64.49	27,385	47.08

潭耒高速	90,307	59.51	50,303	47.94
溆怀高速	6,761	27.28	1,429	6.21
怀芷高速	-680	-173.41	455	18.33
长韶娄高速	/	/	21,840	55.07
合计	145,775	57.50	101,409	44.43

2019-2020 年度，现代投资高速公路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50%和 44.43%，整体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2020 年度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导致毛利率较年初下降 13.07%。现代投资所持有路产中，潭耒高速及长潭高速因是国道主干线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南省境内的一部分，是我国境内最繁忙的公路之一，因此毛利率水平一直稳定在较高水平。

（2）贸易业务

现代投资的贸易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现代财富、大有期货开展。

2019-2020 年度，现代投资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901,634.05 万元和 1,093,772.43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21.31%。

现代投资主要贸易品种为现货铜和棉花，其他贸易品种还有白银、锌、铝、镍、大豆油等，2020 年度现代财富根据市场行情，对交易品种做出了适当调整。现代投资在交易品种上，一般选择交易所交易具有较强流动性的品种和品牌。

2019-2020 年度现代投资贸易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901,634.05	100.00%	1,093,772.43	100.00%
其中：现货铜	272,209.67	30.19%	270,000.57	24.69%
白银	-	-	2,278.51	0.21%
锌	64,655.30	7.17%	10,018.35	0.92%
铝	3,475.07	0.39%	28,889.66	2.64%
镍	28,131.89	3.12%	15,501.72	1.42%
大豆油	-	-	-	-
橡胶	79,654.72	8.83%	77,765.23	7.11%
棉花	190,887.52	21.17%	315,745.00	28.87%
玉米	89,523.43	9.93%	55,735.18	5.10%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锡锭	32,945.16	3.65%	47,382.99	4.33%
聚乙烯	6,700.00	0.74%	54,693.77	5.00%
燃料油	-	-	82,198.16	7.52%
原油	-	-	25,507.54	2.33%
其它	133,451.29	14.80%	108,055.75	9.88%
营业成本	881,871.57	-	1,066,220.49	
毛利	19,762.48	-	27,551.94	

（3）其他业务情况

①期货业务

现代投资子公司大有期货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大型专业期货公司，注册资本为 5.8 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和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大有期货有限公司拥有上海、大连、郑州三家商品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资格，代理客户从事国内所有商品期货品种的交易。同时是湖南省内首家拥有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以及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期货公司。

现代投资代理客户从事国内所有期货品种交易，收取客户的交易手续费扣除上交交易所费用后的差额做为现代投资的手续费收入来源；自有资金及收取的客户保证金所产生的利息做为现代投资的利息收入来源；现代投资的专家咨询团队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投资咨询服务产生的收益做为现代投资的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来源。发行资管产品收取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等做为现代投资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来源。现代投资从 2015 年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起，截至 2020 年末，总共发行资管产品 83 只，备案规模 15.91 亿元，运行规模峰值 20 亿元，清算 81 只，存续资管产品数量为 2 只，运行规模为 0.22 亿元。现代投资期货业务的营业支出主要分为提取的期货风险准备金、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

②环保业务

现代投资子公司现代环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环投”）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及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

现代环投已成为湖南省第一家在生活垃圾处理处置领域能够提供投资、建设、设备制造、技术服务、项目运营等全产业链服务的企业，是湖南省内环保骨干企业之一。现代环投旗下的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环科”）是湖南省在生活垃圾处理处置领域提供投资、建设、设备制造、技术服务、项目运营等全产业链服务的企业，已经成为湖南省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行业中最具成长性企业之一，为打造城市综合服务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现代环科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环保产业投融资平台，其环保建设及运营的核心竞争力正在逐步形成。现代环科被国家环保部确定为全国“环境金融服务试点”企业，被湖南省人民政府认定为“湖南省垃圾焚烧处理、存量垃圾治理统贷”投融资主体单位，并荣获国家环保产业协会认定的中国环境保护 AAA 信用等级企业，2014 年获批准发明专利 2 项、申报实用新型专利 2 项，获得长沙高新区优秀企业家、专利实施奖、优秀科技人才等荣誉，显著提升了在环保建设及运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2015 年获批准发明专利 5 项，获得国家环保部公益性项目、湖南省战略新兴企业、长沙市创新型单位等荣誉。2016 年获得湖南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荣誉、湖南省环境污染治理资格行业认定证书（固体废物甲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工业固废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长沙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有色金属绿色采选冶及污染防治技术湖南省工程实验室。2017 年获得湖南省省属监管企业二〇一六届文明标兵单位、2017 年全省“十大最具成长性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环卫行业特别贡献奖、2017 年度湖南省环保产业十佳企业。2018 年获得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湖南省环保行业 50 强企业。2019 年获得湖南省城市建设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

2019-2020 年度，现代投资环保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 15,328.73 万元和

30,683.07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9,213.03 万元和 19,913.0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428.33 万元和 4,252.29 万元。近两年，现代环投以市场为导向，减少了环保材料贸易销售、渗滤液处理设备销售等业务，重点推进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固危废处理处置、生物质热电联产为主的业务模式转型升级。现代投资已签约的项目需经历投资-建设-运营三个主要阶段，其中建设期一般为 2-3 年，而项目进入运营期才能为现代投资正式贡献营收和利润。故 2019 年出现阶段性亏损。经过这两年的培育，项目陆续正式投入运营，2020 年已实现净利润为正。

③担保业务

现代投资担保业务主要是子公司湖南省现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现代担保”）负责。现代担保经营范围包括在湖南省范围内办理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及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担保余额共计 0.00 亿元。2020 年，实现保费收入 0.00 万元。现代投资逐步压缩担保业务。

现代投资近两年担保业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在保客户数（户）	0.00	2.00
当期担保发生额（万元）	0.00	2,000.00
期末担保余额（万元）	0.00	2,080.00
其中：金融产品增信（债券类担保）余额（万元）	0.00	-
贷款担保余额（万元）	0.00	2,000.00
履约担保（万元）	0.00	80.00
其他（万元）	0.00	0
当年代偿额（万元）	0.00	-
担保放大倍数（倍）	0.00	0.06
累计担保代偿率（%）	7.9%	7.9%

（六）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止，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七）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期初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止，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八）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情况

（1）公司已建成通车高速公路基本运营情况

1、公司已建成通车高速公路概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通车运营的高速公路共计 66 条，通车里程 5,637.40 公里，其中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共计 55 条，通车里程 4,845.77 公里，项目的建设资本金通过交通部、省级财政资金等渠道解决；经营性高速公路共计 11 条，通车里程 791.63 公里。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建成投入运营的高速公路

单位：公里、亿元、年

序号	路段名称	起止点	收费里程	总投资	收费年限	公路性质	建成通车时间	备注
1	莲易高速	醴陵—湘潭	18.77	5.77	25	地方高速	1994.12	政府还贷公路
2	耒宜高速	耒阳—宜章	135.37	39.27	30	国高网（京港澳）	2001.12	政府还贷公路
3	临长高速	临湘—长沙	182.79	50.92	30	国高网（京港澳）	2002.11	政府还贷公路
4	潭邵高速	湘潭—邵阳	220.1	60.99	30	国高网（沪昆线）	2002.12	政府还贷公路
5	韶山高速	韶山互通—韶山	13.3	6.71	20	地方高速	2008.12	政府还贷公路
6	衡枣高速	衡阳—永州	186.07	51.26	30	国高网（泉南线）	2003.12	政府还贷公路
7	常张高速	常德—张家界	159.91	68.74	30	国高网（长张）	2005.12	政府还贷公路
8	衡大高速	衡阳—大浦	24.45	9.46	30	地方高速	2005.12	政府还贷公路
9	邵怀高速	邵阳—怀化	155.58	83.62	20	国高网（沪昆线）	2007.11	政府还贷公路
10	怀新高速	怀化—新	106.02	42.7	20	国高网	2007.11	政府还贷

序号	路段名称	起止点	收费里程	总投资	收费年限	公路性质	建成通车时间	备注
		晃				(沪昆线)		公路
11	常吉高速	常德—吉首	224.52	106.49	20	国高网(杭瑞线)	2008.12	政府还贷公路
12	衡炎高速	衡阳高速性	114.19	49.1	20	国高网(泉南线)	2009.12	政府还贷公路
13	道贺高速	道县—贺州	53.04	25.89	20	地方高速	2011.12	政府还贷公路
14	吉茶高速	吉首高速性	64.95	50.6	20	国高网(包茂线)	2012.03	政府还贷公路
15	吉怀高速	吉首-怀化	104.84	88.19	20	国高网(包茂线)	2012.12	政府还贷公路
16	炎睦高速	炎陵-睦村	17.4	10.85	20	国高泉南	2012.12	政府还贷公路
17	炎陵高速	炎陵分路口-炎陵县城	12.55	9.22	20	国高泉南	2012.12	政府还贷公路
18	宁道高速	宁远-道县	91.73	40.04	20	国高网(厦蓉线)	2012.11	政府还贷公路
19	汝郴高速	汝城-郴州	112.35	96.67	20	国高网(厦蓉线)	2012.12	政府还贷公路
20	郴宁高速	郴州-宁远	104.41	60	20	国高网(厦蓉线)	2012.12	政府还贷公路
21	大浏高速	大围山-浏阳	83.64	65.99	20	国高杭长	2012.12	政府还贷公路
22	通平高速	通城界-平江	73.03	53.78	20	国高武深	2012.12	政府还贷公路
23	张花高速	张家界-花垣	147.11	130.97	20	国高张南	2013.11	政府还贷公路
24	凤大高速	凤凰-大兴	32.35	19.36	20	国高网(杭瑞线)	2013.11	政府还贷公路
25	洞新高速	洞口-新宁	118.07	82.35	20	国高呼北	2013.12	政府还贷公路
26	怀通高速	怀化-通道	197.63	159.09	20	国高网(包茂线)	2013.12	政府还贷公路
27	石华高速	石首-华容	13.44	8.18	20	地方高速	2013.12	政府还贷公路
28	耒茶高速	界化垄-茶陵	45.24	30.16	20	国高网(泉南)	2013.12	政府还贷公路

序号	路段名称	起止点	收费里程	总投资	收费年限	公路性质	建成通车时间	备注
						线)		
29	长沙绕城高速 (东北、东南段)	-	25.72	24.4	20	地方高速	2013.12	政府还贷公路
30	娄新高速	娄底-新化	95.71	61.44	20	地方高速	2012.12	政府还贷公路
31	长湘高速	京港澳复线长沙-湘潭	74.75	77	20	国高许广	2012.12	政府还贷公路
32	衡桂高速	京港澳复线衡阳-桂阳	94.92	75.54	20	国高许广	2012.11	政府还贷公路
33	桂武高速	京港澳复线桂阳-临武	107.81	74.46	20	国高许广	2012.11	政府还贷公路
34	浏醴高速	浏阳-醴陵	99.2	75.97	20	国高武深	2012.12	政府还贷公路
35	醴茶高速	醴陵-茶陵	105.25	78.95	20	国高武深	2013.11	政府还贷公路
36	炎汝高速	炎陵-汝城	152.91	144.16	20	国高武深	2013.12	政府还贷公路
37	怀化绕城高速	-	23.58	21.73	20	地方高速	2014.12	政府还贷公路
38	东常高速	澧县-常德	131.26	101.77	-	国高网 (二广线)	2014.12	政府还贷公路
39	邵坪高速	邵阳-坪上	35.23	30.11	20	地方高速	2015.12	政府还贷公路
40	大岳高速	临湘-岳阳	72.2	120.26	20	国高网 (杭瑞线)	2015.12	政府还贷公路
41	龙永高速	龙山-永顺	91.09	133.03	20	国高张南	2015.12	政府还贷公路
42	京港澳新开连接线	-	3.3	2.69	20	地方高速	2018.5	政府还贷公路
43	娄衡高速	娄底-衡阳	116.88	94.93	20	地方高速	2016.12	政府还贷公路
44	永吉高速	永顺-吉首	85.57	94.47	20	地方高速	2017.11	政府还贷公路
45	益娄高速	益阳-娄底	105.93	83.79	20	地方高速	2017.12	政府还贷公路
46	桑张高速	桑植-张家界	46.95	53.93	20	国高张南	2017.12	政府还贷公路
47	武靖高速	武冈-靖州	84.28	69.15	20	地方高速	2017.12	政府还贷公路

序号	路段名称	起止点	收费里程	总投资	收费年限	公路性质	建成通车时间	备注
48	益马高速	益阳-马迹塘	57.9	47.27	20	地方高速	2018.02	政府还贷公路
49	马安高速	马迹塘-安化	67.41	58.93	20	地方高速	2018.12	政府还贷公路
50	益南高速	南县-益阳	86.74	79.97	20	地方高速	2018.12	政府还贷公路
51	莲株高速	莲花冲至株洲	32.31	30.04	20	地方高速	2018.12	政府还贷公路
52	长益北线	望城观音岩至益阳苏家坝	50.28	77.97	20	国高网（二广线）	2020.08	政府还贷公路
53	龙琅高速	涟源龙塘至新化琅塘	61.15	84.84	20	地方高速	2020.12	政府还贷公路
54	长沙连接线	-	6.65	-	-	地方高速	1994.12	政府还贷公路
55	潭耒高速潭衡段	湘潭马家河至衡阳洪市互通	117.94	44.84	-	国高网（京港澳）	2000.12	政府还贷公路
小计		-	4,845.77	3,348.01	-	-	-	-
56	南岳高速	衡阳-南岳	51.82	25.12	30	地方高速	2012.12	经营性公路
57	新溆高速	新化-溆浦	92.68	76.15	30	地方高速	2014.12	经营性公路
58	南岳东延线	-	12.58	10.26	30	地方高速	2016.12	经营性公路
59	潭衡西高速	湘潭-衡阳西	138.77	57.28	23	国高许广	2018.08	经营性公路
60	岳望高速	岳阳-望城	101.62	90.2	-	国高许广	2018.09	经营性公路
61	长永高速	长沙-浏阳永安	25.96	5.73	30	地方高速	1994.12	经营性公路
62	长潭高速	长沙-湘潭	51.55	15.73	30	国高网（京港澳）	1998.09	经营性公路
63	溆怀高速	溆浦-怀化	91.78	81.9	30	地方高速	2013.12	经营性公路
64	潭耒高速衡耒段	衡阳-耒阳	50.9	19.07	20	国高网（京港澳）	2003.12	经营性公路
65	怀芷高速	怀化-芷江	33.2	32.38	30	地方高速	2019.11	经营性公路
66	长韶娄高速	长沙-韶山-娄底	140.77	114.38	30	地方高速	2014.12	经营性公路
小计		-	791.63	528.2	-	-	-	-
合计		-	5,637.40	3,876.21	-	-	-	-

注 1：国高网，全称国家高速公路网，由 7 条首都放射线、9 条南北纵线和 18 条东西横线组成，也称“7918”网，总建设规模约 8.5 万公里，2020 年已基本建成。

注 2：莲易高速属于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当前公司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实行“统贷统还”，因公司高速公路建设贷款目前尚未完全清偿，故暂未停止收费。

注 3：潭衡高速原由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费经营，经营期到期后，由现代投资无偿划入发行人经营管理。

发行人已通车的高速公路主要为国家高速公路网境内路段，省内地方高速公路的作用主要为连接、加密、通畅，目前通行车辆以省外过境车辆为主，省内车辆增速较快。发行人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及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均履行了国家及湖南省相关程序，获得批准。

公司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417 号文）和《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文）等文件精神，在湖南省交通厅的指导下，对公司经营的全部高速公路进行的自查。自查结论显示：公司的公路收费项目和收费站均已经过湖南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批准，无违规设置的收费站，收费项目均有相关批复文件备查；公司的收费公路不存在收费标准高、经营收益过高的现象；公司尚处于收费阶段的公路不存在已还清建设贷款的政府还贷公路，也无二级收费公路。公司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417 号文）和《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文）文件精神。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收费公路专项清理整改工作的函》的文件内容所述，公司高速公路没有要整改的问题。公司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中，临长、耒宜、潭邵、衡枣、衡大、常张、莲易等 7 条高速公路为 2004 年前立项，湖南省政府批复收费期限为 25 年以上，今后如果有其他需要整改的地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2、公司已通车高速公路车流量情况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已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车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已建成通车的主要高速公路车流量情况

单位：辆/日标准小车

路段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莲易高速	3,194.00	3,210.00	9,698.00	6,683.00

耒宜高速	44,562.00	44,793.00	43,301.00	44,262.00
临长高速	67,438.00	73,974.00	135,882.00	153,347.00
潭邵高速	52,133.00	52,151.00	137,550.00	133,826.00
衡枣高速	37,248.00	37,255.00	42,158.00	35,329.00
常张高速	32,414.00	31,540.00	53,294.00	50,697.00
衡大高速	13,134.00	12,846.00	18,838.00	18,703.00
邵怀高速	26,463.00	26,595.00	40,280.00	43,465.00
怀新高速	15,763.00	15,960.00	43,426.00	47,552.00
常吉高速	20,518.00	20,529.00	40,261.00	38,017.00
衡炎高速	15,475.00	15,572.00	26,726.00	26,187.00
道贺高速	6,669.00	6,689.00	10,081.00	8,802.00
吉茶高速	26,000.00	26,056.00	20,043.00	17,888.00
吉怀高速	25,272.00	24,719.00	48,370.00	44,244.00
炎陵（炎陵）高速	2,838.00	2,938.00	3,681.00	2,041.00
宁道高速	9,447.00	9,492.00	14,603.00	13,951.00
汝郴高速	9,039.00	9,105.00	10,221.00	9,067.00
郴宁高速	9,294.00	9,331.00	23,330.00	22,059.00
大浏高速	12,000.00	11,985.00	10,959.00	10,325.00
长湘高速	12,828.00	13,155.00	56,042.00	53,654.00
衡桂高速	7,074.00	7,135.00	23,708.00	20,932.00
桂武高速	8,506.00	8,574.00	16,758.00	16,318.00
娄新高速	13,110.00	12,560.00	41,518.00	40,579.00
通平高速	15,489.00	15,512.00	18,368.00	18,518.00
浏醴高速	12,017.00	12,021.00	26,472.00	24,774.00
南岳高速	11,930.00	23,246.00	20,268.00	18,853.00
醴茶高速	6,076.00	9,121.00	25,224.00	25,321.00
长沙绕城高速	17,016.00	17,155.00	64,549.00	74,532.00
怀通高速	41,973.00	41,975.00	16,819.00	16,324.00
张花高速	17,487.00	17,494.00	23,903.00	21,137.00
洞新高速	16,024.00	16,027.00	16,607.00	15,808.00
凤大高速	13,293.00	13,305.00	16,216.00	17,534.00
耒茶高速	11,611.00	11,686.00	8,248.00	7,167.00
石华高速	3,006.00	3,105.00	8,036.00	7,278.00
炎汝高速	28,830.00	29,950.00	17,789.00	15,853.00
怀化绕城	5,038.00	5,019.00	17,621.00	16,641.00
新溆高速	12,429.00	11,889.00	18,410.00	15,996.00
龙永高速	12,068.00	12,079.00	11,432.00	10,959.00
邵坪高速	8,260.00	7,893.00	22,585.00	21,679.00
大岳高速	12,736.00	12,810.00	24,922.00	19,308.00
娄衡高速	12,276.00	11,114.00	12,023.00	9,438.00
南岳东延线	3,025.00	2,739.00	5,602.00	4,116.00
东常高速	18,002.00	12,686.00	41,274.00	40,713.00
永吉高速	7,796.00	7,815.00	14,684.00	13,464.00
益娄高速	8,514.00	8,594.00	14,234.00	12,813.00
武靖高速	6,144.00	6,177.00	7,184.00	5,845.00
张桑高速	5,894.00	5,897.00	6,755.00	4,570.00
益马高速	6,522.00	6,615.00	12,988.00	12,571.00

京港澳高速公路新开联络线	3,354.00	3,506.00	18,817.00	21,072.00
马安高速	500.00	2,108.00	6,878.00	5,568.00
莲株高速	220.00	7,456.00	11,241.00	9,991.00
南益高速	140.00	3,015.00	16,025.00	14,372.00
潭衡西高速	36,751.00	44,347.00	47,756.00	45,144.00
岳望高速	26,755.00	27,466.00	37,309.00	41,009.00
长益北线			16,850.00	42,715.00
潭耒高速(潭衡段)				8,276.00
龙琅高速				2,077.00
长永高速				98,032.00
长潭高速				125,840.00
潭耒高速(衡耒段)				33,730.00
淑怀高速				23,607.00
怀芷高速				4,540.00
长韶娄高速				48,297.00
合计	851,595.00	885,986.00	1,497,817.00	1,833,410.00

注 1：因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取消省界站收费，各路段收费站的出入口流量不能真实反映该路段的实得收入，因此，2020 年采用路段的拆分实得流量来反映该路段的收入情况，2018 年-2019 年的车流量仍按收费站口流量统计。

注 2：怀新包茂段并入怀新高速，长沙连接线并入临长高速，韶山高速并入潭邵高速。

京港澳高速作为北京通往广东沿海的交通大动脉，早已全线贯通，车流量较大，处于超负荷运营状态；沪昆高速公路湖南段，包括潭邵、邵怀、怀新三段，自 2007 年 10 月湖南省境内全线贯通以来，车流量迅速增长，已进入稳定增长期；发行人运营的部分高速公路，由于建成通车时间不长，尚处于车流量培育期，车流量的大幅提升还需要一段时间。

除受经济发展水平、汽车保有量、车辆运营成本等因素影响外，高速公路车流量与通道是否贯通、路线是否成网关系较大。随着湖南及周边省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增加，高速公路的成网效应将逐步显现，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车流量稳步增长。从公司各通车高速公路的日均车流量数据看，2012 年以前通车的 13 条项目中 85%左右的高速公路已超过设计车流量，其他项目的日均车流量接近设计车流量。

3、公司已通车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

在通行费收取方面，发行人通过建立统一的高速公路收费系统，在省内路网实行联网收费、统一管理、按实结算的收费制度，由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

费中心对全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进行路段拆分，每月拆账一次。政府还贷公路待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对全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进行路段拆分后，全部实得通行费收入归为发行人自主经营收入，实行集团公司内部“收支两条线”运行模式。经营性公路通行费收入未流入发行人本部，待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对全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进行路段拆分后，经营性公路的实得通行费收入全额返还各经营公司。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的相关文件，湖南省高速公路分别按照载客类和载货类车辆的不同标准收费。

a. 载客类车辆收费标准

2005 年 9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办函〔2005〕140 号文对全省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进行了批复。2020 年 1 月 1 日，按照交通运输部总体部署，联网收费新系统正式运行，全国高速公路从既有收费模式统一切换为分段式计（收）费模式，同时新费率生效。收费制式由以人工收费为主、ETC 收费为辅的封闭式收费，变为以 ETC 收费为主、人工收费为辅的开放式收费，全省客车收费标准保持不变，但将现行 2 类客车的 8、9 座客车调整为 1 类客车，降低通行费收费标准执行。截至目前，湖南省载客类车辆收费标准按照此标准执行。

表：湖南省高速公路载客类车辆原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车型	≤7 座	8 座-19 座	20 座-39 座	≥40 座
费率（元/车·公里）	0.4	0.7	1	1.2

表：湖南省高速公路现行载客类车辆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车型	≤9 座	10 座-19 座	20 座-39 座	≥40 座
6,000 万元以下四车道高速公路费率（元/车·公里）	0.4	0.7	1.0	1.2
6,000 万元以上四车道高速公路、六车道高速公路费率（元/车·公里）	0.5	0.8	1.1	1.3

b. 载货类车辆收费标准

2007 年 5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交财会〔2007〕218 号文出台了《湖南省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实施方案》，全省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对通行在省内主要高速公路路段的载货类（含客货两用）汽车，实施计重收费。

2015 年 5 月 29 日，湘政办函[2015]64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超限装载部分计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复函》同意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对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超限装载部分的计费标准进行调整。

2018 年 8 月 20 日，湘政办函〔2018〕76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超限超载载货类汽车正常装载部分计费标准有关事项的复函》，对湖南省高速公路超限超载载货类汽车正常装载部分计费标准调整为统一按基本费率计费，高速公路合法装载载货类汽车计费标准不变。对通行湖南省高速公路超限超载载货类汽车，其超限超载部分计费标准仍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超限装载部分计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15〕64 号）规定执行。

表：湖南省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原计重收费标准

项目		原计重收费标准
基本费率		6,000 万元以下四车道高速公路 0.08 元/吨·公里； 6,000 万元以上四车道高速公路 0.09 元/吨·公里； 六车道高速公路 0.10 元/吨·公里
正常装载部分		按基本费率计费
超限装载部分	0 < 超限率 ≤ 30%	超限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1 倍线性递增至 4 倍计费
	30% < 超限率 ≤ 100%	超限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4 倍线性递增至 10 倍计费
	超限率 > 100%	超限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10 倍计费

2020 年 1 月 1 日，按照交通运输部总体部署，联网收费新系统正式运行，全国高速公路从既有收费模式统一切换为分段式计（收）费模式，同时新费率生效。收费制式由以人工收费为主、ETC 收费为辅的封闭式收费，变为以 ETC 收费为主、人工收费为辅的开放式收费。截至目前，湖南省载货类车辆收费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表：湖南省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现行计重收费标准

分类	对应原计重 收费基本费 率（元/吨公	按车型收费模式（元/车公里）					
		1 类	2 类	3 类	4 类	5 类	6 类

	里)						
(一) 非差异化收费路段收费标准	0.08	0.4	1.13	1.4	1.63	1.89	2.16
	0.09	0.5	1.26	1.57	1.84	2.13	2.43
	0.1	0.5	1.4	1.75	2.04	2.37	2.7
(二) 差异化收费路段收费标准	0.08	0.4	1.22	1.59	1.98	2.33	2.6
	0.09	0.5	1.37	1.8	2.23	2.63	2.93
	0.1	0.5	1.52	2	2.47	2.92	3.25

备注：1、现行非差异化收费和差异化收费高速公路路段对应执行相关标准；
2、差异化收费试点期间的各项差异化优惠政策维持不变。

2021年1月10日，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我省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的复函》（湘政办函〔2021〕4号）文件精神，发行人自2021年1月10日起，对货运车辆按照以下收费标准执行：

表：湖南省高速公路货运车辆收费标准

分类	原主重收费基本费率（元/吨·公里）	套系	按车型收费模式（元/车公里）					
			1类	2类	3类	4类	5类	6类
(一) 非差异化收费路段收费标准	0.08	第1套	0.4	0.70	1.14	1.44	1.59	1.73
	0.09	第2套	0.45	0.78	1.31	1.62	1.69	1.94
	0.1	第3套	0.5	0.90	1.48	1.87	1.92	2.16
(二) 差异化收费路段收费标准	0.08	第4套	0.40	0.72	1.23	1.69	1.83	2.08
	0.08(原8折优惠路段)	第5套	0.32	0.71	1.21	1.36	1.45	2.08
	0.09	第6套	0.45	0.81	1.44	1.89	1.96	2.34
	0.09(原8折优惠路段)	第7套	0.40	0.81	1.27	1.53	1.63	2.34
	0.09(原7.5折优惠路段)	第8套	0.38	0.80	1.21	1.40	1.48	2.20

另外，我省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实行基准收费标准调整系数、桥隧按次叠加收费、连接线和匝道计入收费里程收费、符合规定的桥梁和隧道按系数计算收费里程、货车差异化收费试点等收费政策，对偷逃通行费、超载车辆实行加收标准。

湖南省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相对于东部沿海省份和部分中西部省市，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随着湖南经济水平的不断提升，收费标准存在一定上调空间，

公司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增长前景良好。公司严格执行上述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已通车高速公路收费情况如下：

表：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高速公路通行费拆分情况

单位：万元

路段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莲易高速	1,730.36	1,754.05	1,572.38	1,238.32
耒宜高速	107,499.58	120,140.03	82,272.59	87,899.21
临长高速	164,463.40	172,142.98	112,274.13	120,656.39
潭邵高速	106,593.45	121,393.50	93,758.11	105,157.99
衡枣高速	67,953.18	77,348.24	62,186.53	54,837.87
常张高速	47,917.99	48,233.39	35,428.26	35,807.85
衡大高速	7,016.10	7,218.39	5,579.94	5,916.31
邵怀高速	83,092.00	101,939.00	66,450.56	84,439.84
怀新高速	22,851.22	33,541.21	24,458.85	28,249.92
常吉高速	89,864.42	98,797.72	82,331.43	83,106.50
衡炎高速	21,384.35	26,545.99	21,418.29	23,593.12
道贺高速	4,444.43	5,279.24	4,363.16	4,288.03
吉茶高速	29,130.12	30,306.13	20,970.99	17,230.18
吉怀高速	62,012.71	60,745.50	46,347.24	48,011.35
炎睦（炎陵）高速	638.83	704.05	469.22	489.12
宁道高速	8,904.18	9,710.68	9,143.67	9,200.73
汝郴高速	14,542.97	17,014.90	14,547.81	14,579.88
郴宁高速	15,313.39	17,887.82	16,000.48	15,941.95
大浏高速	9,378.04	10,070.56	8,759.27	10,059.56
长湘高速	32,889.15	59,458.24	54,559.65	56,369.82
衡桂高速	22,025.98	26,647.36	24,151.12	24,789.59
桂武高速	14,716.11	18,082.41	15,902.50	16,329.87
娄新高速	29,530.18	26,978.04	24,155.52	23,085.86
通平高速	10,934.10	13,059.36	12,516.97	13,066.17
浏醴高速	17,580.01	19,644.92	19,264.60	19,695.17
南岳高速	5,064.21	5,522.70	4,736.45	4,731.01
醴茶高速	24,751.55	29,612.52	26,374.54	27,293.25
长沙绕城高速	13,732.29	14,718.41	12,873.55	14,004.39
怀通高速	25,566.36	27,133.82	27,429.49	29,100.93
张花高速	25,506.64	28,115.47	20,040.84	22,736.19
洞新高速	9,528.64	10,849.05	9,235.04	12,338.02
风大高速	12,498.41	13,642.50	12,054.38	14,090.31
耒茶高速	6,630.82	8,694.71	5,437.33	5,788.36
石华高速	1,336.32	1,591.12	2,025.65	2,037.59
炎汝高速	15,801.77	27,411.17	27,698.94	31,107.05
怀化绕城	3,541.79	3,286.84	2,256.98	2,129.87
新溆高速	21,831.36	18,328.55	18,335.08	15,778.39
龙永高速	14,300.07	16,368.77	12,134.70	13,263.71

路段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邵坪高速	5,196.87	4,418.23	4,407.02	3,983.38
大岳高速	16,415.69	22,779.79	17,488.15	18,017.93
娄衡高速	9,264.63	10,074.64	8,747.42	8,089.64
南岳东延线	783.04	738.80	613.16	612.79
东常高速	55,062.78	53,646.80	38,379.69	38,516.91
永吉高速	13,417.50	16,289.58	12,373.44	12,161.84
益娄高速	8,480.33	10,709.34	9,946.83	9,817.79
武靖高速	4,158.41	4,768.36	4,439.95	4,854.89
桑张高速	3,569.51	3,674.52	3,056.92	2,665.59
益马高速	6,133.33	7,140.55	5,966.42	6,446.32
京港澳高速公路新开联络线	1,110.50	1,997.20	1,391.31	1,545.73
马安高速	111.66	3,719.96	3,112.28	3,127.07
莲株高速	73.31	7,669.96	3,969.85	4,979.63
南益高速	1.10	1,802.53	13,387.18	13,407.49
潭衡西高速	25,162.40	69,519.27	59,482.91	58,374.55
岳望高速	12,533.28	47,203.56	42,638.23	43,826.05
长益北线			8,309.71	20,640.78
潭耒高速(潭衡段)				87,505.13
龙琅高速				502.21
长永高速				15,896.60
长潭高速				48,209.87
潭耒高速(衡耒段)				33,309.21
溆怀高速				21,506.34
怀芷高速				2,234.51
长韶娄高速				40,341.16
合计	1,333,970.82	1,596,072.45	1,277,226.71	1,599,013.08

注 1：韶山高速于 2008 年 12 月底建成通车，全长仅 13.29 公里，并入潭邵高速收费；长沙连接线并入临长高速；怀新包茂段并入怀新高还。

注 2：自 2019 年第四季度起，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开始征收增值税，但上表中分路段列示的通行费为含税收入；同时，不同年份，属于试运营阶段的高速公路项目，其通行费收入不作为营业收入核算，而是冲减建设工程成本，直至完成竣工验收试运营结束，故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收入不含试运营路段收取的通行费。因此，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通行费收入与本表中列示的通行费合计数存在差异。

4、公司主要高速公路养护支出情况

所辖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实行“统筹规划、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分类实施”。公司承担养护管理的指导、监督、检查及考核等养护管理工作，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按公司相关要求具体负责所辖路段各项养护工作。公司每年年初对各运营管理单位下达当年度养护计划，年度养护计划经费总额按通行费一定比例进行预算管控，养护经费主要用于高速公路所有设施的保养及维修。高

速公路大修则根据路段的通车年限、流量及路况指标综合考虑，一般通车 10 年以上才考虑大修。

表：发行人主要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路段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莲易高速	123.35	278.70	716.76	702.24
耒宜高速	734.41	3126.95	3680.55	2,389.57
临长高速	2,102.12	12313.15	12837.00	2,729.20
潭邵高速	830.71	5848.74	6466.75	1,924.74
衡枣高速	728.18	3210.61	6883.53	3,568.51
常张高速	550.53	4407.94	5876.53	2,254.68
邵怀高速	2,449.37	13938.71	10559.22	4,290.20
怀新高速	993.71	3992.23	4220.99	3,417.60
常吉高速	1,944.18	7284.95	8731.14	3,600.86
衡炎高速	780.83	6090.04	5061.67	3,024.60
道贺高速	179.49	818.42	613.90	385.89
吉茶高速	616.21	2379.47	2962.40	1,503.99
吉怀高速	1,576.26	3935.58	2707.38	2,239.55
炎睦（炎陵）高速	126.98	627.68	605.52	205.01
宁道高速	517.61	1403.52	928.79	803.89
汝郴高速	1,049.04	2866.03	5701.05	2,573.21
郴宁高速	466.75	3435.82	2213.39	2,107.12
大浏高速	265.43	1146.34	1483.89	827.85
长湘高速	246.57	3262.19	2829.00	1,010.05
衡桂高速	397.85	1846.11	1862.91	1,613.07
桂武高速	251.93	1764.60	2512.15	1,084.61
娄新高速	433.01	7337.09	3703.92	1,376.41
通平高速	286.57	1374.03	1358.53	1,284.07
浏醴高速	236.94	944.81	2023.32	795.54
南岳高速 （含东延线）	290.40	3524.33	1653.98	367.17
醴茶高速	337.85	1671.45	2076.90	1,630.38
长沙绕城高速	80.56	555.76	656.65	509.03
怀通高速	1,393.23	8300.60	4080.90	3,860.21
张花高速	1,575.09	6593.63	4038.35	2,765.02
洞新高速	364.71	1976.79	2385.37	1,173.38
凤大高速	258.59	573.60	1044.19	828.98
耒茶高速	161.21	532.41	460.62	396.27
石华高速	42.75	671.64	81.98	57.07
炎汝高速	1,406.97	5291.37	6966.06	3,840.69
怀化绕城	148.97	968.35	535.72	392.07
新溆高速	595.47	3772.46	1942.75	4,363.66
龙永高速	787.18	2198.43	1078.61	1,873.21
邵坪高速	220.60	775.21	883.63	375.29
大岳高速	318.29	963.83	464.82	387.17
娄衡高速	466.60	943.76	554.50	631.24
永吉高速	575.40	978.47	495.21	1,349.33
益娄高速	460.66	733.81	640.82	790.1

武靖高速	333.86	891.58	554.08	573.27
张桑高速	279.03	1811.15	410.82	559.42
益马高速	300.42	347.45	331.47	238.98
莲株高速	200.90	319.58	207.19	-
岳望高速	308.39	338.73	205.11	-
马安高速	263.06	383.18	283.26	4.00
益南高速	206.85	380.16	45.01	-
潭衡西高速	260.01	1399.82	3865.26	3901.82
长益北线	127.68	88.02		
龙琅高速	137.97	2.40		
长永、长潭高速	9,062.60			
潭耒高速	5,038.41			
溆怀高速	5,388.89			
怀芷高速	973.41			
长韶娄高速	4,168.00			
合计	54,422.04	140,621.68	132,483.55	76,580.22

注 1：衡大高速养护费用并入衡炎高速；此表中数据不含大修工程支出。

注 2：因现代投资于 2021 年 9 月纳入发行人并表范围，因此对归属于现代投资的高速公路仅列示 2021 年 1-9 月相应数据。

5、公司高速公路安全生产运营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为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加强了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办法体系，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的职责划分、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广告安全管理、车辆安全管理、安全事故的处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发行人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定期与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涵盖建设、营运、养护、巡查（机电）、后勤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项运营生产情况正常，无安全生产事故。

（1）公司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自营在建的高速公路项目（含连接线，投资人均均为发行人）8 个，全部为还贷性高速公路项目，总建设里程约 425.21 公里，总投资约 426.72 亿元，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表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通车时间	建设里程	概算总投资	其中：自有资金	2021 年 9 月末累计完成投资额	2021 年 10-12 月计划完成投资额	2022 年计划投资额	2023 年计划投资额	2024 年计划投资额
1	龙琅高速	2016	2021	73.96	84.84	21.21	84.75	0.09	-	-	

2	城陵矶高速	2019	2022	7.40	9.10	1.82	7.14	0.14	1.82	-	
3	官庄至新化高速公路	2019	2023	76.68	136.53	34.36	73.20	2.13	32.00	29.20	
4	永州至新宁高速公路	2020	2024	64.38	96.20	19.24	14.39	4.54	29.28	30.00	17.99
5	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	2020	2023	50.49	70.36	14.07	15.81	7.63	23.76	23.16	
6	新田至宁远连接线	2019	2022	29.25	12.23	-	8.82	0.19	3.22		
7	张花高速连接线	2016	2021	118.27	15.29	-	15.11	0.18			
8	洞新高速龙井互通及机场连接线	2020	2022	4.78	2.17	-	0.18	1.02	0.97		
合计				425.21	426.72	90.70	219.40	15.92	91.05	82.36	17.99

注 1：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注 2：龙琅高速 2020 年通车 60 公里，2021 年通车 13 公里。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第三方合作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公里、亿元

项目名称	批复概算	建设里程	预计工期	项目资本金	发行人股份占比	发行人按股比投入资本金	发行人预计各年资本金投入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醴娄项目	250.43	154.25	4 年	50.09	51%	25.55	7.66	7.66	5.11	5.12	
南岳至白果项目	63.52	46.96	3 年	12.70	50%	6.35	3.18	1.91	1.26	-	
茶陵至常宁项目	205.01	153.74	3 年	41.00	50%	20.50	10.25	6.15	4.10		
张家界至官庄项目	161.02	82.99	4 年	45.09	17.50%	7.89	2.37	2.37	1.58	1.57	
城步至龙胜项目	89.78	51.82	4 年	17.96	80%	14.36	4.31	4.31	2.87	2.87	
新化至新宁项目	272.74	190.79	4 年	76.37	17.50%	13.36	4.01		4.01	2.67	2.67
益阳至常德扩容工程	184.81	93.67	4 年	51.75	41%	21.22	6.36	6.36	4.24	4.26	
合计	1,227.31	774.21		294.96		109.23	38.14	28.76	23.17	16.49	2.67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以公司或公司下属项目建设为建设主体，均已根据工程进度获得发改委的可研报告批复、交通运输（部）厅的设计施工批复、水利厅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环保局的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林业局的使用林地审核批复、国土资源部的建设用地批复等，项目合法性手续完备，截至目前上述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进展顺利。

发行人自营主要在建项目获得相关批文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张花高速连接线：

本项目起于保靖县梅花乡，经张家坪、阳朝，止于溪州。

项目可研报告获得湖南省发改委“湘发改基础〔2013〕1578号”批复；

项目初步设计获得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湘交计统〔2014〕214号”、“湘交计统〔2014〕215号”、“湘交计统〔2014〕213号”批复；

项目环评审批获得湖南省环保局“湘环评〔2011〕241号”批复；

项目建设用地获得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湘国土资预审字〔2011〕110号”、“湘国土资预审字〔2011〕122号”、“湘国土资预审字〔2011〕141号”用地批复。

②龙琅高速：

龙琅高速起于涟源市龙塘镇，止于新化县琅塘镇，连接已建成的长韶娄高速公路和新溆高速公路。

项目可研报告获得湖南省发改委“湘发改基础〔2016〕581号”批复；

项目初步设计获得湖南省交通厅“湘交批〔2016〕22号”批复；

项目初步设计规模调整获得湖南省发改委“湘发改基础〔2016〕768号”批复；

项目环评审批获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评〔2015〕62号”批复；

项目建设用地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16〕567号”用地批复。

③永州至新宁高速公路：

永州至新宁高速公路起于东安县井头圩镇浸马塘，经东安县山口铺、东安县城北，新宁县对江、一渡水，止于新宁县回龙寺。

项目可研报告获得湖南省发改委“湘发改基础〔2020〕670号”批复；

项目建设用地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自然资办函〔2020〕1433号”用地批复。

项目环评审批获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湘环评〔2021〕4号”批复；

项目初步设计获得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湘交批〔2020〕129号”批复；

④官新高速：

官新高速，又称官庄-新化高速公路，起于沅陵县官庄镇，设枢纽互通与常吉高速相接，往南在柘溪镇双桥设枢纽互通与马安高速终点相接。

项目可研报告获得湖南省发改委“湘发改基础〔2017〕674号”批复；

项目初步设计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函〔2017〕863号”批复；

项目环评审批获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评〔2017〕55号”批复；

项目建设用地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自然资函〔2019〕317号”用地批复。

⑤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

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起于沅陵县盘古乡舒溪口，接常德至吉首高速公路，往南经辰溪长坡、船溪、田湾、辰溪县城东、石壁，止于辰溪县火马冲镇木桥江，与溆浦至怀化高速公路相接。

项目可研报告获得湖南省发改委“湘发改基础〔2020〕127号”批复；

项目环评审批获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湘环评〔2020〕8号”批复；

项目建设用地获得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湘自然资预审字〔2019〕68号”用地批复；

项目初步设计获得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湘交批〔2020〕29号”批复。

（2）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及经营性高速公路会计处理方式

1、政府还贷高速公路会计处理方式

a.高速公路建设资金筹措

发行人收到政府拨入的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时（主要来源于部级交通建设资金、燃油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省级留成资金、建安营业税等省级交通建设资金等），会计分录为借记“货币资金”，贷记“资本公积”；发行人收到通过外部融资筹集的项目建设资金时，即借记“货币资金”，贷记“长期借款”或“应付债券”等。

b.高速公路建设

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时，发行人向施工单位及材料供应商支付工程款和材料款，但暂未与其进行结算前，会计分录为借记“预付账款”，贷记“货币资金”；发行人向施工单位预付高速公路建设资金，会计分录为借记“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贷记“货币资金”；发行人根据施工合同、采购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与高速公路施工方或材料供应商进行结算时，会计分录为借记“在建工程”，贷记“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差额部分计入“应付账款”。

c.高速公路审计决算

待高速公路通车试运行二年以上、工程决算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后，高速公路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发行人将结转高速公路项目即借记“固定资产”，贷

记“在建工程”。

d.高速公路通行费的收取

经拆分各路段通行费收入，发行人收到对应款项时，会计分录为借记“货币资金”，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及“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e.高速公路运营期管理

发行人进行技术改造、大修工程、安装工程、基建工程等，预付工程款时借记“预付账款”，贷记“货币资金”。当完成修复工程后，将累计支出全部结转入“主营业务成本”，即全部体现为当年损益。

2、经营性高速公路会计处理方式

经营性高速公路较还贷性高速公路在会计处理方式中存在差异主要体现在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的筹集方式。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主要为自有资金（包括服务区转让收入、经营性收费权转让收益、公司利润及投资收益等），不存在政府拨入资金，剩余部分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通过外部融资方式进行自筹，而还贷性高速公路的资本金基本为政府拨入的项目建设资金。

另经营性高速公路在高速公路建设、高速公路审计决算及后期管理方面与还贷性高速公路的会计处理方式一致。

（3）发行人拟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拟建高速公路项目。

（4）发行人在建项目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高速公路建设仍是公司未来的投资重点。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自营在建工程计划总投资 426.72 亿元，其中资本金 90.70 亿元，借款 336.02 亿元；项目资本金拟通过交通部、省级财政资金等渠道解决。截至 2021 年 9 月底，自营在建工程项目已完成投资 219.40 亿元，2021 年 10-12 月至 2024 年各年投资额分别约为 15.92 亿元、91.05 亿元、82.36 亿元、17.99 亿元。

对于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高速公路项目，发行人未来投资计划仅限于对项目资本金所享有的比例投入，预计未来 3 至 4 年，发行人项目资本金累计投入为 109.23 亿

元；对于项目建设资本金以外的资金缺口，由项目法人单位自筹解决，不会增加发行人财务负担。

表：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项目未来投资计划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	投资额	至 2021 年 9 月累计完成投资	未来投资计划				
			2021 年 10-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龙琅项目	84.84	84.75	0.09	-	-	-	-
城陵矶项目	9.10	7.14	0.14	1.82	-	-	-
官新项目	136.53	73.20	2.13	32.00	29.20	-	-
永州至新宁项目	96.20	14.39	4.54	29.28	30.00	17.99	-
沅陵至辰溪项目	70.36	15.81	7.63	23.76	23.16	-	-
新宁连接线项目	12.23	8.82	0.19	3.22	-	-	-
张花高速连接线	15.29	15.11	0.18	-	-	-	-
洞新机场连接线项目	2.17	0.18	1.02	0.97	-	-	-
自营在建项目小计	426.72	219.40	15.92	91.05	82.36	17.99	-
醴娄项目	25.55	-	7.66	7.66	5.11	5.12	-
南岳至白果项目	6.35	2.89	0.30	1.91	1.26	-	-
茶陵至常宁(含安仁支线)项目	20.50	10.25	-	6.15	4.10	-	-
张家界至官庄高速公路	7.89	-	2.37	2.37	1.58	1.57	-
城步至龙胜高速公路	14.36	-	4.31	4.31	2.87	2.87	-
新化至新宁高速公路	13.36	-	4.01	-	4.01	2.67	2.67
益阳至常德扩容工程	21.22	-	6.36	6.36	4.24	4.26	-
合作在建项目小计	109.23	13.14	25.01	28.76	23.17	16.49	2.67
全部在建项目合计	535.95	232.54	40.93	119.81	105.53	34.48	2.67

(5) 供应商与客户情况

高速公路的主要客户为沿线的过往车辆。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特殊性，高速公路通行车辆数目庞大，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业务不存在特定的客户群体，也不存在单一客户的收费额超过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总收入比例超过 5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发行人高速公路基建、维修、养护等工程主要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议标等方式选择供应商。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没有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出现造成严重的社会负面事件。

八、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严格按照《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推进公司体制、管理创新，设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投融资及预算管理、人事管理、内部审计制度、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1、财务管理方面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详细的财务管理、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在预算管理上，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根据经营战略制定各项预算，并定期评估、检查、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充分发挥预算的天花板和稳定器作用，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确保公司价值目标的实现。在资金使用上，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审计管理制度和资金计划控制制度，通过健全内部各岗位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和权限管理等措施，有效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在财务管控模式上，公司创建了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实行财务人员集中办公；在集团内统一财务核算软件，实现了财务核算从分散到集中、信息系统从多样到统一的跨越，将基础事务性工作标准化、流程化、集约化，极大节约了人力、物力、财力，提高了财务工作效率和效果。

2、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原则和管理办法，加强担保业务的管理、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原则上不对外提供抵押担保，确因工作需要的担保，由财务部门提出申请，按公司章程规定，报请公司治理层决策。对外担保由财务部门办理，财务部门建立担保业务备查档案，并落实责任人负责担保业务事项的监督工作。

3、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每年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发行人指定专门的机构，统一审批对外信息披露的内容，以保证发行人对外信息披露的合法性和规范性，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同时，为增强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认同，宣传公司的企业文化，发行人定期对外发布战略方向、企业文化、公司治理状况、主要业绩指标等内容。

4、投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部门职责、审批权限、实施程序及责任追究等内容，以降低投资业务风险，不断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在产业投资上，公司现有的重要投资主要是根据省政府安排，支持省内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项目授权管理的机制，重大的对外投资计划须经高管层研究讨论后决策。在融资管理上，公司制定了《筹融资管理办法》，对融资管理机构 and 职责、审批权限、融资担保管理和融资风险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规范了公司融资管理，为有效控制融资风险，维护公司财务安全，提供了指引。

5、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国家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高速公路公司的行业特点，在人事管理方面制定了《总部机构编制方案》、《运营公司组织机构与岗位编制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员工奖惩办法》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考核体系，提高了人力资源管理的效率。公司重视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开展了岗位竞聘和内部公开招聘，公司和下属公司根据岗位实际，组织了多项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并逐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以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与客观评价，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 and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感。

6、质量与安全生产

公司一贯非常注重生产安全与质量管理工作，每年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定期、不定期检查下属高速公路运营单位、项目建设公司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督促下属企业贯彻落实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加强安全生产。同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以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7、子公司管理机制

发行人所属各子公司均为独立的法人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向各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机构行使股东的决策权、经营管理权和监督职权。

8、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按《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出判断。发行人业务性质决定各子公司之间较少产生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及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评估认定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9、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

公司制定了《审计稽核制度》、《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财务收支审计实施细则》、《工程项目审计实施细则》、《经营绩效审计实施细则》、《内部控制审计实施细则》等审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通过对公司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理性、效益性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以达到堵塞漏洞、完善制度、改进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在风险管理上，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风险管理办法，为贯彻落实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和工作要求，加强风险监测和管控提供了遵循，旨在促进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10、应急管理制度（草案）

发行人应急管理制度（草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和调查评估等方面。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强调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员作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加强日常管理，定期与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沟通，督促工作，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把事件苗头处理在萌芽状态。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

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还应及时续报动态情况。同时根据国家规定，突发的重大事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

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况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在善后处理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事发单位要高度重视，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抚恤、补助、补偿或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在调查评估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单位要客观公正地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调查评估，并作出书面报告。对相关责任人坚决追究相应责任。公司通过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相关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层人员代为履行职责。若发行人相关人员岗位由于突发事件造成空缺，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同时，针对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11、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为了加强短期资金合理调度，制定了公司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首先，公司已建立了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下属子公司资金实时归集、实现公司资金集中运用，加强对大额资金和重点资金的调度、运用和监控管理。其次，加强资金计划管理，制定每周滚动资金计划，通过资金分析不同时期的现金流特点，量入为出、统筹安排，以确保资金利用的合理性、避免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况。第三，公司实行集中授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筹资金、集中授信。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附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本章节中，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9CSA20540 号带强调事项段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编号为 XYZH/2020CSA205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 XYZH/2021CSAA200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21 年 5 月 6 日，中共湖南省国资委委员会批示，将现代投资党组织关系调整至发行人，本次调整后发行人对现代投资具有控制权，故将现代投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此情况在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报表中体现。发行人本次将现代投资纳入合并范围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共同控制方为湖南省国资委），按照会计准则规定，需要对报表的期初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考虑到半年报中披露的期初数未经审计，因此本募集说明书中 2020 年末/2020 年度财务数据仍使用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填列，追溯调整的相关事项在本章“十、其他事项”阐述。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2018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依据
<p>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集团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p> <p>（1）资产负债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3.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4.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5.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7.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p>（2）利润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2.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本集团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进行了调整。 <p>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集团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均无影响。</p>	<p>根据财会[2018]15 号修改</p>

（2）2019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依据
<p>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修订了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p> <p>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集团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均无影响。</p>	<p>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修改</p>

（3）2020 年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4）2021 年 1-9 月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8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变化情况

2018 年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湖南省岳望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高速捷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湖南省岳望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
湖南高速捷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74.53	74.53

(2) 2019 年发行人新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4.48	-304.48
湖南高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1,005.66	5.66

(3) 2020 年发行人新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湖南高速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754.41	168.25
湖南高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6,657.57	1,135.55
湖南高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35.18	-675.07
湖南省永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	-
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	-
湖南省醴娄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1.00	-	-

(4)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新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变化情况

2021 年 4 月 22 日，湖南省国资委经研究并报湖南省政府同意，将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现代投资”）不再列入湖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名单，不再作为湖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直接管理，由发行人直接管理。2021 年 5 月 6 日，中共湖南省国资委委员会批示，将现代投资党组织关系调整至发行人。

虽然本次调整前后，发行人对现代投资持股比例不变，均为 27.19%，但本次调整后发行人对现代投资具有控制权，故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数据已将现代投资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四、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0,019.63	1,243,367.20	1,558,015.81	1,288,025.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782.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3,664.16	-	-	-
应收票据	1,445.00	1,100.00	-	-
应收账款	106,956.86	54,548.68	19,821.96	52,300.38
预付账款	61,955.96	30,597.41	76,914.80	64,145.17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266,591.22	197,487.71	126,116.42	68,967.78
存货	172,046.21	86,622.53	140,560.30	144,112.48
合同资产	15,284.79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263.50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3,558.45	22,925.10	7,907.38	20,530.85
流动资产合计	2,485,568.31	1,636,648.63	1,929,336.66	1,638,082.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3,714.99	-	-	-
债权投资	344,325.22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5,574.60	2,240,362.57	2,173,050.00	1,678,990.00
其他债权投资	25,452.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0,500.00	14,000.00
长期应收款	27,878.15	-	-	-
长期股权投资	580,396.34	470,014.67	355,761.71	335,632.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00.49	-	-	-
投资性房地产	19,782.21			
固定资产	47,696,728.82	47,518,881.82	44,182,377.68	40,551,301.36
在建工程	2,972,787.01	2,166,067.36	4,804,925.42	7,726,530.64
固定资产清理	-	-	-	-
使用权资产	903.96	-	-	-
无形资产	5,284,936.48	2,978,900.69	2,743,712.38	2,622,150.69
开发支出	834.93	809.00	809	809
商誉	35,192.96	514.85	459.69	1,051.27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38,986.01	6,662.07	3,130.17	3,17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73.39	19,017.19	4,837.50	-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17,726.69	332.77	13,500.00	13,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805,095.07	55,401,563.00	54,293,063.55	52,947,144.42
资产总计	62,290,663.38	57,038,211.63	56,222,400.21	54,585,226.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3,270.62	697,745.18	792,400.00	1,008,799.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124.22	-	-	-
衍生金融负债	5,439.88	-	-	-
应付票据	47,450.00	25,000.00	-	-
应付账款	469,681.99	665,140.39	710,839.26	1,408,778.91
预收款项	22,120.33	18,242.22	10,553.72	19,265.49
合同负债	3,770.93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33,762.74	-	-	-
应付职工薪酬	70,950.55	90,462.62	54,141.25	73,267.78
应交税费	24,221.71	11,431.62	4,460.25	10,043.37
其他应付款	1,406,316.04	1,620,554.65	3,265,044.63	893,867.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0,477.73	1,807,471.72	2,256,698.33	1,813,322.92
其他流动负债	2,227,485.21	627,243.32	872,130.90	612,930.97
流动负债合计	7,491,071.96	5,563,291.73	7,966,268.35	5,840,276.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999,488.87	26,610,836.80	25,499,886.03	24,528,310.98
应付债券	5,109,700.00	4,634,000.00	2,579,300.00	2,947,100.00
租赁负债	875.63	-	-	-
长期应付款	396,073.67	396,937.50	584,795.83	212,333.33
预计负债	11,914.92	62,503.12	62,503.12	62,503.12
递延收益	105,639.68	114,625.99	118,543.73	150,18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74.83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300.17	9,636.89	9,479.37	5,894.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52,067.77	31,828,540.29	28,854,508.07	27,906,323.58
负债合计	41,143,139.73	37,391,832.02	36,820,776.42	33,746,599.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9,597.00	99,597.00	99,597.00	99,597.00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0	1,350,000.00	950,000.00	480,000.00
资本公积	13,453,804.60	13,284,162.91	13,463,803.79	15,406,866.36
其它综合收益	-1,558.01	1,734.29	1,728.33	345.33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盈余公积	523,270.30	523,270.30	523,270.30	502,868.52
未分配利润	4,570,884.15	4,345,368.55	4,317,951.28	4,300,66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45,998.04	19,604,133.05	19,356,350.70	20,790,343.76
少数股东权益	1,001,525.60	42,246.56	45,273.09	48,283.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47,523.64	19,646,379.61	19,401,623.79	20,838,627.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290,663.38	57,038,211.63	56,222,400.21	54,585,226.78

表：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92,644.69	1,385,796.35	1,564,513.99	1,413,798.18
二、营业总成本	2,753,417.15	1,931,366.70	1,672,927.62	1,537,195.83
其中：营业成本	1,552,718.49	358,983.15	329,141.81	261,437.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23.98	8,190.27	3,776.94	669.74
销售费用	21,522.81	4,582.38	1,476.53	2,027.65
管理费用	110,193.46	208,810.79	176,465.75	157,223.23
研发费用	903.99	93.64	-	-
财务费用	1,055,854.42	1,350,706.47	1,162,066.60	1,115,837.81
加：其他收益	4,325.24	502,046.63	117.09	1.66
投资收益	76,862.49	72,962.80	71,625.37	71,133.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745.41	-	-	-
信用减值损失	-2,933.73	-	-	-
资产减值损失	-2,833.67	-100,646.42	-16,882.52	-10,400.70
资产处置收益	59.58	-25.59	447.03	4,363.93
三、营业利润	304,962.04	-71,232.93	-53,106.66	-58,299.31
加：营业外收入	1,955.45	140,779.89	110,771.42	115,662.28
减：营业外支出	257.39	2,504.96	1,112.38	1,790.04
四、利润总额	306,660.10	67,042.00	56,552.38	55,572.94
减：所得税费用	25,230.65	-1,416.59	230.84	4,588.69
五、净利润	281,429.44	68,458.59	56,321.54	50,98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665.60	70,297.33	55,206.51	52,404.51
少数股东损益	39,763.84	-1,838.74	1,115.03	-1,420.26

表：发行人 2018-2021 年及 2021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2,096.51	1,396,462.32	1,582,175.29	1,536,819.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0,029.43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5,854.47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092.7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4,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1.33	6.8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487.82	268,153.08	540,733.72	426,26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2,123.33	1,664,622.22	2,122,909.00	1,963,079.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8,620.81	342,482.69	239,115.77	231,933.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7,383.89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865.93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4.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224.59	163,937.76	164,605.66	138,99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161.56	57,417.24	31,725.45	10,603.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584.39	246,378.56	24,018.32	93,49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9,846.00	810,216.24	459,465.19	475,02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277.33	854,405.98	1,663,443.81	1,488,059.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0,674.47	11,970.76	139,750.00	230,893.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533.63	28,959.89	26,156.91	41,405.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6	169.31	1,504.22	5,960.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56	500,000.00	2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4,468.42	541,099.96	167,611.13	278,259.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9,872.16	1,331,275.79	997,463.52	2,626,262.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3,162.73	209,559.30	653,104.20	1,517,972.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0.43	-	-	12.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3,725.32	1,540,835.09	1,650,567.72	4,144,24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256.90	-999,735.13	-1,482,956.59	-3,865,988.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6,757.63	800.00	1,500.00	1,966,325.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61,828.63	11,067,746.29	6,546,500.00	7,067,459.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	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994.00	5,222.34	400,000.00	2,741.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9,580.26	11,073,768.63	7,148,000.00	9,186,526.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77,571.23	8,993,176.96	5,242,641.38	5,333,374.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2,770.43	1,547,863.81	1,489,936.92	1,447,989.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52.00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222.84	718,903.18	336,890.96	59,310.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7,564.50	11,259,943.95	7,069,469.27	6,840,67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84.23	-186,175.31	78,530.73	2,345,851.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27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933.53	-331,504.46	259,017.96	-32,077.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6,095.65	1,535,447.57	1,276,429.61	1,308,507.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1,162.12	1,203,943.11	1,535,447.57	1,276,429.61

表：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货币资金	889,920.23	961,974.84	1,370,352.52	1,198,973.65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4,948.86	6,446.09	53,783.72	4,492.34
其他应收款	2,570,571.03	1,834,127.74	1,208,818.35	826,081.20
存货	1,651.69	1,651.69	-	1.18
其他流动资产	11,942.11	11,427.23	1,589.83	-
流动资产合计	3,479,033.93	2,815,627.59	2,634,544.42	2,029,548.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9,290.00	2,169,290.00	2,069,290.00	1,569,290.0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905,941.39	604,075.94	469,953.21	450,853.61
固定资产	47,493,757.38	47,486,183.13	44,128,687.66	40,500,167.51
在建工程	2,403,043.96	1,911,508.21	4,765,812.50	7,609,015.69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282,928.65	266,410.6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54,961.37	52,437,467.94	51,433,743.37	50,129,326.81
资产总计	56,733,995.30	55,253,095.53	54,068,287.79	52,158,875.19
短期借款	343,000.00	508,000.00	551,000.00	723,000.00
应付账款	392,248.97	611,802.68	616,660.55	1,384,283.62
预收款项			-	0.50
应付职工薪酬	53,609.85	82,701.39	51,589.03	71,669.19
应交税费	6,977.22	3,979.32	610.08	526.19
其他应付款	1,102,622.22	1,425,424.67	3,026,490.02	728,57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578,552.96	1,560,838.39	1,940,998.33	1,601,479.50
其他流动负债	1,881,044.66	627,243.32	872,130.90	609,184.55
流动负债合计	5,358,055.89	4,819,989.78	7,059,478.91	5,118,714.87
长期借款	24,966,802.51	25,261,736.80	24,375,386.03	23,150,860.98
应付债券	4,969,700.00	4,234,000.00	2,029,300.00	2,367,100.00

长期应付款	395,937.50	396,937.50	576,562.50	204,000.00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86,647.69	112,596.62	118,482.20	150,181.95
预计负债	11,433.60	62,503.12	62,503.12	62,503.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30,521.30	30,067,774.03	27,162,233.85	25,934,646.05
负债合计	35,788,577.19	34,887,763.81	34,221,712.76	31,053,360.92
实收资本（或股本）	99,597.00	99,597.00	99,597.00	99,597.00
其他权益工具	1,370,000.00	1,270,000.00	870,000.00	400,000.00
资本公积	13,781,209.89	13,571,808.37	13,724,436.89	15,641,256.89
其它综合收益	1,734.29	1,734.29	1,728.33	345.33
盈余公积	523,270.30	523,270.30	523,270.30	502,868.52
未分配利润	5,169,606.64	4,898,921.75	4,627,542.51	4,461,44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945,418.12	20,365,331.72	19,846,575.02	21,105,514.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45,418.12	20,365,331.72	19,846,575.02	21,105,514.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56,733,995.30	55,253,095.53	54,068,287.79	52,158,875.19

表：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09,688.34	1,142,280.58	1,406,024.06	1,265,704.70
减：营业成本	104,107.52	177,284.99	217,314.60	155,481.77
税金及附加	6,956.35	4,083.57	818.08	-
管理费用	63,709.16	191,083.02	162,623.91	142,881.35
财务费用	868,066.80	1,171,086.21	1,007,346.77	989,974.35
加：其他收益	1,427.40	501,900.80		
投资收益	17,396.47	69,887.08	72,762.24	67,763.37
资产减值损失	-6.37	911.45	3,511.82	-6,469.89

资产处置收益	-	-	-	4,357.92
二、营业利润	285,666.00	171,442.11	94,194.77	43,018.62
加：营业外收入	1,226.80	138,103.52	110,125.03	115,258.47
减：营业外支出	57.92	527.38	302.05	-
三、利润总额	286,834.88	309,018.25	204,017.76	158,277.09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	286,834.88	309,018.25	204,017.76	158,277.09

表：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5,921.53	1,172,548.54	1,421,759.56	1,339,612.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741.06	213,795.37	502,536.96	423,80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3,662.59	1,386,343.91	1,924,296.52	1,763,41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742.41	195,572.18	171,055.27	162,823.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747.60	140,620.11	144,722.55	124,19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412.88	35,398.38	9,141.89	6,18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6,656.68	646,959.92	365,055.34	488,64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9,559.57	1,018,550.58	689,975.05	781,84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6.98	367,793.32	1,234,321.46	981,57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782.68	26,217.92	24,702.73	40,995.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53.14	1,073.21	5,853.36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82.68	526,271.06	25,775.94	46,848.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0,780.42	1,162,339.79	1,063,837.63	1,592,948.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700.00	211,607.40	504,537.10	1,500,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480.42	1,373,947.19	1,568,374.73	3,093,44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697.75	-847,676.13	-1,542,598.79	-3,046,599.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600.00	-	-	1,965,825.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88,000.00	10,572,710.00	5,840,100.00	5,991,66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	4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2,600.00	10,572,710.00	6,240,100.00	7,957,485.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63,368.55	8,385,280.54	4,099,542.38	4,602,177.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9,691.33	1,409,506.80	1,340,612.93	1,316,235.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706,403.38	320,564.50	36,40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3,059.88	10,501,190.73	5,760,719.81	5,954,81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540.12	71,519.27	479,380.19	2,002,665.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054.61	-408,363.54	171,102.87	-62,360.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0,703.20	1,369,066.74	1,197,963.87	1,260,324.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8,648.59	960,703.20	1,369,066.74	1,197,963.87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总资产	62,290,663.38	57,038,211.63	56,222,400.21	54,585,226.78
总负债	41,143,139.73	37,391,832.02	36,820,776.42	33,746,599.58
所有者权益	21,147,523.64	19,646,379.61	19,401,623.79	20,838,627.20
营业总收入	2,992,644.69	1,385,796.35	1,564,513.99	1,413,798.18
利润总额	306,660.10	67,042.00	56,552.38	55,572.94
净利润	281,429.44	68,458.59	56,321.54	50,98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665.60	70,297.33	55,206.51	52,404.5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32,277.33	854,405.98	1,663,443.81	1,488,059.1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19,256.90	-999,735.13	-1,482,956.59	-3,865,988.1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7,984.23	-186,175.31	78,530.73	2,345,851.36
EBITDA（亿元）	151.04	153.10	128.04	121.6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4	0.04	0.04	0.04
流动比率（倍）	0.33	0.29	0.24	0.28
速动比率（倍）	0.31	0.28	0.22	0.26
资产负债率（%）	66.05	65.56	65.49	61.82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7.27	43.39	8.26
总资产周转率	-	0.02	0.03	0.03
净资产收益率（%）	-	0.36	0.28	0.30
利息保障倍数	1.33	1.02	0.87	0.8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86	1.57	2.13	1.9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表格中指标核算需使用应收账款平均值、总资产平均值和净资产平均值核算，各资产值为时点数据，而营业收入为时段数据，由于 2021 年度发行人新增合并现代投资，2020 年末资产负债时点数未追溯，单纯核算将导致数据可比性较差，因此未列示 2021 年 9 月末相应数据。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支付利息
- 6、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8、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9、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100%
- 1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100%
- 1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平均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00%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中各项科目金额及占比情况见下表：

表：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0,019.63	2.58	1,243,367.20	2.18	1,558,015.81	2.77	1,288,025.69	2.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782.53	0.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	-	-	-	-	-	-	-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664.16	0.01	-	-	-	-	-	-
应收票据	1,445.00	0.00	1,100.00	0.00	-	-	-	-
应收账款	106,956.86	0.17	54,548.68	0.10	19,821.96	0.04	52,300.38	0.10
预付款项	61,955.96	0.10	30,597.41	0.05	76,914.80	0.14	64,145.17	0.12
其他应收款	266,591.22	0.43	197,487.71	0.35	126,116.42	0.22	68,967.78	0.13
存货	172,046.21	0.28	86,622.53	0.15	140,560.30	0.25	144,112.48	0.26
合同资产	15,284.79	0.02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263.50	0.02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3,558.45	0.33	22,925.10	0.04	7,907.38	0.01	20,530.85	0.04
流动资产合计	2,485,568.31	3.99	1,636,648.63	2.87	1,929,336.66	3.43	1,638,082.36	3.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3,714.99	0.78	-	-	-	-	-	-
债权投资	344,325.22	0.55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5,574.60	3.59	2,240,362.57	3.93	2,173,050.00	3.87	1,678,990.00	3.08
其他债权投资	25,452.82	0.04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0,500.00	0.02	14,000.00	0.03
长期应收款	27,878.15	0.04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80,396.34	0.93	470,014.67	0.82	355,761.71	0.63	335,632.43	0.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00.49	0.01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9,782.21	0.03	-	-	-	-	-	-
固定资产	47,696,728.82	76.57	47,518,881.82	83.31	44,182,377.68	78.59	40,551,301.36	74.29
在建工程	2,972,787.01	4.77	2,166,067.36	3.80	4,804,925.42	8.55	7,726,530.64	14.15
使用权资产	903.96	0.00	-	-	-	-	-	-
无形资产	5,284,936.48	8.48	2,978,900.69	5.22	2,743,712.38	4.88	2,622,150.69	4.80
开发支出	834.93	0.00	809.00	0.00	809.00	0.00	809.00	0.00
商誉	35,192.96	0.06	514.85	0.00	459.69	0.00	1,051.27	0.00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待摊费用	38,986.01	0.06	6,662.07	0.01	3,130.17	0.01	3,179.03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73.39	0.05	19,017.19	0.03	4,837.50	0.0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26.69	0.03	332.77	0.00	13,500.00	0.02	13,500.00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805,095.07	96.01	55,401,563.00	97.13	54,293,063.55	96.57	52,947,144.42	97.00
资产总计	62,290,663.38	100.00	57,038,211.63	100.00	56,222,400.21	100.00	54,585,226.78	100.00

近年来，发行人处于高速公路建设高峰期，随着项目建设资金大量投入，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54,585,226.78 万元、56,222,400.21 万元、57,038,211.63 万元和 62,290,663.3 万元。公司所属行业为高速公路行业，其行业特征决定资产集中于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7.00%、96.57%、97.13%和 96.01%，总体保持稳定。

（1）发行人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集中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

1、货币资金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288,025.69 万元、1,558,015.81 万元、1,243,367.20 万元和 1,610,019.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63%、80.75%、75.97%和 64.77%。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整体规模较大。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银行存款余额为 1,276,232.19 万元，占当期货币资金的 99.08%，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受限资金为 11,596.07 万元，其中 10,586.29 万元系本集团之子公司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款项，1,009.78 万元系本集团公司张桑高速公路项目根据当地国土部门要求存放的复垦保证金。

截至 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269,990.12 万元，主要系融资获得现金增加所致。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存款余额为 1,535,320.24 万元，占当期货币资金的 98.54%。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受限资金为 22,568.24 万元，其中 21,282.46 万元为本集团之子公司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款项，938.78 万元为本集团

公司张桑高速公路项目根据当地国土部门要求存放的复垦保证金，347.00 万元为本集团公司因诉讼事项执行财产保全司法冻结金额，除前述受限的货币资金之外，本集团年末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年末减少 314,648.61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为 1,203,869.45 万元，占当期货币资金的 96.82%。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受限资金为 39,424.10 万元，其中 37,320.69 万元为发行人子公司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款项，938.78 万元为发行人张桑高速公路项目根据当地国土部门要求存放的复垦保证金，332.86 万元为发行人官新高速公路项目根据当地国土部门要求存放的复垦保证金，108.75 万元为发行人子公司湖南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履约保证金，89.14 万元为湖南高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保函押金，11.37 万元为湖南高速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的信用保证金，622.51 万元为其他受限资金；除前述受限的货币资金之外，本集团年末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610,019.63 万元，较年初增加 29.49%，主要是新增合并纳入现代投资，而现代投资账面货币资金较充裕所致。

2、应收账款

i.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52,300.38 万元、19,821.96 万元、54,548.68 万元和 106,956.86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3.19%、1.03%、3.33%和 4.30%。发行人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32,478.42 万元，降幅 62.10%，主要系对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减少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54,548.68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34,726.72 万元，增幅 175.19%，主要系增加了永州市交通运输局的应收账款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52,408.18 万元，增幅为 96.08%，其中新增 37,139.57 万元系由于发行人 2021 年第三季度报表新增合并纳入现代投资，而现代投资主营存在贸易板块，业务特性导致应收账款较多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广通公司销售油品的收款方式有部分为中石化 IC 卡收款。现金收款可实时收回，而中石化 IC 卡为预付卡，卡由

中石化各地市公司发行，预付资金进入中石化各地市公司，广通公司通过中石化 IC 卡销售的油款，需按月和各地市公司核对，各地市公司按其公司付款流程审批完成后付款给广通公司；在 IC 卡销售款未收回款时，IC 卡收款销售额则通过应收账款入账。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方法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类列示如下表：

表：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23.92	9.43	9,453.66	79.95	2,370.2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127.52	86.22	4,038.11	6.51	101,089.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49.88	4.35	4,952.68	35.83	3,497.20
合计	125,401.32	100.00	18,444.46	—	106,956.8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53.66	14.55	9,453.66	1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659.24	84.14	113.47	0.21	54,545.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1.94	1.31	849.02	99.66	2.91
合计	64,964.84	100.00	10,416.16	—	54,548.68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33.66	34.63	9,453.66	92.38	78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07.23	64.99	165.27	0.86	19,041.96

类别	2019 年末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06	0.38	112.06	100.00	0.00
合计	29,552.95	100.00	9,730.99	—	19,821.96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末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33.66	16.42	9,453.66	92.38	78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983.68	83.41	463.30	0.89	51,520.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96	0.17	106.96	100.00	0.00
合计	62,324.30	100.00	10,023.92	—	52,300.38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004.67	7,004.67	3 年以上	100.00	难以收回
湖南省东日置业有限公司	2,449.00	2,449.00	3 年以上	100.00	难以收回
花垣县太丰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370.25	0.00	1 年以内	0.00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
合计	11,823.92	9,453.66	—	—	—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004.67	7,004.67	3 年以上	100.00	难以收回
湖南省东日置业有限公司	2,449.00	2,449.00	3 年以上	100.00	难以收回
合计	9,453.66	9,453.66	—	—	—

表：发行人 2019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004.67	7,004.67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省东日置业有限公司	3,229.00	2,449.00	3 年以上	75.84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10,233.66	9,453.66	—	—	—

表：发行人 2018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004.67	7,004.67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省东日置业有限公司	3,229.00	2,449.00	3 年以上	75.84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10,233.66	9,453.66	—	—	—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82,892.33	76.66	145.04
1-2 年	8,567.51	7.92	656.03
2-3 年	7,518.80	6.95	1,085.60
3 年以上	9,148.88	8.47	2,151.43
合计	108,127.52	100.00	4,038.11

(续上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47,833.49	87.51	
1-2 年	4,043.65	7.40	40.44
2-3 年	1,045.31	1.91	20.91
3 年以上	1,736.78	3.18	52.13
合计	54,659.24	100.00	113.47

(续上表)

账龄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679.84	60.81	-
1-2 年	2,720.14	14.16	27.20
2-3 年	614.87	3.20	12.30
3 年以上	4,192.39	21.83	125.77
合计	19,207.23	100	165.27

(续上表)

账龄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834.55	38.16	0.00
1-2 年	24,094.78	46.35	240.95
2-3 年	1,928.12	3.71	38.56
3 年以上	6,126.23	11.78	183.79
合计	51,983.68	100.00	463.30

其中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南纳帕溪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42.11	942.11	1 年以内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341.74	341.74	1 年以内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攀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0.23	320.23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湘乡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268.82	268.82	1 年以内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麓南脱硫脱硝科技有限公司	267.31	267.31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55.49	255.49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新投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4.16	224.16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交投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83.96	183.96	1 年以内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宁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40.02	140.02	1 年以内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阜南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19.52	119.52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91.94	91.94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90.69	90.69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炎陵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89.96	89.96	1 年以内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曲靖众一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88.68	88.68	1 年以内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分公司	84.99	84.99	1 年以内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	82.25	82.25	1 年以内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健盟医药有限公司	70.00	70.00	1 年以内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56	0.00	1 年以内		未来现金流量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现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
湖南环达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通平高速第十四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66.44	66.44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沪通铁路工程站前 1 标项目部	65.98	32.99	4-5 年	5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50%计提
河池市金城江生态环境局	63.00	0.00	1 年以内	-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
江苏省镇江市路桥工程总公司耒宜高速公路	55.01	55.01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50.76	50.76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弥勒市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49.21	0.00	1 年以内	0.00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
开远市人民医院	46.92	0.00	1 年以内	0.00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
泸西县人民医院	40.43	0.00	1 年以内	0.00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
湖南尚上宏源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39.18	39.18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株洲市强远玄武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88	35.88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2.98	22.98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久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99	21.99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省临长高速公路管理处	20.32	20.32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衡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02	20.02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9.37	19.37	3-4 年、4-5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省桂武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06	17.06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石家庄市张石高速公路筹建处	15.05	0.45	5 年以上	3.00	预计无法收回
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4.47	14.47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欧亚墙纸	13.63	13.63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省大浏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17	10.25	3 年以上	77.87	预计无法收回
中冶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83	12.83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许昌广莅公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21	12.21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省湘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0	11.2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衡炎高速公路建设开发公司	11.13	11.13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四局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10.63	10.63	3-4 年、4-5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桂梧高速公路桂阳段建设公司	10.45	0.31	5 年以上	3.00	预计无法收回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0.06	10.06	3-4 年、4-5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952.08	781.62	—	82.10	预计大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5,449.88	4,952.68	—	—	—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四川攀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0.23	320.23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省嘉升路材有限责任公司	86.48	86.48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环达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通平高速第十四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66.44	66.44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省镇江市路桥工程总公司耒宜高速公路	55.01	55.01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省金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1.28	41.28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尚上宏源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39.18	39.18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攸县强远有限公司	35.88	35.88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省临长高速公路管理处	20.32	20.32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衡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02	20.02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8.74	18.74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嘉昌路桥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7.06	17.06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4.47	14.47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省大浏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17	10.25	3 年以上	77.87	预计无法收回
中冶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83	12.83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许昌广莅公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21	12.21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古丈县和鑫石材营销有限公司	11.91	11.91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省湘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0	11.2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佛山市顺德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1.13	11.13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44.37	44.37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51.94	849.02	—	—	—

表：发行人 2019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岳阳路桥桂武高速公路第 31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26.51	26.51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沙绕城高速公路 A3 标段项目经理部	33.17	33.17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省娄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娄新高速 4 标	23.60	23.6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衡南县川口双花碎石场	14.66	14.66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丁传言	11.20	11.2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省金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93	2.93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2.06	112.06	—	—	—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永州市交通运输局	11,412.57	9.10	0.00
湖南水口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54.18	8.66	1,863.34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004.67	5.59	7,004.67
耒阳市大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479.56	2.77	0.00
湘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13.60	2.08	202.52
合计	35,364.58	28.20	9,070.52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永州市交通运输局	8,891.47	13.69	30.73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004.67	10.78	7,004.67
湖南省东日置业有限公司	2,449.00	3.77	2,449.00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5,560.31	8.56	-
中交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378.15	5.20	-
合计	27,283.60	42.00	9,484.39

表：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838.65	26.52	7,004.67
湖南省东日置业有限公司	3,229.00	10.93	2,449.00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3,080.42	10.42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石油高速分公司	983.09	3.33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240.12	0.81	-
合计	15,371.28	52.01	9,453.66

表：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42.51	34.57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38.65	12.58
湖南省东日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9.00	5.18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4.62	3.95
湖南省湘农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2.44	2.43
合计		36,587.23	58.7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系发行人子公司通过其发放委托贷款的贷款利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多条投资建设的高速公路与民营高速公路相连接，为保证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的成网运营效率，高速投资发展公司通过信托公司向相关民营高速公路发放贷款，支持相关民营高速公路建设。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信托公司应收账款为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信托公司向潭衡高速、宜凤高速、长浏高速等民营高速公路发放的委托贷款，按权责发生制确认的应收未收的利息收入。

ii.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

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1-2 年	1
2-3 年	2
3 年以上	3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组合按照相应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含应收股利）分别为 68,967.78 万元、126,116.42 万元、197,487.71 万元和 266,591.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1%、6.54%、12.07%和 10.73%。

表：其他应收款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利息	6,358.72	-	-	-
应收股利	-	-	177.05	177.05
其他应收款项	260,232.50	197,487.71	125,939.37	68,790.73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合计	266,591.22	197,487.71	126,116.42	68,967.78

i.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69,103.51 万元，增长率为 34.99%。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新增合并现代投资，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增长 21,480.43 万元，另一方面由于 2021 年发行人拨付合作项目款项暂通过往来款核算所致。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71,371.29 万元，增幅为 56.59%，主要系增加对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往来款；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57,148.64 万元，增幅为 82.86%，主要是因为增加对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往来款。其他应收款项中，发行人对湖南省交通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款项减值风险计提了减值准备。

表：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1,210.39	55.76	314,277.23	94.89	16,933.1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6,398.79	43.17	14,704.61	5.47	241,694.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32.20	1.07	4,727.05	74.65	1,605.15
合计	593,941.39	100.00	333,708.89	—	260,232.5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6,858.44	64.94	332,402.03	95.83	14,456.4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3,256.20	34.31	276.63	0.15	182,979.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38.24	0.75	3,986.52	98.72	51.72
合计	534,152.88	100.00	336,665.17	—	197,487.71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6,437.45	72.91	306,251.85	96.78	10,185.6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6,974.51	26.95	1,220.74	1.04	115,753.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6.57	0.14	626.57	100.00	0.00
合计	434,038.53	100.00	308,099.16	—	125,939.37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8,770.66	83.75	309,558.26	97.11	9,212.4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915.23	16.00	1,336.89	2.19	59,578.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7.91	0.25	937.91	100.00	0.00
合计	380,623.79	100.00	311,833.06	—	68,790.73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165,449.61	165,449.61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2,226.02	42,226.02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凯旋湘潭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7,210.46	36,657.93	3 年以上	98.52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湖南宜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8,799.52	18,799.52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省环达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	14,838.52	14,838.52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高速自营标段结算款项	8,844.49	8,844.49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项目前期费用	8,645.53	861.55	3 年以上	9.97	预计无法部分收回
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82.12	673.44	3 年以上	16.50	预计无法部分收回
长沙市苗圃	3,402.97	3,402.97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栏山路联合建设指挥部	3,189.27	3,189.27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常熟日新机械有限公司	2,528.75	2,528.75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省通城界至平江高	1,951.00	1,951.0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 6 标					
长沙市武广新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813.31	877.43	2-3 年	48.39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省浏阳项目（浏醴项目）	1,711.27	1,711.27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北泰兴护栏有限公司	1,616.36	1,616.36	3 年以上	100.00	交易纠纷，根据民事调解书核销
湖南大唐交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旺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416.49	1,396.49	3 年以上	98.59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福星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260.00	3 年以上	2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潭衡段	1,111.97	0.00	1 年以内	0.00	关联方不计提
炎陵县人民政府	1,000.00	1,000.0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沙市凯程纸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沙家速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7.35	807.35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邵阳至新宁项目	792.20	792.2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沙璞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61.12	0.00	3 年以上	-	质押业务不计提
长沙晓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30.16	63.05	3 年以上	8.64	预计无法收回
岳阳市经开区政府	604.02	452.14	3 年以上	74.85	预计无法收回
延安西过境项目	584.29	584.29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众禾石料有限公司	581.99	581.99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湘乡市东山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0.00	3 年以上	-	质押业务不计提
郴州市苏仙区俭顺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459.93	459.93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绵遂高速 LJ07 标	453.33	453.33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沅江市高顺物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398.65	398.65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邦成桥梁科技有限公司	390.00	390.0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徐光辉	290.00	290.0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家界经济发展公司	219.68	219.68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31,210.39	314,277.23	—	—	—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165,449.61	165,449.61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2,226.02	42,226.02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凯旋长潭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7,210.46	36,657.93	3 年以上	98.52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湖南宜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8,799.52	18,799.52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省环达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	14,838.52	14,838.52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益娄项目筹备组	13,127.91	3,237.70	3 年以上	24.66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湖南远洋运输公司	12,326.90	12,326.9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浏阳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项目前期费用	4,875.23	861.55	3 年以上	17.67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长沙市苗圃	3,402.97	3,402.97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栏山路联合建设指挥部	3,189.27	3,189.27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海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135.07	3,135.07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明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817.31	2,817.31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省通城界至平江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 6 标	1,951.00	1,951.0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攀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34.63	1,834.63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省浏阳项目（浏醴项目）	1,711.27	1,711.27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众禾石料有限公司	1,616.36	1,616.36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大唐交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省公路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057.48	1,057.48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炎陵县人民政府	1,000.00	1,000.0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邵阳至新宁项目	792.20	792.2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延安西过境项目	734.29	734.29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徐光辉	668.84	668.84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2,593.58	2,593.58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46,858.44	332,402.03	—	—	—

表：发行人 2019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165,979.31	165,979.31	2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2,226.02	42,226.02	2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凯旋长潭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637.93	36,637.93	2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宜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8,799.52	18,799.52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省环达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	14,838.52	14,838.52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益娄项目筹备组	12,873.12	3,237.70	3 年以上	25.15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湖南远洋运输公司	12,326.90	12,326.9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高速标段结算款项	9,394.67	8,844.49	3 年以上	94.14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湖南大唐交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1,861.46	1,861.46	2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16,437.45	306,251.85	—	—	—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3,225.35	75.36	8.51
1-2 年	3,049.84	1.19	35.18
2-3 年	2,267.17	0.88	242.72
3 年以上	57,856.44	22.57	14,418.21
合计	256,398.79	100.00	14,704.61

(续上表)

账龄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1,081.84	93.36	-
1-2 年	3,844.94	2.10	38.45
2-3 年	1,170.46	0.64	23.41
3 年以上	7,158.97	3.90	214.77
合计	183,256.20	100.00	276.63

(续上表)

账龄	2019 年末		
----	---------	--	--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1,291.81	60.95	-
1-2年	5,439.63	4.65	54.40
2-3年	4,095.19	3.50	81.90
3年以上	36,147.88	30.90	1,084.44
合计	116,974.51	100.00	1,220.74

(续上表)

账龄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246.48	11.90	-
1-2年	8,716.64	14.30	87.16
2-3年	9,883.54	16.23	197.67
3年以上	35,068.57	57.57	1,052.06
合计	60,915.23	100.00	1,336.89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非关联方	165,449.61	3年以上	27.86	资金往来款
娄益项目	非关联方	13,127.91	5年以上	2.21	往来款
湖南浏阳河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5年以上	1.68	往来款
湖南凯旋长潭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9.56	1年以上	0.89	往来款
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2.12	5年以上	0.69	代付服务区工程款
合计	—	197,919.19	—	33.33	—

表：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非关联方	165,449.61	3年以上	30.97	资金往来款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87.92	1年以内	11.92	往来款

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26.02	3 年以上	7.91	往来款
湖南凯旋长潭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10.46	3 年以上	6.97	往来款
湖南宜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99.52	3 年以上	3.52	往来款
合计	—	327,373.53	—	61.29	—

表：2019 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非关联方	165,979.31	2 年以上	38.24	资本金往来款
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26.02	2 年以上	9.73	往来款
湖南凯旋长潭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17.93	2 年以上	8.44	往来款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87.92	1 年以内	6.38	往来款
湖南宜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99.52	3 年以上	4.33	往来款
合计		291,310.70	—	67.12	—

表：2018 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非关联方	120,864.82	1 年以内及 1-2 年	36.73	批准拨付尚未下拨资金
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32.04	1 年以内、1-3 年及 3 年以上	12.65	代付款项
湖南凯旋长潭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08.19	1 年以内、1-2 年	8.69	高速通行费代收管理相关费用
湖南宜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99.52	1 年以内	5.71	代垫款项
湖南省环达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	非关联方	14,838.52	1 年以内	4.51	代垫款项
合计		224,743.09		68.29	

ii.其他应收款性质分类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所示：

表：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分类	款项性质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与湖南省交通厅往来	165,449.61	27.86	165,449.61	30.97	165,979.31	38.24	120,864.82	36.73
	其他（含往来工程款、应收返还税费、预付股权转让款、业务保证金、其他往来款等）	377,415.43	63.54	305,337.80	57.16	204,821.55	47.19	145,234.06	44.14
	小计	542,865.04	91.40	470,787.41	88.14	370,800.86	85.43	266,098.88	80.87
非经营性	预付股权转让款、其他往来款等	51,076.35	8.60	63,365.47	11.86	63,237.67	14.57	62,944.48	19.13
合计		593,941.39	100.00	534,152.88	100.00	434,038.53	100.00	380,623.7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关联方或非关联方单位因高速公路建设管理运营及其他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和关联方或非关联方与高速公路建设管理运营及其他经营性业务不相关的资金往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大额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款项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大额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表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性质	利率	期限
湖南宜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99.52	3.17	代垫款项	-	2-3 年
湖南环达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	非关联方	14,838.52	2.50	代垫款项	-	2-3 年
湖南浏阳河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68	预付股权投资款	-	5 年以上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大额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表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性质	利率	期限
湖南宜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99.52	3.52	代垫款项	-	2-3 年
湖南环达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	非关联方	14,838.52	2.78	代垫款项	-	2-3 年
湖南远洋运输公司	非关联方	12,326.90	2.31	代垫款项及往来款	-	2-3 年、3 年以上
湖南浏阳河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87	预付股权	-	5 年以上

公司				投资款		
----	--	--	--	-----	--	--

表：发行人 2019 年末大额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表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期末其他应 收款的比例 (%)	性质	利率	期限
湖南宜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99.52	4.33	代垫款项	-	1-2 年
湖南环达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	非关联方	14,838.52	3.42	代垫款项	-	1-2 年
湖南远洋运输公司	非关联方	12,326.90	2.84	代垫款项及往来款	-	1 年以内、2-3 年、3 年以上
湖南浏阳河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2.30	预付股权投资款	-	5 年以上

表：发行人 2018 年末大额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表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期末其他应 收款账面价值 的比例 (%)	性质	利率	期限
湖南环达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	非关联方	14,838.52	4.51	代垫款项	-	1 年以内
湖南远洋运输公司	非关联方	12,326.90	3.75	代垫款项及往来款	-	1 年以内、2-3 年
湖南宜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99.52	5.71	代垫款项	-	1 年以内
湖南浏阳河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3.04	预付股权投资款	-	3 年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非经营性往来均为非关联方往来，大额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中不存在关联方拆借情形。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对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已批准尚未拨付的与公路建设、运营等相关的资金。

iii.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发行人根据“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含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确认标准、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同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财务状况/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1）发行人流动资产分析/2、应收账款”所述政策。

4、预付账款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64,145.17 万元、76,914.80 万元、30,597.41 万元和 61,955.9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92%、3.99%、1.87% 和 2.49%。预付账款主要由公司已支付给高速公路施工单位的工程款和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但尚未收到发票没有结算而产生。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为 76,914.80 万元，较年初增加 12,769.63 万元，增幅为 19.91%，主要系预缴政府债券本息。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为 30,597.41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46,317.39 万元，降幅为 60.22%，主要系项目施工竣工，结算了预付的工程款。2021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 61,955.96 万元，较去年末增长 102.49%，增幅较大，主要系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新增合并现代投资导致新增了 23,250.04 万元预付账款，另一方面系新增预付了工程款，因此总体预付账款有较大增长。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5,460.75	87.64	0.00
1-2 年	239.98	0.38	0.00
2-3 年	143.33	0.23	0.00
3 年以上	7,432.29	11.75	1,320.39
合计	63,276.35	100.00	1,320.39

(续上表)

账龄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094.71	62.96	-
1-2 年	765.58	2.40	-
2-3 年	111.09	0.35	-
3 年以上	10,946.43	34.29	1,320.39
合计	31,917.80	100.00	1,320.39

(续上表)

账龄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9,857.78	74.32	
1-2 年	389.17	0.48	
2-3 年	1,209.22	1.50	
3 年以上	19,088.58	23.70	3,629.95
合计	80,544.75	100.00	3,629.95

(续上表)

账龄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76.09	3.09	
1-2年	1,915.37	2.85	
2-3年	7,280.49	10.84	
3年以上	55,911.74	83.22	3,038.52
合计	67,183.69	100.00	3,038.5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龙建中	非关联方	4,700.00	3 年以上	7.59	往来款
长沙兴旺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47	3 年以上	0.93	往来款
湖南麟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75	3 年以上	0.12	往来款
合计	-	5,349.21	—	8.64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龙建中	非关联方	4,700.00	3 年以上	14.73	往来款
衡阳市南岳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国土收入专户	非关联方	3,200.00	3 年以上	10.03	预缴款
长沙湘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1.27	3 年以上	2.57	往来款
合计		8,721.27	—	27.33	

表：发行人 2019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龙建中	非关联方	4,700.00	3 年以上	5.84	往来款
衡阳市南岳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国土收入专户	非关联方	3,200.00	3 年以上	3.97	预缴款
湖南省大浏高速公路项目部	非关联方	2,780.00	3 年以上	3.45	往来款
炎陵县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000.00	3 年以上	1.24	预缴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南省嘉升路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40.17	3 年以上	1.04	往来款
合计		12,520.17	—	15.54	

表：发行人 2018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西井冈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4.19	3 年以上	8.19	工程款
许昌广莅公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144.90	3 年以上	7.66	工程款
龙建中	非关联方	4,700.00	3 年以上	7.00	工程款
衡阳市南岳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非关联方	3,200.00	3 年以上	4.76	工程款
长沙市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74.39	3 年以上	3.83	工程款
合计		21,123.48		31.44	

其中，预付龙建中账款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省高速广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湖南省昭山鹿鸣庄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鸣投资”）对龙建中的预付工程款项。该款项的形成系鹿鸣投资在被收购成为广信投资公司之前，以现金形式支付龙建中工程款 3,200.00 万元，并由鹿鸣投资股东龙四满代付龙建中工程款 1,500.00 万元挂“其他应付款——龙四满”，合计支付龙建中 4,700.00 万元计入“在建工程”科目。由于龙建中未能提供相关发票，无其他可证明龙建中足额完成工程投资的证据，工程尚未进行竣工核算，鹿鸣投资于 2011 年 8 月将该“在建工程”科目余额 4,700.00 万元调账至“预付账款——龙建中”科目中。

发行人对预付账款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付账款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末，对预付给龙建中的工程款项等各项预付账款进行减值测算，未发现预付账款减值的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预计其无法收回的风险低。

5、存货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112.48 万元、140,560.30 万元、86,622.53 万元和 172,046.21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例的 8.80%、7.29%、5.29%和 6.9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变动幅度较小。

表：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原材料	4,663.32	1,786.69	158.06	847.6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0,578.13	22,196.09	131,637.10	126,390.81
库存商品（产成品）	132,344.56	56,695.38	4,108.91	9,298.34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12.63	108.00	77.92	70.58
工程施工未结算款	-	-	-	2,039.91
其他	4,147.57	5,836.38	4,578.29	5,465.14
合计	172,046.21	86,622.53	140,560.30	144,112.48

6、其他流动资产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0,530.85 万元、7,907.38 万元、22,925.10 万元和 203,558.45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例的 1.25%、0.41%、1.40%和 8.19%。其中，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2,623.47 万元，降幅 61.49%，主要系沪昆高速、溆怀高速建设资金以及待分摊利息支出资本化减少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5,017.72 万元，增幅 189.92%，主要系项目建设资金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余额为 203,558.45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80,633.35 万元，增幅 787.9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增合并现代投资导致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188,359.73 万元，现代投资该科目项下主要是应收货币保证金，发放小额贷款，保理本金等。

表：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金额	比例
项目建设资金	1,397.42	0.69
待抵扣进项税	27,947.03	13.73
预缴税金	253.25	0.12
其他税金	-	-
其他	173,960.75	85.46
合计	203,558.45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项目建设资金	9,646.88	42.08
待抵扣进项税	10,734.82	46.83
预缴增值税	1,560.75	6.81
其他税金	241.89	1.06
预缴企业所得税	53.07	0.22
其他	687.69	3.00
合计	22,925.10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项目建设资金	3,736.79	47.26
待抵扣进项税	2,247.45	28.42
预缴增值税	1,589.83	20.11
其他税金	316.18	4.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19	0.17
预缴社保	3.93	0.05
合计	7,907.38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项目建设资金	19,486.95	94.92
待抵扣进项税	479.32	2.33
预缴增值税	286.48	1.40
其他税金	273.58	1.33
预缴企业所得税	0.99	0.00
预缴社保	3.52	0.02
合计	20,530.85	100.00

7、衍生金融资产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3,664.16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例的 0.00%、0.00%、0.00%和 0.15%。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3,664.16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增合并现代投资，该科目主要是现代投资开展期货交易产生的。

（2）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其资产主要集中于非流动资产，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构成。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上述三项金额合计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96.14%、95.28%、95.06%及 93.56%。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持有的被投资企业的权益工具和信托理财产品。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678,990.00 万元、2,173,050.00 万元、2,240,362.57 万元和 2,235,574.6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7%、4.00%、4.04%和 3.74%。其中，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494,060.00 万元，增幅 29.43%，主要系公司对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权益投资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67,312.57 万元，增幅 3.10%，主要系发行人对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所致。2021 年 9 月末余额为 2,235,574.60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0.21%，变动较小。

2、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由对高速公路建设相关的养护、材料以及园林绿化等企业及湖南省内其他经营性高速公路建设开发公司的投资形成。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35,632.43 万元、355,761.71 万元、470,014.67 万元和 580,396.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3%、0.66%、0.85%和 0.97%。

表：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对合营企业投资	255,810.12	116,987.28	10,164.44	7,644.76
对联营企业投资	326,207.16	354,648.33	346,973.21	329,363.61
小计	582,017.28	471,635.61	357,137.65	337,008.3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20.94	1,620.94	1,375.94	1,375.94
合计	580,396.34	470,014.67	355,761.71	335,632.43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9 月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	---------------	-----------	-----------	-----------

一、合营企业	255,810.12	116,987.28	10,164.44	7,644.76
湖南高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729.13	1,032.83	746.70	549.31
株洲广信兆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58	151.58	160.82	155.21
湖南省广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38.63	2,538.63	2,459.34	3,068.64
南京百通高速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1,328.89	1,328.89	1,328.89	1,348.02
张家界诚鼎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95.68	995.68		
张家界阳龙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	60.00
湖南高速公路汽车机械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40.00	40.00	40.00	40.00
湖南诚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	840.00	840
湖南好相惠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湖南交点投资有限公司）	487.50	487.50	487.50	487.5
湖南高速百通中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780.00	780
湖南和兴工程项目管理公司	245.00	245.00	245.00	245
湖南路桥路翔工程有限公司	7.08	7.06	29.47	71.09
湖南高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68.42	10,160.12	3,046.72	-
湖南润融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
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4.22	-	-	-
湖南省白南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8,850.00	-	-	-
湖南茶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2,504.00	-	-	-
二、联营企业	326,207.16	354,648.33	346,973.21	329,363.61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22,080.40	314,405.27	296,795.68
湖南长益（宁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95.80	5,595.80	5,595.80	5,595.80
湖南长益（衡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779.79	5,779.79	5,779.79	5,779.79
湖南长益（沧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625.78	5,625.78	5,625.78	5,625.78
湖南长益（资江二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451.74	4,451.74	4,451.74	4,451.74
湖南长益（白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13.59	5,513.59	5,513.59	5,513.59
湖南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601.23	5,601.23	5,601.23	5,601.23
湖南省湘潭天易农商行	34,469.67	-	-	-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	155,846.76			
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3,514.79	-	-	-
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82.12	-	-	-
湖南中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84.04			
安乡县农商行	13,670.03			
湖南祁东农村商业银行	35,954.20			

光大现代环保能源（汨罗）有限公司	3,983.49			
光大现代环保能源（湘阴）有限公司	4,355.85			
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8.28			
合计	582,017.28	471,635.61	357,137.65	337,008.37

3、固定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40,551,301.36 万元、44,182,377.68 万元、47,518,881.82 万元和 47,696,728.8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59%、81.38%、85.77%和 79.75%。发行人固定资产呈增长趋势，主要为路桥资产，其余为房屋建筑物、土地资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设备等。其中，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631,076.32 万元，增幅 8.95%，主要系公司管理运营的高速公路资本性支出及在建工程资产转入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336,504.14 万元，增幅 7.55%，主要系公司管理运营的高速公路资本性支出及大岳项目洞庭湖大桥、莲花冲至株洲东、马迹塘至安化项目、新开联络线项目、益马项目、益南项目等在建工程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177,847.00 万元，增幅 0.37%，变动较小。

公司对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按分类折旧率计算折旧，各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如下：

表：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率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公路及构筑物	5-30	0.00	20.00-3.33
房屋建筑物	30	0.00-2.00	3.33-3.27
运输工具	5-8	0.00-5.00	20.00-11.86
专用设施	10	0.00	10.00
其他	8-10	1.00	12.38-9.90

注：道路按公路及构筑物类别计提折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路桥资产。2015 年，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对《关于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路产免提折旧的请示》的反馈意见及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对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的批复》（湘交办函【2015】850 号），发行人对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折旧政策由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变更为不计提折旧。2018 年 3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变更为湖南

省国资委。2020 年 4 月，依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的意见函》（湘国资资财函〔2020〕33 号），发行人可继续对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

表：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48,203,219.45	47,692,115.22	44,300,643.25	40,666,093.65
土地资产	44,802.54	44,802.54	44,422.65	44,422.65
房屋、建筑物	174,191.78	57,534.40	56,762.56	50,827.88
路面、桥梁、隧道	47,662,983.51	47,325,897.89	44,096,043.27	40,464,619.64
机器设备	212,783.93	178,777.41	29,240.66	29,467.44
运输工具	24,853.10	17,719.86	15,593.93	18,817.49
电子设备	26,161.76	12,967.32	13,705.46	14,719.13
其他办公设备	57,442.82	54,415.79	44,874.71	43,219.41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合计	481,573.73	148,416.50	118,280.16	114,804.24
土地资产	19,588.39	19,588.39	17,620.98	15,844.08
房屋、建筑物	46,753.84	22,543.76	20,345.96	18,327.18
路面、桥梁、隧道	275,090.85	-	-	0.00
机器设备	54,173.39	40,949.71	25,607.31	25,695.85
运输工具	21,258.08	16,844.90	14,459.33	17,524.87
电子设备	20,208.46	8,551.45	10,231.98	10,249.29
其他办公设备	44,500.72	39,938.28	30,014.60	27,162.9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5,124.76	25,024.76	0.77	4.37
土地资产	25,024.76	0.00	0.00	0.00
房屋、建筑物	100.00	0.00	0.00	0.00
路面、桥梁、隧道	-	25,024.76	0.00	0.00
机器设备	-	0.00	0.77	0.00

运输工具	-	0.00	0.00	4.37
电子设备	-	0.00	0.00	0.00
其他、办公设备	-	0.00	0.00	0.00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696,520.96	47,518,673.96	44,182,362.33	40,551,285.04
土地资产	189.39	25,214.15	26,801.67	28,578.57
房屋、建筑物	127,337.94	34,990.64	36,416.60	32,500.71
路面、桥梁、隧道	47,387,892.66	47,300,873.13	44,096,043.27	40,464,619.64
机器设备	158,610.54	137,827.70	3,632.59	3,771.59
运输工具	3,595.02	874.95	1,134.60	1,288.25
电子设备	5,953.29	4,415.87	3,473.48	4,469.84
其他办公设备	12,942.11	14,477.51	14,860.11	16,056.44

注：1.依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的意见函》，本集团对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截至 2021 年 9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还贷性高速公路资产账面价值为 4,735.47 亿元。

2.上表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报表项目固定资产金额不一致，主要原因为报表中固定资产项目还包括了固定资产清理。

4、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7,726,530.64 万元、4,804,925.42 万元、2,166,067.36 万元和 2,972,787.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59%、8.85%、3.91%和 4.97%。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减少 2,921,605.22 万元，降幅为 37.81%，主要原因是永吉、益娄、武靖、张桑高速公路试运行满两年，由在建工程科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减少 2,638,858.06 万元，降幅为 54.92%，主要原因是大岳项目洞庭湖大桥、莲花冲至株洲东、马迹塘至安化项目、新开联络线项目、益马项目、益南项目等在建工程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2021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2,972,787.01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806,719.65 万元，增幅 37.24%，主要是长益扩容项目、官新项目和醴娄高速、永新高速、沅辰等高速项目新增投资所致。

表：2019 年-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37,920.47	-	37,920.47
莲易养护工程	95.74	-	95.74
临长养护工程	294.11	-	294.11
计重项目	17,723.52	-	17,723.52
监控中心	8,841.20	-	8,841.20
收费站改扩建项目	72,395.84	-	72,395.84
岳阳监控分中心建设项目部	8,669.37	-	8,669.37
运营管理处	253.08	-	253.08
龙琅项目	742,805.89	-	742,805.89
长益扩容项目	696,551.72	-	696,551.72
机电专项工程项目部	19,259.00	-	19,259.00
跨武广客运专线大桥项目	1,550.11	-	1,550.11
龙马田隧道改造	2,132.88	-	2,132.88
张花连接线	164,230.46	-	164,230.46
洞新高速崑山连接线项目部	-	-	-
大岳城陵矶	29,200.12	-	29,200.12
官新项目	491,669.89	-	491,669.89
桑龙项目	31.05	-	31.05
白新项目	10,017.14	-	10,017.14
洞新连接线项目部	315.77	-	315.77
新田连接线	45,723.89	-	45,723.89
益常扩容项目	4,692.07	-	4,692.07
取消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	3,749.12	-	3,749.12
衡枣高速公路大修工程项目部	47,632.49	-	47,632.49
城龙项目	1,038.13	-	1,038.13
服务区建筑物（广通）	664.38	-	664.38
ETC 工程（广信）	-	-	-
MTC 改造（广信）	-	-	-
泉塘项目（一通）	2,846.91	-	2,846.91
炎陵鹿原坡项目（一通）	69.36	-	69.36
南岳衡山国际生态旅游酒店综合项目（一通）	9,421.61	-	9,421.61
鲤鱼塘（通达）	11,812.36	-	11,812.36
档案馆改扩建（通达）	91.32	-	91.32
实验室改建	177.76	-	177.76
连接线服务区（广和）	-	-	-
物流园（广和）	-	-	-
怀化物流园	303.94	-	303.94
郴州物流园	83.93	-	83.93
衡阳物流园	118.40	-	118.40
悬崖咖啡厅项目款项	159.73	-	159.73

矮寨大桥提质改造一期项目	663.52	-	663.52
老局办公楼装修（广信）	-	-	-
ETC 工程第二期	-	-	-
醴娄高速	301,100.68	-	301,100.68
永新高速	63,362.11	-	63,362.11
沅辰高速	98,503.23	-	98,503.23
省界线拆除工程（潭衡西）	1,805.19	-	1,805.19
潭衡西高速（本部）	23,694.58	-	23,694.58
省界线拆除工程（新溆）	2,423.72	-	2,423.72
省界线拆除工程（南岳）	1,364.62	-	1,364.62
环投-湖南省桃江县城市防洪工程	30,507.02	-	30,507.02
科尔沁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14,366.25	-	14,366.25
河池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	-	-
巴陵-三荷社水果市场门面	1,059.32	-	1,059.32
吉林通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01.99	-	601.99
巴陵西塘危房重建	302.05	-	302.05
空预器制造及更换、加装空预器在线清灰装置	81.82	-	81.82
危废暂存库扩建项目	12.60	-	12.60
东料厂场地填平	13.46	-	13.46
抑尘网改造	76.48	-	76.48
烟气在线监测设备	4.76	-	4.76
母公司-主线高密度高清改造	0.00	-	0.00
上海机房服务器和交换机设备采购款	66.73	-	66.73
长沙机房服务器交换机设备采购款	10.62	-	10.62
长永高速天桥广告位重建	4.20	-	4.20
新建物业用房	1.96	-	1.96
环投-工程物资	-	-	-
其他	217.31	-	217.31
合计	2,972,787.01	-	2,972,787.01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7,099.58	-	27,099.58	436,401.88	-	436,401.88
莲易养护工程	95.74	-	95.74	95.74	-	95.74
临长养护工程	294.11	-	294.11	294.11	-	294.11
大岳项目洞庭湖大桥	-	-	-	389,712.00	-	389,712.00
莲花冲至株洲东	-	-	-	320,941.00	-	320,941.00
计重项目	17,137.83	-	17,137.83	16,619.09	-	16,619.09
监控中心	8,556.34	-	8,556.34	8,476.73	-	8,476.73
收费站改扩建项目	70,361.27	-	70,361.27	70,507.29	-	70,507.29
岳阳监控分中心建	4,253.50	-	4,253.50	4,430.79	-	4,430.79

设项目部						
运营管理处	252.65	-	252.65	254.46	-	254.46
龙琅项目	658,661.87	-	658,661.87	401,675.41	-	401,675.41
马迹塘至安化项目	-	-	-	757,650.00	-	757,650.00
益马项目	-	-	-	635,572.00	-	635,572.00
益南项目	--	-	-	505,582.04	-	505,582.04
长益扩容项目	681,124.08	-	681,124.08	528,605.54	-	528,605.54
机电专项工程项目部	18,404.04	-	18,404.04	18,542.48	-	18,542.48
跨武广客运专线大桥项目	1,484.79	-	1,484.79	1,495.96	-	1,495.96
新开联络线项目部	-	-	-	31,966.00	-	31,966.00
龙马田隧道改造	2,129.19	-	2,129.19	2,144.51	-	2,144.51
岳望项目	-	-	-	230,018.06	-	230,018.06
张花连接线	153,952.54	-	153,952.54	134,630.38	-	134,630.38
洞新高速崑山连接线项目部	-	-	-	12,039.20	-	12,039.20
大岳城陵矶	32,568.49	-	32,568.49	15,310.67	-	15,310.67
官新项目	227,961.95	-	227,961.95	84,967.12	-	84,967.12
桑龙项目	30.12	-	30.12	29.10	-	29.10
潭邵大修项目（娄底至周旺铺段）	-	-	-	73,737.35	-	73,737.35
洞新连接线项目部	255.69		255.69			
新田连接线	6,884.45	-	6,884.45	-	-	-
取消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	3,749.12	-	3,749.12	75,748.00	-	75,748.00
潭衡西高速（本部）	-	-	-	14,909.46	-	14,909.46
服务区建筑物（广通）	664.38	-	664.38	664.38	-	664.38
ETC 工程（广信）	411.81	411.81	-	1,050.55	-	1,050.55
MTC 改造（广信）	84.00	84.00	-	84.00	-	84.00
泉塘项目（一通）	2,846.91	-	2,846.91	563.28	-	563.28
炎陵鹿原坡项目（一通）	69.36	-	69.36	69.36	-	69.36
南岳衡山国际生态旅游酒店综合项目（一通）	4,720.27	-	4,720.27	11,767.18	-	11,767.18
鲤鱼塘（通达）	11,812.36	-	11,812.36	14,604.97	-	14,604.97
档案馆改扩建（通达）	91.32	-	91.32	154.04	-	154.04
实验室改建	177.76	-	177.76			
沥青库改造（百通）	-	-	-	15.41	-	15.41
连接线服务区（广和）	382.61	382.61	-	382.61	-	382.61
物流园（广和）	298.62	298.62	-	298.62	-	298.62

怀化物流园	71.36	-	71.36			
郴州物流园	48.29	-	48.29			
衡阳物流园	25.19	-	25.19			
老局办公楼装修 (广信)	4.64	4.64	-	4.64	-	4.64
ETC 工程第二期	768.35	768.35	-			
醴娄高速	115,184.07	-	115,184.07			
永新高速	28,870.53	-	28,870.53			
沅辰高速	57,617.23	-	57,617.23			
潭衡西高速 (本部)	23,684.83	-	23,684.83			
高速公路广告立柱 (高广投)	-	-	-	1,230.85	-	1,230.85
省界线拆除工程 (新淑)	-	-	-	1,067.52	-	1,067.52
省界线拆除工程 (南岳)	-	-	-	453.46	-	453.46
省界线拆除工程 (谭衡西)	-	-	-	0	-	0
其他	4,926.16	--	-	158.15	-	158.15
合计	2,168,017.39	1,950.03	2,166,067.36	4,804,925.42	-	4,804,925.42

注 1：2020 年在建工程本期资本化利息 1,228,782,939.18 元，2021 年 1-9 月在建工程资本化利息 644,312,760.58 元。

注 2：2018 年通车的益马高速、新开联络线、马安高速、莲株高速、南益高速、大岳高速金君段、岳望高速，2020 年通车的长益扩容（长益北线）均处于试运行状态，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和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文件，试运行期间不计提折旧、通行费收入用于冲减资产成本。于 2020 年，相关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共计 593,634,046.21 元用于冲减各项目成本。

注 3：2020 年通车的长益扩容（长益北线）、龙琅高速均处于试运行状态，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和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文件，试运行期间不计提折旧、通行费收入用于冲减资产成本。于 2021 年，相关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共计 193,972,328.45 元用于冲减各项目成本。

5、无形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2,622,150.69 万元、2,743,712.38 万元、2,978,900.69 万元和 5,284,936.48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4.95%、5.05%、5.38%和 8.84%。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21,561.69 万元，增幅 4.64%，主要系发行人改制资产清查和评估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35,188.31 万元，增幅 8.57%。2021 年 9 月末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306,035.79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增合并现代投资，导致无形资产新增 2,325,630.20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主要是现代投资所拥有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表：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土地使用权	57,842.55	29,456.89	19,320.35	19,459.02
特许经营权	5,166,219.00	2,883,304.08	2,661,602.36	2,537,296.62
专利权	45.82	-	-	-
非专利技术	88.40	-	-	-
服务区经营权	57,194.61	58,895.25	61,162.77	63,430.29
软件	2,040.07	892.62	130.48	108.36
商标权	1.04	0.15	0.40	0.65
广告经营权	1,177.69	1,284.75	1,496.02	1,855.75
其他	327.30	5,066.94		
合计	5,284,936.48	2,978,900.69	2,743,712.38	2,622,150.69

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00.00 万元、13,500.00 万元、332.77 万元和 17,726.69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0.03%、0.02%、0.00%和 0.03%。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3,500.00 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向湖南省内民营高速公路企业发放的委托贷款。在湖南高速大建设时期，湖南省内少数民营企业投资的高速公路项目出现融资困难的情况，影响了民营高速公路的建设进度，进而影响到湖南省高速公路路网整体运营效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多条投资建设的高速公路与民营高速公路相连接，为保证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的成网运营效率，高速投资发展公司通过信托公司和银行向相关民营高速公路发放委托贷款，支持相关民营高速公路建设。高速投资发展公司通过信托公司和银行发放的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贷款用途及相关业务程序均合法合规。2020 年末余额为 332.77 万元，较 2019 年末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7,726.69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7,393.92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增合并现代投资，导致该科目增加 17,726.69 万元。

(续上表)

借款项目	受托人	借款人	收回利息、罚息等金额	原有担保措施	违约后是否有追加担保措施	诉讼最新进展
宜风项目	渤海信托	深圳市东方华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华晖公司以其持有的宜连公司的 95.28% 的股权为《信托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	无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湘高法民二初字第 37 号）

借款项目	受托人	借款人	收回利息、罚息等金额	原有担保措施	违约后是否有追加担保措施	诉讼最新进展
				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建行省分行	湖南宜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收费权第二顺位质押	无	(2014)湘高法民二初字第36号
长浏项目	渤海信托	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3,312.00	20%长浏公司股权质押	收费权第二顺位质押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湘民初字第15号)
合计			3,312.00			

针对委托贷款违约的情况，子公司高速投资发展公司已进行了相关处理，具体情况为：

(1) 潭衡西项目处理方案

2017年11月衡南县法院进入拍卖潭衡高速收费权程序，2018年7月已成功拍卖，发行人已收回全部委贷本金及利息。

(2) 宜凤项目处理方案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高速投资发展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资金信托合同》，深圳市东方华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湖南宜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95.28%股权质押。2013年，发行人子公司高速投资发展公司进行质押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程序，并进行了审计、评估，但由于车辆流量预测偏高致使资产评估的价格较高而未能成功；后拟通过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扣收宜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抵扣到期贷款本息，由于宜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仅够其基本维持正常运转开支，扣款后可能引起员工动荡进而影响到湖南到广东主线站的正常收费，为不产生重大影响至今未扣收宜凤高速公路通行费。

2012年6月27日，发行人子公司高速投资发展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湖南宜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2012年6月27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与湖南宜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湖南宜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其享有的宜章至凤头岭高速公路项目建成后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为上述债务提供第二顺位质押担保。

2015 年 5 月 28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出具了执行通知书（（2015）湘高法执字第 14-1 号）和报告财产令（（2015）湘高法执字 14-2 号），要求深圳市东方华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应付本金、利息、逾期罚息等，并上报公司财产状况。目前法院正在执行阶段。

（3）长浏项目处理方案

长浏项目因通车时间短，车流量正在快速增长期，2013-2014 年，长浏项目通行费收入分别达到 0.23 亿元和 1.06 亿元，收入情况较好。由于长浏高速建设期欠账较多，阶段性资金困难，为迎国检及维护社会稳定，支持长浏项目渡过难关，在提供长浏高速公路收费权第二顺位质押的前提下，将 1.35 亿元信托延期到 2016 年 7 月 7 日，相关补充协议已经签订，收费权第二顺位质押已在人民银行系统登记。同时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也已完成其所持有湖南长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股权质押相关登记，发行人子公司投资发展为偿债第一顺位。后经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同意，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通过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扣收长浏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抵扣到期信托贷款本息。2017 年 1 月信托公司提起诉讼，2017 年 8 月一审开庭，长浏高速项目提出和解申请，在其付清所欠复利 2,232.00 万元的前提下，将所欠利息 7,715.99 万元转为本金并延期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到期。2017 年 12 月 18 日湖南省高院下达《民事调解书》结案。2018 年 10 月 31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湖南省高院 2018 年 11 月 30 日指定浏阳市人民法院执行，2019 年 5 月浏阳市法院裁定拍卖长浏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2019 年 6 月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拍卖公告，7 月 19 日于京东拍卖平台举行公开拍卖，已成功拍出，投资发展通过渤海信托已向法院申请偿付本息等合计 25,520.55 万元，目前法院正在制定清偿方案。2020 年 1 月已收回 9,000.00 万元。

7、长期待摊费用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3,179.03 万元、3,130.17 万元、6,662.07 万元和 38,986.01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8 年末变动较小。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9 年末增长 3,531.90 万元，变动率为 112.83%，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当年装修改造支出等费用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0 年末增长 32,323.94 万元，增长率为 485.19%，一

方面是由于发行人新增合并现代投资导致该科目增长 22,453.99 万元，另一方面是由于增加了装修改造支出所致。

8、商誉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1,051.27 万元、459.69 万元、514.85 万元和 35,192.96 万元。2021 年 9 月末，公司商誉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34,678.11 万元，是由于发行人新增合并现代投资所致，该科目增加额主要是现代投资收购红河州现代德远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湘潭市现代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沃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湖南现代梓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

9、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483,714.99 万元。2021 年 9 月末，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483,714.99 万元，是由于发行人新增合并现代投资所致。现代投资子公司岳阳巴陵农商行正常业务开展导致该科目存在余额。

10、债权投资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344,325.22 万元。2021 年 9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344,325.22 万元，是由于发行人新增合并现代投资所致。该科目是现代投资子公司岳阳巴陵农商行购买的政策性银行证券。

11、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14,000.00 万元、10,500.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20 年，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为 0，较 2019 年末减少 10,500.00 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持有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资产分类结果，按照审慎原则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占比	2020 年末	占比	2019 年末	占比	2018 年末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3,270.62	1.17	697,745.18	1.87	792,400.00	2.15	1,008,799.00	2.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124.22	0.04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5,439.88	0.01	-	-	-	-	-	-
应付票据	47,450.00	0.12	25,000.00	0.07	-	-	-	-
应付账款	469,681.99	1.14	665,140.39	1.78	710,839.26	1.93	1,408,778.91	4.17
预收款项	22,120.33	0.05	18,242.22	0.05	10,553.72	0.03	19,265.49	0.06
合同负债	3,770.93	0.01	-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33,762.74	2.03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0,950.55	0.17	90,462.62	0.24	54,141.25	0.15	73,267.78	0.22
应交税费	24,221.71	0.06	11,431.62	0.03	4,460.25	0.01	10,043.37	0.03
其他应付款	1,406,316.04	3.42	1,620,554.65	4.33	3,265,044.63	8.87	893,867.55	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0,477.73	4.57	1,807,471.72	4.83	2,256,698.33	6.13	1,813,322.92	5.37
其他流动负债	2,227,485.21	5.41	627,243.32	1.68	872,130.90	2.37	612,930.97	1.82
流动负债合计	7,491,071.96	18.21	5,563,291.73	14.88	7,966,268.35	21.64	5,840,276.00	17.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999,488.87	68.05	26,610,836.80	71.17	25,499,886.03	69.25	24,528,310.98	72.68
应付债券	5,109,700.00	12.42	4,634,000.00	12.39	2,579,300.00	7.01	2,947,100.00	8.73
租赁负债	875.63	0.00						
长期应付款	396,073.67	0.96	396,937.50	1.06	584,795.83	1.59	212,333.33	0.63
预计负债	11,914.92	0.03	62,503.12	0.17	62,503.12	0.17	62,503.12	0.19
递延收益	105,639.68	0.26	114,625.99	0.31	118,543.73	0.32	150,181.95	0.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74.83	0.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300.17	0.03	9,636.89	0.03	9,479.37	0.03	5,894.20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52,067.77	81.79	31,828,540.29	85.12	28,854,508.07	78.36	27,906,323.58	82.69
负债合计	41,143,139.73	100.00	37,391,832.02	100.00	36,820,776.42	100.00	33,746,599.58	100.00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3,746,599.58 万元、36,820,776.42 万元、37,391,832.02 万元及 41,143,139.73 万元。近年来，国家加大对高速公路建设的投入，湖南省内多条高速公路开工建设，随着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发行人负债规模增长较为明显。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期及投资回收期较长，公司负债主要以非流动负债为主，与公司经营特点相匹配。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2.69%、78.36%、85.12%及 81.79%。

（1）发行人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008,799.00 万元、792,400.00 万元、697,745.18 万元和 483,270.62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7.27%、9.95%、12.54% 和 6.45%。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216,399.00 万元，降低 21.45%，主要原因是根据发行人融资需求及还款计划，2019 年偿还短期借款大于新增短期借款。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94,654.82 万元，降幅为 11.95%；2021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14,474.56 万元，降幅为 30.74%；一方面由于发行人新增合并现代投资导致该科目增加 214,716.24 万元，另一方面发行人加大了直接融资的比重，从而导致偿还短期借款大于新增短期借款，该科目余额出现明显下降。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以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为主。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表：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类别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信用借款	429,100.00	528,000.00	513,700.00	613,000.00
保证借款	48,925.00	165,000.00	240,000.00	285,799.00
质押借款	5,245.62	4,745.18	38,700.00	110,000.00
合计	483,270.62	697,745.18	792,400.00	1,008,799.00

2、其他应付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93,867.55 万元、3,265,044.63 万元、1,620,554.65 万元和 1,406,316.04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5.31%、40.99%、29.13%和 18.77%。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施工单位支付给发行人但未来需要返还的保证金、往来款及应归还省财政厅资金。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2,371,177.08 万元，增幅为 265.27%，主要系发行人根据改制清查结果，进行了相关账务调整处理，此外，应付款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也是其他应付款增加的原因。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1,644,489.98 万元，降幅为 50.37%，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一是 2020 年度支付了财政往来款 70 亿元；二是政府给予 50 亿元财政补助，在应支付财政往来款中冲抵。2021 年 9 月末该科目余额为 1,406,316.04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小 13.22%，变动相对较小。

其他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表：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类别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往来款	1,307,396.40	1,598,975.78	3,237,473.61	867,005.99
保证金	18,191.90	9,878.58	2,747.53	3,306.01
代扣款	672.79	171.96	0.30	716.41
社保款	995.84	295.67	0.00	126.44
质保金	59.02	2,647.69	8.04	8.04
保险	14.10	10.46	0.23	0.68
其他	78,985.99	8,574.52	1.19	0.00
合计	1,406,316.04	1,620,554.65	3,240,230.90	871,163.5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如下：

表：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所欠金额	未付原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石油分公司	50,000.00	尚未结算
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16.28	质保金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	尚未结算
湖南昭山赶鹿坡休闲山庄有限公司	3,700.00	尚未结算
湖南中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桃江分公司	3,555.01	尚未结算
永州市公路局	2,030.45	尚未结算
龙四满	1,313.69	尚未结算
湖南省交通归口勘察设计院	1,129.02	质保金
浏阳礼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尚未结算
云南久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82.83	尚未结算
常宁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项目建设指挥部	880.00	尚未结算
G322 黄母桥至枣木铺公路路面改造工程项目	689.07	尚未结算
江门 S364 线	345.81	尚未结算
合计	77,242.16	

表：2020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所欠金额	未付原因
湖南省财政厅	396,820.00	尚未结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6,448.87	尚未结算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	4,264.20	尚未结算
长浏公司	4,125.12	尚未结算

邵阳双清大队交警经费	1,356.32	尚未结算
合计	413,014.52	

表：2019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所欠金额	未付原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石油分公司	50,000.00	未结算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3,979.72	未结算
邵阳双清大队交警经费	1,356.32	未结算
湖南好相惠投资有限公司	449.47	未结算
菊韵人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7.69	未结算
湖南邦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未结算
合计	76,063.20	

表：2018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所欠金额	账龄	未付原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石油分公司	63,164.20	3 年以上	未催收结算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78.06	3 年以上	未催收结算
龙四满	1,385.26	3 年以上	未催收结算
邵阳双清大队交警经费	1,389.32	1-2 年	未催收结算
湖南环达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	1,326.65	3 年以上	未催收结算
合计	68,843.49		

3、应付账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408,778.91 万元、710,839.26 万元和、665,140.39 万元和 469,681.99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24.12%、8.92%、11.96%和 6.27%，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在建工程的工程款。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了 697,939.65 万元，降幅 49.54%，主要系发行人改制资产清查过程中，将部分应付款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所致。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了 45,698.87 万元，降幅 6.43%。2021 年 9 月末余额为 469,681.99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29.39%，应付账款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合同协议及施工进度，支付了部分工程款。

表：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29,113.41	91.36	627,250.49	94.30	700,936.50	98.61	1,392,157.99	98.82
1-2 年	19,126.45	4.07	28,387.21	4.27	2,140.20	0.30	3,998.02	0.28
2-3 年	16,982.02	3.62	2,040.20	0.31	2,333.91	0.33	1,896.03	0.13
3 年以上	4,460.10	0.95	7,462.48	1.12	5,428.65	0.76	10,726.87	0.76
合计	469,681.99	100.00	665,140.39	100.00	710,839.26	100.00	1,408,778.91	100.00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13,322.92 万元、2,256,698.33 万元、1,807,471.72 万元和 1,880,477.73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31.05%、28.33%、32.49%和 25.10%。其中，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443,375.41 万元，增幅 24.45%，主要系 2019 年末 15 湘高速 MTN001、18 湘高速 MTN001、10 湘高速债、18 湘高 G2 等应付债券将于 2020 年到期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449,226.60 万元，降幅 19.91%。2021 年 9 月末余额为 1,880,477.73 万元，较 2020 年末相比增长 4.04%，变动相对较小。

表：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87,561.37	766,254.83	742,841.00	694,815.21
其中：质押借款	843,708.23	648,528.00	340,351.00	205,355.00
抵押借款	677.03	0.00		
保证借款	30,606.11	65,726.83	125,915.00	119,535.21
信用借款	112,570.00	52,000.00	276,575.00	369,925.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利息	890,916.35	1,031,358.56	1,488,111.00	1,086,754.0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00.00	9,858.33	25,746.32	31,753.70
合计	1,880,477.73	1,807,471.72	2,256,698.33	1,813,322.92

5、其他流动负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612,930.97 万元、872,130.90 万元、627,243.32 万元和 2,227,485.21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0.49%、10.95%、11.27%和 29.74%。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发行人发行的短期融资券。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259,199.93 万元，增幅为 42.29%，主要原因为短期融资券发行增加。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244,887.58 万元，降幅为 28.08%，主要系部分超短期融资券及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所

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幅 255.12%，一方面系由于发行人新增合并现代投资，导致该科目增加 346,440.55 元，另一方面系 2021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新增发行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较多所致。

6、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及 833,762.74 万元。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20 年末增长 833,762.74 万元，主要是新增合并现代投资所致。该科目主要核算现代投资公司岳阳巴陵农商行相应业务。

7、预收款项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9,265.49 万元、10,553.72 万元、18,242.22 万元及 22,120.33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0.33%、0.13%、0.33%及 0.30%。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8,711.77 万元，降幅为 45.22%，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退还了工程项目质保金，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中账龄为 1 年以上的款项余额为 10,129.25 万元，占比 95.98%，其中主要的债权单位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石油高速分公司的质保金 6,766.75 万元。2020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7,688.50 万元，增幅为 72.85%，主要系由于为保证工程项目进度与质量，发行人按合同约定收到的质保金；2020 年公司预收账款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余额为 9,946.32 万元，占比 54.52%；其中，主要为预收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石油高速分公司的质保金 6,448.87 万元。2021 年 9 月末余额为 22,120.33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幅 21.26%，有小幅增长。

(2)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析

近年来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规模较大，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7,906,323.58 万元、28,854,508.07 万元、31,828,540.29 万元和 33,652,067.77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是非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1、长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4,528,310.98 万元、25,499,886.03 万元、26,610,836.80 万元和 27,999,488.87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87.90%、88.37%、83.61%和 83.20%，主要系发行人开工建设的高速公路项目较多，银行借款增长迅速所致。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以质押借款为主，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中质押借款为 25,289,019.00 万元，占长期借款比例 95.03%。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中质押借款为 26,283,180.52 万元，占长期借款比例 93.87%。

表：2018-2020 年末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类别

单位：万元、%

长期借款类别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6,283,180.52	93.87	25,289,019.00	95.03	23,521,178.00	92.24	22,269,188.00	90.79
抵押借款	7,380.84	0.03						
保证借款	324,300.11	1.16	357,770.39	1.34	430,667.63	1.69	544,747.58	2.22
信用借款	1,384,627.40	4.94	964,047.40	3.62	1,548,040.40	6.07	171,437.40	6.99
合计	27,999,488.87	100.00	26,610,836.80	100.00	25,499,886.03	100.00	24,528,310.98	100.00

2、应付债券

发行人应付债券为发行人为业务发展，通过直接融资方式在资本市场上发行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947,100.00 万元、2,579,300.00 万元、4,634,000.00 万元和 5,109,700.00 万元，随着大量债券逐渐发行与到期偿还，发行人应付债券呈现波动上升趋势。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367,800.00 万元，降幅 12.48%，主要系 2019 年偿还 18 湘高速 PPN002、18 湘高速 PPN003、16 湘高 01、16 湘高 02 等债券所致。2020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为 4,634,000 万元，较年初增加 2,054,700 万元，增幅为 79.66%，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及外部融资环境增大了债券的融资比例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年初增加 475,700.00 万元，增幅为 10.27%，发行人应付债券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加大了直接融资的比重，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和中期票据融资所致。

3、长期应付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12,333.33 万元、584,795.83 万元、396,937.50 万元及 396,073.67 万元，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项。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372,462.50 万元，增幅达 175.41%，主要是发行人新增应付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款项 398,562.50 万

元。2020年末，长期应付款较2019年末相比降幅32.12%，主要原因是公司对资产证券化产品提前进行了赎回所致。2021年9月末余额为396,073.67万元，较2020年末减少0.22%。

4、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5,894.20万元、9,479.37万元、9,636.89万元及11,300.17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预收的管道租赁收入。

（三）盈利能力分析

表：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主要盈利性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总收入	2,992,644.69	1,385,796.35	1,564,513.99	1,413,798.18
营业成本	1,552,718.49	358,983.15	329,141.81	261,437.40
营业毛利率	48.54%	74.10%	78.96%	81.51%
营业利润	304,962.04	-71,232.93	-53,106.66	-58,299.31
利润总额	306,660.10	67,042.00	56,552.38	55,572.94
净利润	281,429.44	68,458.59	56,321.54	50,984.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665.60	70,297.33	55,206.51	52,404.51
营业净利率	9.40%	4.94%	3.60%	3.61%
总资产收益率	-	2.55%	2.20%	2.41%
净资产收益率	-	0.36%	0.28%	0.30%

注 1:2021 年 1-9 月营业成本数包括了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注 2：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 营业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3) 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100%
- (4)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平均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00%

由于发行人 2021 年新增合并现代投资，按照会计准则要求，需对期初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由于总资产收益率及净资产收益率需使用平均总资产和平均净资产数值核算，鉴于本次 2020 年末/度财务数据仍使用 2020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未使用追溯调整后数据，因此，此处未列示 2021 年 9 月末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数据。

（1）营业收入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13,798.18 万元、1,564,513.99 万元、1,385,796.35 万元和 2,992,644.69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水平较高，是由于管理、运营的高速公路项目较多，车辆通行费收入规模较大。发行人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8.58 亿元，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156.45 亿元下降 11.42%，主要是因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导致车辆通行费大幅度减少。2020 年 2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 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实际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开始重新收费）。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 1-9 月（追溯调整前数值为 892,729.51 万元）大幅增长，一是由于发行人 2021 年新增合并现代投资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二是由于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期间免收通行费政策影响，导致 2020 年上半年高速公路通行费大幅减少，2021 年前三季度已恢复至正常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商品销售收入为主。2018-2020 年，公司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274,288.11 万元、1,459,077.01 万元、1,185,792.31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来公司通行费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根据“湘政办函（2015）64 号”文，湖南省全省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实施计重收费，对超载车辆 $0 < \text{超限率} \leq 30\%$ 的，超限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1 倍线性递增至 4 倍计费； $30\% < \text{超限率} \leq 100\%$ 的，超限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4 倍线性递增至 10 倍计费；超限率 $> 100\%$ 的，超限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10 倍计费，该政策的执行大幅提高了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同时也减轻了由于超载车辆破坏路面而增加的养护成本。另一方面区域经济增长，投资带动物流业快速发展；陆续建成一批高速公路，成网效应逐步显现，车流量增长迅速；车辆计重收费和公路超限治理政策的落实，有效的解决了大车小标隐性逃费的顽疾，单车费率提高。随着区域经济快速发展，公路车流量不断培育增长，多条新建高速公路陆续建成通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继续逐年增长。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增合并现代投资，现代投资贸易销售收入较多所致。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工程、租赁、服务、养护、广告收入和长潭、潭耒等公路转让摊销收入等。

表：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车辆通行费收入	1,516,847.62	1,185,792.31	1,459,077.01	1,274,288.11
商品销售收入	1,328,891.47	98,868.64	20,935.92	21,695.67
房产销售收入	-	192.69	6,108.42	2,710.30
广告收入	3,030.29	6,513.17	5,700.23	6,096.19
服务收入	7,244.15	9,095.45	4,828.69	1,545.76
租赁收入	10,732.48	19,643.26	17,704.48	17,232.76
养护收入	12,440.89	2,022.04	2,636.49	17,389.36
工程收入	7,566.43	5,338.81	22.17	4,662.00
其他业务收入	105,891.36	58,329.98	47,500.59	68,178.03
合计	2,992,644.69	1,385,796.35	1,564,513.99	1,413,798.18

（2）营业总成本分析

发行人营业总成本主要包括高速公路及其主要配套设施的正常维护等运营开支。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61,437.40 万元、329,141.81 万元、358,983.15 万元和 1,552,718.49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329,141.81 万元，同比增加 25.9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高速公路养护费用同比增加。2020 年末，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358,983.15 万元，同比增加 9.07%。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1,552,718.49 万元，较去年同期营业成本（追溯调整前数据为 233,228.32 万元）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增合并现代投资，导致车辆通行费成本和商品销售成本（主要是现代投资的贸易业务）大幅增长所致。

表：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车辆通行费	209,584.49	178,503.85	262,405.09	198,619.15
商品销售	1,270,906.76	89,102.25	18,730.97	18,269.59
房产销售	-	1,990.45	6,624.39	4,710.91
广告	1,280.94	2,652.30	2,105.45	2,331.88
服务	5,542.57	6,919.68	3,258.64	887.44
租赁	7,110.41	10,471.47	7,157.31	9,662.55
养护	11,539.25	1,396.76	10,856.71	15,487.15
工程	5,574.05	59,233.74	455.32	5,579.38
其他	41,180.02	8,712.64	17,547.94	5,889.35
合计	1,552,718.49	358,983.15	329,141.81	261,437.40

（3）期间费用分析

从期间费用规模来看，随着发行人营业规模扩张，期间费用持续增长，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275,088.69 万元、1,340,008.88 万元、1,564,099.64 万元和 1,187,570.69 万元。从公司期间费用结构来看，受负债规模较大影响，公司财务费用水平较高，是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15,837.81 万元、1,162,066.60 万元、1,350,706.47 万元和 1,055,854.42 万元，占期间费用比重分别为 87.51%、86.72%、86.36%和 88.91%，符合公司经营的行业特点。

表：2018-及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1,522.81	1.81	4,582.38	0.29	1,476.53	0.11	2,027.65	0.16
管理费用	110,193.46	9.28	208,810.79	13.35	176,465.75	13.17	157,223.23	12.33
财务费用	1,055,854.42	88.91	1,350,706.47	86.36	1,162,066.60	86.72	1,115,837.81	87.51
合计	1,187,570.69	100.00	1,564,099.64	100.00	1,340,008.88	100.00	1,275,088.69	100.00

（4）营业利润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利润-58,299.31 万元、-53,106.66 万元、-71,232.93 万元和 304,962.04 万元。2018-2020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建成高速公路结束试运营，项目融资利息在相对应的报告期内转入财务费用科目，从而导致营业利润大幅下降。上述事项系按国内高速公路行业惯例及会计政策所进行的会计核算方式调整所致，不涉及发行人盈利能力实质下降。后续，随着上述项目融资逐步得到清偿，同时上述新投入运营高速公路项目将通过路网成网规模效应带动公司通行费收入快速提升，可适当弥补发行人财务费用支出。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追溯调整前为-399,746.58 万元）大幅增长，一是由于随着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车辆通行费收入恢复至正常水平，二是由于新增合并现代投资导致营业利润增加约 75,980.00 万元所致（该数据为现代投资 2021 年 1-9 月营业利润数据，此处比较未扣减去年同期现代投资对发行人贡献的投资收益）。

（5）营业外收入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5,662.28 万元、110,771.42 万元、140,779.89 万元和 1,955.45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资金，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15,145.00 万元、110,002.81 万元、139,344.72 万元和 116.31 万元，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5%、99.31%、98.98%和 5.95%。

（6）净利润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0,984.25 万元、56,321.54 万元、68,458.59 万元和 281,429.44 万元。随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再加上由于近年来省内多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成网效果明显，车流量增长迅速，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将不断提高，整体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负责湖南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和沿线开发，负责全省高速公路建设资金的筹措，而高速公路建设具有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随着全省多条高速公路的建设，发行人承担了较大金额的负债。发行人收到政府拨入的资金后根据不同用途计入不同科目：收到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资本金时（主要来源于部级交通建设资金、燃油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省级留成资金、建安营业税等省级交通建设资金等），计入“资本公积”；收到其他政府补助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从近年来的实际情况看，政府对公司的建设资金拨付和财政补贴力度不断加大，有力支持了公司快速发展。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实际收到政府拨付资金分别 211.51 亿元、11.00 亿元、64.14 亿元。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收到的政府拨付资金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资金分别为 11.51 亿元、11.00 亿元、13.93 亿元。剔除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因素，企业经营情况良好，不涉及盈利能力实质性下降。

（7）指标分析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81.51%、78.96%、74.10%和 48.54%，营业净利率分别为 3.61%、3.60%、4.94%和 9.40%；2018-2020 年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1%、2.20%、2.5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30%、0.28%、0.36%。整体来看，上述盈利指标基本符合发行人所属行业特征和整体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整体平稳，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行费收入逐年上升，导致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因报告期内公司获得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有所波动，造成发行人净利润、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剔除计入“营业外收入”

的政府补贴因素，企业经营情况良好，不涉及盈利能力实质性下降。2020 年 1~5 月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导致车辆通行费大幅度减少。随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再加上由于近年来省内多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成网效果明显，车流量增长迅速，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将不断提高，整体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

总的来看，发行人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部分新建成高速公路正处于车流量培育期，短期内整体盈利能力较弱。未来随着高速公路陆续建成通车，以及车流量不断培育增长，发行人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322,123.33	1,664,622.22	2,122,909.00	1,963,07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389,846.00	810,216.24	459,465.19	475,02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277.33	854,405.98	1,663,443.81	1,488,059.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224,468.42	541,099.96	167,611.13	278,259.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243,725.32	1,540,835.09	1,650,567.72	4,144,24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256.90	-999,735.13	-1,482,956.59	-3,865,988.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939,580.26	11,073,768.63	7,148,000.00	9,186,526.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027,564.50	11,259,943.95	7,069,469.27	6,840,67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84.23	-186,175.31	78,530.73	2,345,851.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933.53	-331,504.46	259,017.96	-32,077.6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一直保持着较大规模，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963,079.54 万元、2,122,909.00 万元、1,664,622.22 万元和 4,322,123.33 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488,059.17 万元、1,663,443.81 万元、854,405.98 万元和 932,277.33 万元。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54,405.98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809,037.83 万元，降幅为 48.64%，主要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免收通行费政策对发行人 2020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产生了较大的影响。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一方面由于新增合并现代投资，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经营

活动现金流出均大幅增加，这与现代投资贸易业务的属性相匹配，另一方面是由于 2021 年前三季度随着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78,259.01 万元、167,611.13 万元、541,099.96 万元和 1,224,468.4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865,988.15 万元、-1,482,956.59 万元、-999,735.13 万元和-1,019,256.90 万元，处于净流出状态，主要是由于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工程投入持续增长，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相应不断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186,526.05 万元、7,148,000.00 万元、11,073,768.63 万元和 4,939,580.26 万元，现金流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主要是银行借款及发行的债券。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345,851.36 万元、78,530.73 万元、-186,175.31 万元和-87,984.23 万元。发行人新建项目较多，由于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发行人相应增加了长、短期借款，导致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不断增加，同时也反映了发行人较强的融资能力。

从公司的现金流入结构可以看出，近几年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新建成公路较多，车流量增长快速；同时公司新建项目不断增加，融资额度也不断加大，公司未来还本付息压力较大，但项目建成通车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已投入运营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和相关支出产生的现金流出，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75,020.37 万元、459,465.19 万元、810,216.24 万元和 3,389,846.00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现金流出，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144,247.16 万元、1,650,567.72 万元、1,540,835.09 万元和 2,243,725.32 万元。由于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开发具有一定的阶段性、周期性，近年来发行人名下新开工高速路项目总体维持平稳，随着建设中项目竣工交付使用，以及新项目开工建设及新增投资支出，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

出呈现波动趋势。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公司债务产生的现金流出，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840,674.70 万元、7,069,469.27 万元、11,259,943.95 万元和 5,027,564.50 万元。公司负债水平较高且较快增长，还本付息金额逐年增加，未来几年，公司面临较大的偿还负债压力。

从公司近三年现金净流量看，2018-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并稳步上升，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和支出匹配；2020 年度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受到影响；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且额度较大，但整体呈现缓慢下降趋势，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在建项目较多，处于发展期；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正且额度较大，说明公司为支持投资活动，负债维持在较高水平，但同时证明公司资质实力良好，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直接及间接债务融资能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净现金流无重大不利变化。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时间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6.05	65.56	65.49	61.82
流动比率（倍）	0.33	0.29	0.24	0.28
速动比率（倍）	0.31	0.28	0.22	0.26
EBITDA（亿元）	151.04	153.10	128.04	121.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3	1.02	0.87	0.8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28、0.24、0.29 和 0.33，速动比率分别为 0.26、0.22、0.28 和 0.31，整体保持平稳。发行人流动资产对

流动负债的覆盖率较低，但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融资途径通畅，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将进一步得到提高。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82%、65.49%、65.56%和 66.05%，整体呈平稳趋势。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未触及行业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发行人不属于重点关注或重点监管名单内企业，符合发行优质企业债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近年来投资项目较多，债务融资需求和额度较大所致，但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正在逐步改善。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81、0.87、1.02 和 1.33，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随着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逐步竣工通车并产生收益，相关公路项目建设期融资逐步得到清偿，发行人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总体看来，发行人良好的流动性、经营的稳健性、较高的盈利水平以及较强的抗风险能力都为发行人的债务偿还提供了可靠保障，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 2018-2020 年资产营运效率指标

项目/时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27	43.39	8.26
存货周转率	3.16	2.31	1.49
总资产周转率	0.02	0.03	0.03

注 1：上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100%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100%

(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100%

注 2：表格中指标核算需使用应收账款平均值、存货平均值和总资产平均值核算，各资产值为时点数据，而营业收入及成本为时段数据，由于 2021 年度新增合并现代投资，2020 年末资产负债时点数未追溯，单纯核算将导致数据可比性较差，因此未列示 2021 年 9 月末相应数据。

2018-2020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26、43.39、37.27。其中，2019 年较 2018 年大幅上升 425.30%，主要系对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减少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14.10%。近三年，随着公司应收账款的减少，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态势。

2018-2020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9、2.31、3.16，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存货主要为房产开发项目，存货周转较慢，符合行业特性。

2018-2020 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3、0.03、0.02，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资产规模大，路桥资产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符合发行人所属行业特征，同时反映出发行人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多条新建成高速公路目前正处于车流量培育期。未来随着车流量逐年增长，通行费收入不断提高，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有望得到提升。

总的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营运效率相对稳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营运能力各项指标无重大不利变化。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57,038,211.63 万元、总负债为 37,391,832.0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9,646,379.61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385,796.35 万元，净利润为 68,458.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297.33 万元。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0 年末和上年末/上年同期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率
总资产	57,038,211.63	56,222,400.21	1.45%
总负债	37,391,832.02	36,820,776.42	1.55%
所有者权益	19,646,379.61	19,401,623.79	1.26%
营业总收入	1,385,796.35	1,564,513.99	-11.42%
利润总额	67,042.00	56,552.38	18.55%
净利润	68,458.59	56,321.54	2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297.33	55,206.51	27.3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54,405.98	1,663,443.81	-48.6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99,735.13	-1,482,956.59	-32.5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6,175.31	78,530.73	-337.07%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总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较年初变动较小。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1.42%，主要是由于受到疫情期间免收通行费政策的影响，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下降所致。2020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18.55%；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同比增加 21.55%；2020 年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27.34%，主要系财政给予发行人专项政府补助较 2019 年度有所增加。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下降 48.64%，主要是由于受到疫情期间免收通行费政策的影响，销售商

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0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减少 337.07%，主要系发行人在建工程投资模式改变后投资建设规模缩小，发行人融资需求较以前年度下降所致。

随着发行人在建公路不断建成并投入运营，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将稳步增加，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因此新冠肺炎疫情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最新一期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59,302.78 万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存量有息负债，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若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因此发行人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情形。

在资产负债结构方面，近年来，国家加大对高速公路建设的投入，湖南省内多条高速公路开工建设，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增长，由于公司所属行业为高速公路行业，其行业特征决定资产集中于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同时随着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发行人负债规模增长较为明显。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期及投资回收期较长，因此发行人负债主要以非流动负债为主，与发行人的经营特点相匹配。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5.56%，主要系由于发行人近年来投资项目较多，处于项目建设高峰期，资金需求及债务融资额度较大，因此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符合行业特征；在现金流量方面，发行人经营业务获现能力强，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2020 年受疫情防控期间全国高速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由于发行人高速公路投资维持在较大规模以及发行人增加权益投资，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由于发行人新建项目较多，且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发行人相应增加

了长、短期借款，导致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不断增加，同时也反映了发行人较强的融资能力。因此，发行人拥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七、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 3,774.62 亿元，具体期限结构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短期借款	48.33	69.77	79.24	100.88
应付票据	-	2.5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78	180.75	225.67	181.33
其他流动负债	198.00	62.72	87.21	61.29
长期借款	2,799.95	2,661.08	2,549.99	2,452.83
应付债券	510.97	463.40	257.93	294.71
长期应付款	39.59	39.69	58.48	21.23
合计	3,774.62	3,479.92	3,258.52	3,112.28

注 1：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

注 2：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资产证券化、融资租赁款项。

注 3：上述有息负债情况不包含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的债务融资工具。

注 4：本表中有部分项目金额与会计报表中报表项目列示的金额不一致，主要为报表中有些报表项目含有无息债务。

表：2021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2,947.03	78.07
公司债券	257.80	6.83
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530.00	14.04
其他有息负债	39.79	1.06
合计	3,774.62	100.00

表：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8.33	-	-	-	-	-	48.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78	-	-	-	-	-	177.78
其他流动负债	198.00	-	-	-	-	-	198.00
长期借款	-	129.56	128.79	140.71	132.01	2,268.87	2,799.95
应付债券	-	94.00	85.50	120.70	158.50	52.27	510.97
长期应付款	-	0.21	0.80	2.40	6.00	30.18	39.59
合计	424.11	223.77	215.09	263.81	296.51	2,351.32	3,774.62

表：2021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类型	子类型	2021 年 9 月末余额	占比
信用融资	银行贷款	1,926,297.40	5.10
	直接债务融资	7,877,970.00	20.87
担保融资	银行贷款	27,544,023.46	72.97
	其他	397,937.50	1.06
合计		37,746,228.37	100.00

注:本表中所有债券余额中不含计提利息。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湖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 76.00% 股权，兴湘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0.00% 股权，国投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9.00% 股权，高新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5.00% 股权，湖南省国资委直接加间接持有公司 91.00%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湖南省国资委的职能是：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所监

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参与指导所监管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四）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第四节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或重要参股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发行人地位	是否并表
1	湖南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855.40	56.83	中外合作企业	否
	湖南长益（宁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845.80	56.83	中外合作企业	否
	湖南长益（衡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169.50	56.83	中外合作企业	否
	湖南长益（沧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898.50	56.83	中外合作企业	否
	湖南长益（白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701.20	56.83	中外合作企业	否
	湖南长益（资江二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832.80	56.83	中外合作企业	否
2	湖南省醴潭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23.00	合营企业	否
3	湖南省东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00	25.00	第二大股东	否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无关联交易。

（2）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表：2018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期末金额	占所属科目全部应收款项余额的比重
其他应收款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126.67	1.25
长期应收款	湖南省醴潭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4,130.63	10.34

表：2019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期末金额	占所属科目全部应收款项余额的比重
其他应收款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79.38	0.38

表：2020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期末金额	占所属科目全部应收款项余额的比重
其他应收款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79.38	0.24
其他应收款	央广交通传媒（湖南）有限公司	200.00	0.10

表：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期末金额	占所属科目全部应收款项余额的比重
其他应收款	央广交通传媒（湖南）有限公司	215.06	0.08

注 1：发行人对湖南省醴潭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

注 2：央广交通传媒（湖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参股比例 40.00%

（3）关联交易决策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发行人未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发行人关联交易都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损害各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按《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出判断。发行人业务性质决定各子公司之间较少产生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因此，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的应收款项，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极小，发行人也积极监督这部分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

九、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5.16 亿元。对外担保主要情况见下表：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湖南湘电长沙水泵有限公司	5.16
合计	5.16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其他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企业发行债券担任差额补偿人的情形。上述被担保单位为国有控股企业，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担保代偿风险较小。但若主债务人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而仍存在一定的对外担保或有风险。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作为被告存在以下主要未决诉讼：

1、茶陵县人民煤矿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侵权赔偿纠纷

发行人下属项目耒茶高速公路在建设过程中压覆茶陵县人民煤矿，茶陵县人民煤矿诉讼要求赔偿；2019 年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集团赔偿茶陵县人民煤矿损失 10,079.27 万元及利息 1,354.33 元。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1 月 20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1、撤销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株中法民二初字第 12 号民事判决；2、该案发回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21 年 11 月 4 日，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如下：一、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茶陵县人民煤矿支付补偿款 2,336,431 元；二、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茶陵县人民煤矿支付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止的利息 1,157,125 元，2019 年 8 月 21 日之后的利息以 2,336,431 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驳回茶陵县人民煤矿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茶陵县人民煤矿不服二审判决，已申请再审。

2、澧县新裕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诉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本案原告为澧县新裕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被告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早年取得常德澧东公路建设经营权，澧东公路于 2004 年 1 月建成通车。2008 年 5 月 28 日，新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裕集团”）与被告签订《收购 207 国道澧东一级公司框架协议》，约定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被告在建设东常高速公路的同时收购澧东公路，并在收购前双方再签订正式协议文本。目前，原告向法院起诉被告，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投资成本、经营成本、收购补偿款、利息损失共计约 6.58 亿元。2020 年 12 月 7 日，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澧县新裕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成本、经营成本及逾期付款损失共计 5.04 亿元；驳回原告澧县新裕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违反预约合同的损失和过错责任等案件基本事实不清。2021 年 6 月 17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1）撤销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 07 民初 149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21 年 9 月 15 日，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此案，结果尚未判决。

3、长潭西高速截留通行费纠纷

自 2015 年 5 月 7 日零时，长潭西高速并入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以来，长潭西公司利用其学士、九华等主线收费站“收多得少”的便利，从未按照联网收费资金归集和清分结算相关规定，将其收取的车辆通行费上缴全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统一归集账户。特别是 2020 年 1 月 1 日全国联网收费后，长潭西公司采取关闭出口 ETC 车道改人工收费、私撤全省联网支付二维码改扫码枪收费等手段，蓄意截留和侵吞通行费。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共截留通行费 4.27 亿元，共涉及发行人公司、长沙绕城西南公司等 23 家路段公司。2019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就长潭西公司欠缴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的车辆通行费向法院提起诉讼。长沙市中院判决长潭西公司上缴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的车辆通行费收入 291,865,326.55 元及利息。目前，该案已由长沙市中院指定浏阳市法院执行立案，正在采取相关执行措施。

4、永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本案原告为李致辉，被告一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

有限公司，被告三为湖南省永吉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 月 31 日，路港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了永吉高速第 9 标段土建工程（该工程招标人为“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即发行人前身），作为承包人进行施工，路港集团有限公司又将案涉工程全部交由李致辉一方进行施工，收取 3%包干综合管理费。2017 年 11 月 8 日，涉案工程交工验收合格。2021 年 6 月 22 日，李致辉起诉至古丈县法院认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永吉公司共欠自己工程款 10,038,917.80 元，质量保证金 8,220,016.00 元未支付，同时被告无正当理由不退还银行保函押金，亦拒绝偿还其所借款项。李致辉请求判令路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自己工程款人民币 10,038,917.80 元、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8,220,016.00 元，两项共计人民币为 18,258,933.80 元，被告二和被告三在欠付承包人工程款、质保金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支付责任。该案于 2021 年 12 月 21、22 日在古丈县法院开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判决。

5、益娄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本案原告为湖南省怀化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被告一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为湖南华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湖南怀化路桥公司为益娄高速项目土建工程第 8 标段承包方，合同金额为 250,349.617 元，结算审定金额为 307,586,216.00 元。截至目前除了剩余的 20%质保金共计 2,503,496.00 元尚不够支付条件外，所有工程款和 80%质保金均已支付完毕。2021 年 7 月 21 日，原告以增加工程变更及存在窝工损失为由向法院起诉：1、请求判决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0,283,012.23 元；2.判决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717,443.88 元；3.判决原告就前述款项对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决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2021 年 9 月 23 日，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该案目前处于庭审阶段。

6、武汉东交路桥诉集团公司仲裁案

本案申请人武汉东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6 月 20 日，被申请人作为发包方与申请人作为承包方，就京港澳高速耒阳至宜章第 S5 标段（K1792+000 至 K1809+807.5）大修工程路面工程施工项目，双方签订了施工协议书，协议总价款为 218,965,953.00 元。工程中标后，申请人引入合作方湖南省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工程施工，并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完工。2021 年

9月13日，武汉东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拖欠工程款为由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支付工程欠款 12,721,927.46 元及利息 3,228,189.09 元。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仲裁。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十、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一）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38,857.51 万元。发行人以已通车和在建的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质押取得的借款余额合计 27,309,145.96 万元，其账面资产共计 50,440,447.41 万元，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及路产资产合计 50,579,304.92 万元，占净资产的 239.17%。发行人资产质押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资产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质押路段	质押权单位名称	备注	账面价值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起始年份
耒宜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809,070.00	599,000.00	15 年	2012
临长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136,055.00	84,000.00	13 年	2009
				1,172,000.00	15 年	2017
潭邵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485,162.00	465,000.00	10 年	2015
邵怀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627,362.00	153,500.00	21 年	2003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340,000.00	12 年	2019
衡炎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946,099.00	180,000.00	25 年	20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	23 年	2005
常吉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2,103,499.00	77,000.00	14 年	2016
				88,000.00	25 年	2004
				264,000.00	25 年	2005

常张路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242,981.00	397,937.50	10 年	2019
张花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653,939.00	324,110.00	24 年	2009
道贺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478,184.00	121,800.00	25 年	2009
炎睦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73,097.00	48,500.00	23 年	2008
怀通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2,244,379.00	268,995.00	24 年	2009
长沙连接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73,209.00	27,300.00	22 年	2012
通平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740,838.00	84,000.00	20 年	20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130.00	25 年	2010
大浏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879,510.00	188,600.00	19 年	2010
垄茶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418,939.00	108,400.00	23 年	2010
风大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319,397.00	68,360.00	23 年	2010
洞新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246,313.00	43,750.00	25 年	2010
吉茶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622,860.18	44,400.00	25 年	2007
				135,500.00	26 年	2008
厦蓉路湖南段 (汝郴、郴宁、宁道)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3,325,813.00	973,300.00	24 年	2008
吉怀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219,675.00	371,500.00	24 年	20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 年	2010
娄新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868,474.00	190,000.00	20 年	20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	20 年	2009
大岳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229,611.00	637,296.00	24 年	20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200.00	17 年	2016
	中国进出口银行			19,678.00	18 年	2016
南岳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324,959.48	90,600.00	22 年	2009

长沙绕城 东南东北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401,819.00	122,816.00	23 年	2009
石华路	中国进出口银 行	已通车	132,411.00	9,900.00	9 年	2013
龙永路	国家开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173,782.00	523,360.00	24 年	2014
永吉路	国家开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108,341.00	601,635.00	24 年	2008
邵坪路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362,222.00	179,620.00	23 年	2013
张桑路	国家开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580,189.00	334,000.00	24 年	2014
娄衡路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已通车	1,209,580.00	401,800.00	20 年	2014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45,200.00	23 年	2015
怀化绕城 路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256,586.00	123,310.00	21 年	2014
武靖路	国家开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921,039.00	433,000.00	24 年	2014
益娄路	国家开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978,191.00	499,145.00	23 年	2015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82,500.00	23 年	2015
益马路	国家开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635,572.00	169,320.00	23 年	2015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98,300.00	23 年	2017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48,500.00	23 年	2016
益南路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544,657.31	148,500.00	23 年	2016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48,650.00	23 年	2017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98,400.00	25 年	2017
	国家开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83,350.00	23 年	2014
莲株路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320,941.00	209,710.00	22 年	2015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62,250.00	23 年	2016
马安路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757,650.00	148,900.00	24 年	2016
	国家开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43,070.00	24 年	2017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49,200.00	25 年	2019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59,780.00	24 年	2017

岳望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282,385.29	197,300.00	22 年	2018
东常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253,183.00	69,000.00	14 年	2015
				104,540.00	20 年	2009
衡桂、桂武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2,266,155.00	96,800.00	15 年	2017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500.00	15 年	2018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080.00	14 年	20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900.00	15 年	2017
长湘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929,927.00	43,000.00	20 年	20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5,360.00	23 年	2010
浏醴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984,043.29	237,840.00	21 年	2011
				211,660.00	15 年	2016
醴茶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058,649.78	130,000.00	25 年	201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600.00	19 年	2015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2,500.00	18 年	2016
新溆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058,408.81	434,500.00	25 年	2010
炎汝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817,150.14	80,200.00	18 年	2017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700.00	17 年	2018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500.00	24 年	2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308.00	18 年	2017
怀通高速、张花高速、洞新高速、龙永高速、东常高速、永吉高速、炎汝高速、衡武高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	5,000,000.00	25 年	2019
南岳东延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85,014.65	74,800.00	25 年	2013
潭衡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997,861.14	735,000.00	22 年	20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5,000.00	25 年	2019

	有限公司					
龙琅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部分 通车)	742,805.89	198,900.00	24 年	2016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390.00	23 年	20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8,400.00	25 年	20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	23 年	20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800.00	24 年	2017
长益扩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696,551.72	119,670.00	23 年	20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000.00	23 年	20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700.00	25 年	20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23 年	20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440.00	23 年	2017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750.00	23 年	2017
官新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	491,669.89	100,000.00	25 年	20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000.00	23 年	20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24 年	202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4 年	20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0,000.00	24 年	2018
怀新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976,638.00	136,000.00	8 年	2019
城陵矶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	29,200.12	61,400.00	23 年	2019
长潭高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42,851.33	142,650.00	9 年	2018
溆怀高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817,224.06	451,000.00	22 年	2013
怀芷高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328,221.81	237,435.46	22 年	2017
长韶娄高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030,100.52	692,450.00	27 年	2013
小计	-	-	50,440,447.41	27,309,145.96	-	-

注 1：固定资产总额没有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大的原因：（1）因为目前在建项目在完工交付前未计入固定资产，但其收费权已质押给贷款银行；（2）质押资产分别计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摊销后净值）。

（二）发行人资产租赁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高速投资发展公司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主要标的为新溁高速公路路产，融资租赁物转让价款 5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此项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为 0 万元。

3、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主要标的为常张高速公路路产，融资租赁物转让价款 40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此项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为 39.79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除以上披露的担保、抵质押、租赁及具有指定用途的资产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十一、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因公司改制并按照评估价值调账导致相关会计科目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现较大幅度变动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9 月下发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改制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18]98 号），发行人启动整体公司改制工作，并确定公司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底，发行人完成主要资产评估工作并将结果报湖南省国资委备案，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公司按照资产评估价值进行调账，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调整资本公积。据此，发行人以 2019 年 1 月 1 日作为改制调账基准日，并依据湖南省国资委批复将相关资产评估值及改制事项调整入账。涉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科目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涉及科目	2019年1月1日 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增减额	其中：因评估 值入账导致的 增减额	因评估值入 账导致的增 降幅度
1	固定资产	40,551,301.36	31,574,689.24	8,976,612.12	8,976,612.12	28.43%
2	在建工程	7,726,530.64	6,489,409.05	1,237,121.58	1,237,121.58	19.06%
3	无形资产	2,622,150.69	3,887,696.73	-1,265,546.04	-1,284,722.59	-33.05%
4	应付账款	1,408,778.91	24,556.33	1,384,222.58	1,274,690.62	5,190.88%

序号	涉及科目	2019年1月1日 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增减额	其中：因评估 值入账导致的 增减额	因评估值入 账导致的增 降幅度
5	资本公积	15,406,866.36	10,148,461.73	5,258,404.63	7,654,320.49	75.42%

注：因公司改制相关其他事项，导致资本公积调减 2,395,915.86 万元，应付账款调增 109,531.96 万元，无形资产调增 19,176.55 万元。

上表所涉及相关会计科目以评估价值调整入账系发行人依据湖南省国资委批复以及由湖南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湘勤评字（2019）第 0052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作出，并由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上述调整系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改制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18]98 号）及湖南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在发行人实施整体公司改制进程中的相关工作安排，并报湖南省国资委备案并取得批复同意后进行，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同比变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营业利润-71,232.93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8,126.28 万元，变动率为-34.13%。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为 1,664,622.2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58,286.78 万元，变动率为-21.59%；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为 810,216.24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350,751.05 万元，增长率为 76.34%；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854,405.98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809,037.83 万元，变动率为-48.64%。

发行人 2020 年合并口径营业利润出现上述情况主要系因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国高速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影响导致 2020 年公司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同比骤降，同时由于发行人行业特性限制公司营业成本未相应下降所致。2020 年 1 月，国内爆发了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导致的肺炎疫情，受疫情影响，2020 年 1 月 27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通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 号），全国收费公路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截止时间延长至 2 月 2 日 24 时；2020 年 2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扎实做好错峰返程和疫情防控工作，经国务院同意，将 2020 年春节假期收费公路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截止时间延长至 2 月 8

日 24 时；2020 年 2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通知，经国务院同意，自 2 月 17 日零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2020 年 4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宣布自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因此，受春节假期及疫情防控期间全国高速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影响，自 2020 年 1 月下旬春节假期开始至 2020 年 5 月初全国高速公路大部分时间均处于免收车辆通行费状态。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湖南省内高速公路的建设开发、运营及养护管理，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该业务板块产生的营业收入及毛利润占比均在 90%左右，2020 年，受春节假期及疫情防控期间全国高速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较上年同期减少 178,717.65 万元，同比减幅 11.42%，与此同时，发行人所处高速公路行业特点决定了同期公司各项成本支出未出现相应下降，具体地，2020 年公司营业总成本为 1,931,366.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8,439.08 万元。公司 2020 年营业总成本同比增加主要原因为：（1）商品销售板块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导致对应成本大幅增加，此外，公司名下投入运营的高速路产逐年增加，相应地高速公路养护费用支出等运营支出也同比增加，以上因素导致 2020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29,841.34 万元，同比增幅 9.07%；（2）因公司有息债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导致公司 2020 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188,639.87 万元，同比增幅 16.23%。受上述各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公司 2020 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因 2020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大幅下降，同时，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长所致。具体而言，2020 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396,462.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5,712.97 万元，降幅 11.74%，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是高速公路项目通行费收入，2020 年同比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国高速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影响导致。同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153.08 万元，同比下降 272,580.63 万元，同比减幅 50.41%，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保证金、往来款等，2020 年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往来款同比大幅下降。2020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342,482.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3,366.92 万元，增幅为

43.23%，主要是发行人名下投入运营的高速路产逐年增加，相应的高速公路养护费用支出等运营支出也同比增加所致。2020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378.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2,360.24 万元，同比增幅 925.79%，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日常管理费用支出、支付往来款等，2020 年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因公司支付的往来款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营业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这一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致，不涉及公司运营管理效率、盈利能力的实质下降。2021 年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已恢复至正常水平。

（三）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2020年1月，国内爆发了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导致的肺炎疫情。受疫情影响，2020年1月27日交通运输部印发通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全国收费公路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截止时间延长至2月2日24时。2020年2月2日交通运输部印发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扎实做好错峰返程和疫情防控工作，经国务院同意，将2020年春节假期收费公路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截止时间延长至2月8日24时。2020年2月15日交通运输部印发通知，经国务院同意，自2月17日零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2020年4月28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宣布自2020年5月6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湖南省内高速公路的建设开发、运营及养护管理，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2018-2020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 127.43 亿元、145.91 亿元及 118.58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13%、93.26%及 85.57%；2018-2020 年度，公司高速公路通行费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07.57 亿元、119.67 亿元及 100.73 亿元，占公司毛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3.35%、96.87%和 98.10%。2020 年 1-5 月，受新冠疫情免收车辆通行费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的营业利润、净利润均出现了同比大幅下滑，随着疫情的逐步控制及高速公路恢复收费后，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水平逐步回升。2020 年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合计 64.14 亿元，其中 50 亿元为湖南省财政厅为弥补发行人因疫情原因导致的政策性亏损给与的专项补助，政府补助的增长有效的冲抵了肺炎疫情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将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1 年 4 月 22 日，湖南省国资委经研究并报湖南省政府同意，将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现代投资”）不再列入湖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名单，不再作为湖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直接管理，由发行人直接管理。2021 年 5 月 6 日，中共湖南省国资委委员会批示，将现代投资党组织关系调整至发行人。

虽然本次调整前后，发行人对现代投资持股比例不变，均为 27.19%，但本次调整后发行人对现代投资具有控制权，故将现代投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此情况在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报表中体现。

1、本次调整的背景及目的

本次调整是经湖南省政府批准，湖南省国资委进一步整合湖南省当地的高速公路资产，优化湖南省高速公路行业结构，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经营实力。

2、将现代投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追溯调整前）资产总额 5,703.82 亿元，负债总额 3,739.18 亿元，净资产 1,964.64 亿元，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38.58 亿元，营业成本 35.90 亿元。现代投资 2020 年末总资产占发行人 2020 年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7.99%，净资产占发行人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5.95%，营业收入占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3.25%，营业成本占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351.61%。

发行人将现代投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两家公司发挥高速公路主业协同效应，增强公司高速公路主业实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促进业务发展，扩大企业规模，拓展融资渠道，不会导致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存续期债券的相关权利义务及偿付事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影响此前公司已签署或出具的相关合同或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1）现代投资纳入合并范围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将现代投资纳入合并范围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共同控制方为湖南省国资委），按照会计准则规定，需要对报表的期初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考虑到 2020 年末/2020 年追溯调整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因此第六章第一节（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至第十一节（直接债务融资计划）部分 2020 年末/2020 年数据仍按照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填列（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1CSAA20074），本节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对相应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分析，追

溯调整的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情况表（追溯调整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车辆通行费	1,414,032.72	50.20%
商品销售	1,192,641.07	42.34%
房地产	192.69	0.01%
其他业务	209,850.30	7.45%
合计	2,816,716.78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车辆通行费	305,334.79	18.83%
商品销售	1,155,322.74	71.26%
房地产	1,990.45	0.12%
其他业务	158,543.83	9.78%
合计	1,621,191.81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润		
车辆通行费	1,108,697.93	92.74%
商品销售	37,318.33	3.12%
房地产	-1,797.76	-0.15%
其他业务	51,306.47	4.29%
合计	1,195,524.97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车辆通行费	78.41%	
商品销售	3.13%	
房地产	-932.98%	
其他业务	24.45%	
合计	42.44%	

追溯调整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车辆通行费、商品销售、房地产和其他。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广告收入、租赁收入、养护收入、工程收入、期货经纪、证券市场投资、环保工程等，规模较小，占主营业务比重较低。

现代投资的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高速公路交通运输辅助业务（车辆通行费业务）收入、贸易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期货经纪、证券市场投资、环保工程、广告业、房地产经纪、担保业务、小贷业务等），其中车辆通行费业务与发行人本身业务一致，协同性较高。贸易板块业务仅现代投资开展，发行人前期未开展大宗贸易类业务，现代投资各业务板块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2020 年现代投资业务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现代投资金额	发行人金额	占比/影响比重
----	--------	-------	---------

收入	1,430,920.43	2,816,716.78	50.80%
成本	1,262,208.67	1,621,191.81	77.86%
毛利润	168,711.76	1,195,524.97	14.11%

注：本表格中现代投资的收入、成本及毛利润为现代投资 2020 年全业务板块的数据，发行人收入、成本数据采用 2020 年经追溯调整后的数据填列。

2020 年现代投资交通运输辅助业务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现代投资金额	发行人金额	占比/影响比重
收入	228,240.41	2,816,716.78	8.10%
成本	126,830.95	1,621,191.81	7.82%
毛利润	101,409.46	1,195,524.97	8.48%

注：本表格中现代投资的收入、成本及毛利润为现代投资 2020 年交通运输辅助业务（车辆通行费）板块的数据，发行人收入、成本数据采用 2020 年经追溯调整后的数据填列。

2020 年现代投资贸易业务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现代投资金额	发行人金额	占比/影响比重
收入	1,093,772.43	2,816,716.78	38.83%
成本	1,066,220.49	1,621,191.81	65.77%
毛利润	27,551.94	1,195,524.97	2.30%

注：本表格中现代投资的收入、成本及毛利润为现代投资 2020 年贸易业务板块的数据，发行人收入、成本数据采用 2020 年经追溯调整后的数据填列。

2020 年现代投资其他业务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现代投资金额	发行人金额	占比/影响比重
收入	108,907.59	2,816,716.78	3.87%
成本	69,157.23	1,621,191.81	4.27%
毛利润	39,750.36	1,195,524.97	3.32%

注：本表格中现代投资的收入、成本及毛利润为现代投资 2020 年主营业务中除交通运输辅助业务和贸易业务外其他主营业务的数据，发行人收入、成本数据采用 2020 年经追溯调整后的数据填列。

将现代投资纳入合并报表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将进一步增长。

其他财务指标方面，发行人 2020 年度未并表现代投资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 -71,232.93 万元和 68,458.59 万元，合并现代投资后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 -14,104.39 万元和 110,268.53 万元，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增加 80.20%和 61.07%，合并现代投资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的提升起到了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本次将现代投资纳入合并报表明显提高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经营规模及利润水平。

(2) 本次将现代投资纳入合并报表对发行人行业地位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经湖南省政府批准，湖南省国资委进一步整合湖南省当地的高速公路资产，优化湖南省高速公路行业结构，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经营实力。

(3) 本次将现代投资纳入合并报表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0 年末，发行人 2020 年度未将现代投资纳入合并报表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 57,038,211.63 万元和 19,646,379.61 万元；合并现代投资后经追溯调整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61,271,773.70 万元和 20,493,807.15 万元，分别增加 7.42%和 4.31%。本次并表后，发行人资产规模、净资产有所提升，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得到相应改善，具体情况如下：

现代投资并表前后对发行人 2020 年末/度主要财务指标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并表前	并表追溯调整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2020 年末/度			
总资产	57,038,211.63	61,271,773.70	4,233,562.07	7.42
总负债	37,391,832.02	40,777,966.55	3,386,134.53	9.06
所有者权益	19,646,379.61	20,493,807.15	847,427.54	4.31
资产负债率	65.56	66.55	0.99	1.52
营业收入	1,385,796.35	2,816,716.78	1,430,920.43	103.26
净利润	68,458.59	110,268.53	41,809.94	61.07

现代投资并表前后对发行人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科目（合并口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并表前	并表追溯调整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2020 年末			
货币资金	1,243,367.20	1,786,237.44	542,870.24	43.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846.35	7,846.35	/
衍生金融资产	-	7,456.36	7,456.36	/
应收票据	1,100.00	1,920.00	820.00	74.55
应收账款	54,548.68	82,583.38	28,034.70	51.39
预付账款	30,597.41	44,324.68	13,727.27	44.86
其他应收款	197,487.71	225,929.69	28,441.98	14.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4,000.00	34,000.00	/
存货	86,622.53	157,576.55	70,954.02	81.91

合同资产	-	10,645.03	10,645.0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1,983.50	11,983.50	/
其他流动资产	22,925.10	201,599.95	178,674.85	779.39
流动资产合计	1,636,648.63	2,572,102.93	935,454.30	57.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86,331.10	386,331.10	/
债权投资	-	259,896.17	259,896.1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40,362.57	2,240,362.57	-	-
其他债权投资	-	26,375.29	26,375.29	/
长期应收款	-	18,197.83	18,197.83	/
长期股权投资	470,014.67	382,910.01	-87,104.66	-18.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393.30	10,393.30	/
投资性房地产	-	18,144.37	18,144.37	/
固定资产	47,518,881.82	47,710,365.74	191,483.92	0.40
在建工程	2,166,067.36	2,207,574.99	41,507.63	1.92
无形资产	2,978,900.69	5,323,626.50	2,344,725.81	78.71
开发支出	809.00	809.00	-	-
商誉	514.85	35,192.96	34,678.11	6735.58
长期待摊费用	6,662.07	33,085.11	26,423.04	39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17.19	32,224.79	13,207.60	69.45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332.77	14,181.06	13,848.29	4161.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401,563.00	58,699,670.77	3,298,107.77	5.95
资产总计	57,038,211.63	61,271,773.70	4,233,562.07	7.42
短期借款	697,745.18	1,088,615.99	390,870.81	56.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1,978.69	51,978.69	/
衍生金融负债	-	6,412.58	6,412.58	/
应付票据	25,000.00	40,600.00	15,600.00	62.40
应付账款	665,140.39	722,322.30	57,181.91	8.60
预收款项	18,242.22	19,605.09	1,362.87	7.47
合同负债	-	4,898.67	4,898.67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718,130.56	718,130.56	/
应付职工薪酬	90,462.62	108,750.98	18,288.36	20.22
应交税费	11,431.62	19,586.11	8,154.49	71.33
其他应付款	1,620,554.65	1,715,337.88	94,783.23	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7,471.72	1,850,568.92	43,097.20	2.38
其他流动负债	627,243.32	915,474.57	288,231.25	45.95
流动负债合计	5,563,291.73	7,262,282.33	1,698,990.60	30.54
长期借款	26,610,836.80	28,263,954.71	1,653,117.91	6.21
应付债券	4,634,000.00	4,634,000.00	-	-
长期应付款	396,937.50	397,360.74	423.24	0.11

预计负债	62,503.12	63,047.08	543.96	0.87
递延收益	114,625.99	129,245.23	14,619.24	12.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16,123.38	16,123.3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9,636.89	11,953.08	2,316.19	24.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28,540.29	33,515,684.22	1,687,143.93	5.30
负债合计	37,391,832.02	40,777,966.55	3,386,134.53	9.06
实收资本（或股本）	99,597.00	99,597.00	-	-
其他权益工具	1,350,000.00	1,400,000.00	50,000.00	3.70
资本公积	13,284,162.91	13,244,393.16	-39,769.75	-0.30
其它综合收益	1,734.29	1,734.29	-	-
盈余公积	523,270.30	523,270.30	-	-
未分配利润	4,345,368.55	4,345,368.5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604,133.05	19,614,363.30	10,230.25	0.05
少数股东权益	42,246.56	879,443.85	837,197.29	198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46,379.61	20,493,807.15	847,427.54	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038,211.63	61,271,773.70	4,233,562.07	7.42

现代投资并表前后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科目（合并口径）影响较大的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42,870.24	43.66	主要系现代投资账面货币资金较为充足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46.35	/	主要系现代投资结构性存款
衍生金融资产	7,456.36	/	主要系现代投资开展期货交易产生的
应收账款	28,034.70	51.39	主要系现代投资开展大宗贸易业务，基于业务特性产生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13,727.27	44.86	主要系现代开展大宗贸易业务，基于业务特性产生预付账款
存货	70,954.02	81.91	主要系现代投资开展大宗贸易业务，基于业务特性存货余额较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000.00	/	主要系现代投资购入证券
其他流动资产	178,674.85	779.39	主要系现代投资开展期货业务的应收货币保证金和应收质押保证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6,331.10	/	主要系现代投资子公司巴陵农商行业务开展
债权投资	259,896.17	/	主要系现代投资子公司巴陵农商行购买的政策性银行证券

无形资产	2,344,725.81	78.71	主要系新增现代投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较多所致
商誉	34,678.11	6735.58	主要系新增现代投资收购红河州现代德远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湘潭市现代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沃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湖南现代梓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423.04	396.62	主要系新增现代投资发生的撤除省界收费站工程费、管养费及装修费等支出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13,848.29	4161.52	主要系新增现代投资抵债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额，预付土地款及工程款
短期借款	390,870.81	56.02	主要系现代投资存在较多的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51,978.69	/	主要系现代投资子公司巴陵农商行正常业务所致
应付票据	15,600.00	62.40	主要系现代投资贸易业务特性需有较大应付票据所致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18,130.56	/	主要系现代投资子公司巴陵农商行正常业务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88,231.25	45.95	主要系现代投资将应付货币保证金及短期融资券等放入该科目所致

现代投资并表前后对发行人 2020 年利润表科目（合并口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并表前	并表追溯调整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85,796.35	2,816,716.78	1,430,920.43	103.26
二、营业总成本	1,931,366.70	3,355,731.29	1,424,364.59	73.75
其中：营业成本	358,983.15	1,621,191.81	1,262,208.66	351.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90.27	12,090.44	3,900.17	47.62
销售费用	4,582.38	23,385.78	18,803.40	410.34
管理费用	208,810.79	255,088.79	46,278.00	22.16
研发费用	93.64	1,104.04	1,010.40	1079.03
财务费用	1,350,706.47	1,442,870.42	92,163.95	6.82
加：其他收益	502,046.63	505,701.44	3,654.81	0.73
投资收益	72,962.80	114,772.71	41,809.91	57.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7,150.33	7,150.33	/
信用减值损失	-	-1,771.65	-1,771.65	/
资产减值损失	-100,646.42	-100,993.10	-346.68	0.34
资产处置收益	-25.59	50.41	76.00	-296.99
二、营业利润	-71,232.93	-14,104.39	57,128.54	-80.20
加：营业外收入	140,779.89	142,723.93	1,944.04	1.38

减：营业外支出	2,504.96	4,047.49	1,542.53	61.58
三、利润总额	67,042.00	124,572.05	57,530.05	85.81
减：所得税费用	-1,416.59	14,303.52	15,720.11	-1109.71
四、净利润	68,458.59	110,268.53	41,809.94	61.07

现代投资并表前后对发行人 2020 年末/度主要偿债与盈利指标（合并口径）影响情况

项目	并表前	并表追溯调整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2020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65.56%	66.55%	0.99%	1.51%
流动比率	0.29	0.35	0.06	20.69%
速动比率	0.28	0.33	0.05	17.86%
毛利率	74.10%	42.44%	-31.65%	-42.71%
净利润率	4.94%	3.91%	-1.03%	-20.85%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2022/01/05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21/12/16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1/12/15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21/11/10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1/11/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21/8/20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1/8/2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1/7/2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21/6/2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长期信用评级
2021/6/22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1/6/18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21/4/2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21/4/16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1/3/15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1/1/25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1/1/1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21/1/6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0/12/24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0/11/24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0/10/2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20/10/16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0/9/22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0/9/11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0/8/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长期信用评级
2020/8/2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20/8/2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长期信用评级
2020/8/19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0/6/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20/5/18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0/4/24	AAA	稳定	首次	联合评级	长期信用评级
2020/3/31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0/3/3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20/3/9	AAA	稳定	首次	联合评级	长期信用评级
2020/2/2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20/2/10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0/1/2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19/11/15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19/9/1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19/8/2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19/8/1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19/7/1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19/7/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19/6/24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9/6/1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19/5/2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长期信用评级
2019/3/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18/11/2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18/11/19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8/11/1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长期信用评级
2018/11/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18/9/2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18/6/2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18/6/26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8/5/2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长期信用评级
2018/3/15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18/3/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18/3/2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不存在主体评级变动情况。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优势和主要风险

1、基本观点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是湖南省最重要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主体。本次评级结果表明，湖南省交通区位优势较好，经济持续增长，交通运输需求旺盛，高速公路行业外部发展环境良好；公司作为湖南省最重要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主体，近年来持续得到湖南省政府支持；公司下辖路产区位优势较好，随着通车里程增加，路网效应逐步显现，为通行费收入增长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融资渠道多元，未使用授信额度较为充裕，融资能力很强。但同时，公司在建公路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公司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债务负担较重，以财务费用为主的期间费用对利润形成较大侵蚀。

2、大公国际关于发行人及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所考虑的优势

（1）湖南省交通区位优势较好，经济持续增长，交通运输需求旺盛，高速公路行业外部发展环境良好；

（2）公司作为湖南省最重要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主体，近年来持续得到湖南省政府在资金注入、政府补助等方面的支持；

（3）公司下辖路产区位优势较好，随着通车里程增加，路网效应逐步显现，为通行费收入增长创造了有利条件；

（4）公司融资渠道多元，未使用授信额度较为充裕，融资能力很强。

3、大公国际关于发行人及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因素

（1）公司在建公路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公司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2）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债务负担较重，以财务费用为主的期间费用对利润形成较大侵蚀。

（三）跟踪评级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 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且不晚于发债主体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 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上会评审、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3) 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三、其他重要事项

1、2021 年 4 月 22 日，湖南省国资委经研究并报湖南省政府同意，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列入湖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名单，不再作为湖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直接管理，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股东职责。2021 年 5 月 6 日，中共湖南省国资委委员会批示，将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织关系调整至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管理。公司对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7.19%，本次调整后，由于本公司对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可实际控制，拟将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批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署《潭耒高速公路潭衡段移交接管协议》，明确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潭耒高速公路潭衡段将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接管。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	合计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	余额
1	国家开发银行	2,261.80	1,943.93	317.87
2	建设银行	739.31	396.88	342.43
3	工商银行	816.52	542.64	273.88
4	中国银行	484.36	353.88	130.48
5	农业银行	867.23	411.20	456.03
6	招商银行	38.75	3.75	35.00
7	交通银行	325.85	81.97	243.88
8	光大银行	64.00	27.85	36.15
9	民生银行	3.00	-	3.00
10	邮储银行	153.48	96.64	56.84
11	兴业银行	115.00	15.90	99.10
12	浦发银行	184.52	64.80	119.72
13	中信银行	95.00	12.00	83.00
14	北京银行	15.10	5.00	10.10
15	长沙农商银行	11.73	0.41	11.33
16	华夏银行	38.00	35.65	2.35
17	华融湘江银行	21.00	1.00	20.00
18	东莞银行	4.00	1.00	3.00
19	长沙银行	33.00	28.00	5.01
20	进出口银行	71.57	67.73	3.84
21	恒丰银行	38.45	37.00	1.45
22	平安银行	73.00	7.99	65.01
23	广发银行	15.00	-	15.00

24	宁波银行	1.20	0.80	0.40
25	上海银行	1.00	0.39	0.61
26	南京银行	0.10	0.10	-
27	浙商银行	3.50	-	3.50
28	合计	6,475.47	4,136.50	2,338.97

上述授信额度不具备强制执行力，仅为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公司核定的短期授信业务的存量管理指标，授信余额不超过对应的业务品种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借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不存在违约情形。根据发行人的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公司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延期偿还借款的情形。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债务违约记录。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本金偿付及目前存续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金额	证券类别	是否兑付
10 湘高速 CP01	1 年	4.3	2010/12/23	2011/12/24	15.00	短期融资券	是
11 湘高速 CP01	1 年	4.89	2011/6/16	2012/6/20	9.00	短期融资券	是
09 湘高速 MTN1	3 年	5.05	2009/11/27	2012/12/1	20.00	中期票据	是
11 湘高速 CP002	1 年	5.78	2011/12/9	2012/12/12	16.60	短期融资券	是
10 湘高速 MTN1	3 年	5.05	2010/1/21	2013/1/22	14.00	中期票据	是
12 湘高速 CP001	1 年	6	2012/5/9	2013/5/10	15.00	短期融资券	是
12 湘高速 CP002	1 年	5.5	2012/8/29	2013/8/30	9.00	短期融资券	是
12 湘高速 CP003	1 年	5.5	2012/12/20	2013/12/21	20.00	短期融资券	是
13 湘高速 CP001	1 年	4.45	2013/2/21	2014/2/22	19.00	短期融资券	是
13 湘高速 CP002	1 年	4.5	2013/5/16	2014/5/17	16.60	短期融资券	是
13 湘高速 CP003	1 年	6.7	2013/11/21	2014/11/22	29.00	短期融资券	是
12 湘高速 PPN001	2 年	6.5	2012/12/12	2014/12/13	10.00	定向工具	是
13 湘高速 PPN001	2 年	5.8	2013/3/7	2015/3/13	10.00	定向工具	是
14 湘高速 CP001	1 年	6.2	2014/3/28	2015/3/31	20.00	短期融资券	是
14 湘高速 CP002	1 年	5.9	2014/5/20	2015/5/21	19.00	短期融资券	是
12 湘高速 MTN001	3 年	6.3	2012/9/11	2015/9/12	19.00	中期票据	是
13 湘高速 PPN002	2 年	6.9	2013/10/28	2015/10/29	30.00	定向工具	是
13 湘高速 PPN003	2 年	6.7	2013/11/4	2015/11/5	15.00	定向工具	是
14 湘高速 PPN001	2 年	7.4	2014/1/9	2016/1/10	15.00	定向工具	是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金额	证券类别	是否兑付
14 湘高速 PPN002	2 年	7.65	2014/1/17	2016/1/17	20.00	定向工具	是
14 湘高速 PPN004	2 年	7.55	2014/3/4	2016/3/5	10.00	定向工具	是
15 湘高速 SCP001	270 天	4.15	2015/6/15	2016/3/12	15.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5 湘高速 CP001	1 年	4.3	2015/6/12	2016/6/15	25.00	短期融资券	是
15 湘高速 SCP002	270 天	3.2	2015/12/17	2016/9/13	10.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3 湘高速 MTN002	3 年	7.3	2013/11/26	2016/11/27	49.00	中期票据	是
14 湘高速 PPN003	3 年	7.6	2014/2/27	2017/2/28	15.00	定向工具	是
16 湘高速 SCP001	270 天	3	2016/6/24	2017/3/24	15.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4 湘高速 PPN005	3 年	7.2	2014/4/29	2017/4/30	14.00	定向工具	是
14 湘高速 PPN006	3 年	7	2014/5/19	2017/5/20	12.00	定向工具	是
14 湘高速 PPN007	3 年	6.8	2014/6/12	2017/6/13	13.00	定向工具	是
14 湘高速 PPN008	3 年	6.8	2014/6/23	2017/6/24	20.00	定向工具	是
15 湘高速 PPN003	2 年	5.3	2015/6/24	2017/6/25	20.00	定向工具	是
14 湘高速 PPN009	3 年	6.7	2014/7/31	2017/8/1	15.00	定向工具	是
14 湘高速 PPN010	3 年	6.6	2014/9/19	2017/9/22	15.00	定向工具	是
14 湘高速 PPN011	3 年	5.9	2014/11/27	2017/11/28	15.00	定向工具	是
12 湘高速 MTN002	5 年	6.3	2012/10/23	2017/10/25	40.00	中期票据	是
17 湘高速 SCP001	270 天	4.8	2017/5/2	2018/1/29	20.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5 湘高速 PPN001	3 年	6	2015/4/17	2018/4/20	14.00	定向工具	是
13 湘高速 MTN1	5 年	5.5	2013/5/23	2018/5/24	39.00	中期票据	是
17 湘高速 SCP003	180 天	4.73	2017/12/4	2018/6/4	30.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5 湘高速 PPN002	3 年	5.4	2015/6/18	2018/6/19	15.00	定向工具	是
12 湘高速债	7 年	6.4	2012/10/24	2017/10/24	1.20	企业债	是
17 湘高速 SCP002	270 天	4.75	2017/9/25	2018/6/24	40.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7 湘高速 SCP004	180 天	5.4	2017/12/22	2018/6/24	30.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5 湘高速 PPN004	3 年	5.2	2015/8/12	2018/8/13	20.00	定向工具	是
15 湘高速 PPN005	3 年	5.03	2015/8/18	2018/8/20	20.00	定向工具	是
17 湘高速 CP001	1 年	4.6	2017/9/5	2018/9/5	20.00	短期融资券	是
18 湘高速 SCP001	180 天	4.7	2018/2/8	2018/8/8	10.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8 湘高速 SCP003	180 天	4.84	2018/3/28	2018/9/25	15.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3 湘高速 PPN004	5 年	6.9	2013/11/7	2018/11/8	20.00	定向工具	是
18 湘高速 SCP002	270 天	5.1	2018/3/13	2018/12/9	20.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8 湘高速 SCP004	270 天	4.3	2018/5/2	2019/1/29	10.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6 湘高 01	3+2 年	4.15	2016/3/11	2019/3/11	13.30	公司债	是
16 湘高速 PPN001	3 年	3.79	2016/3/14	2019/3/16	20.00	定向工具	是
18 湘高速 PPN002	(1+1+1)	5.45	2018/4/3	2019/4/3	7.70	定向工具	是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金额	证券类别	是否兑付
) 年						
18 湘高速 SCP005	270 天	4.45	2018/7/12	2019/4/12	20.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8 湘高速 PPN003	(1+1) 年	4.99	2018/4/18	2019/4/19	9.84	定向工具	是
18 湘高速 SCP006	270 天	3.6	2018/9/26	2019/6/24	15.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6 湘高 02	3+2 年	3.8	2016/7/28	2019/7/28	18.50	公司债	是
18 湘高速 SCP007	270 天	3.4	2018/11/2	2019/8/2	15.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2 湘高速债	7 年	6.4	2012/10/24	2019/10/24	23.80	企业债	是
14 湘高速 MTN001	5 年	5.2	2014/11/7	2019/11/7	29.00	中期票据	是
18 湘高速 PPN004	1 年	4.25	2018/11/28	2019/11/29	15.00	定向工具	是
19 湘高速 SCP001	270 天	3.08	2019/6/19	2020/3/16	16.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湘高速 CP001	1 年	3.3	2019/3/21	2020/3/22	20.00	短期融资券	是
10 湘高速债	10 年	5.5	2010/4/8	2020/4/8	28.00	企业债	是
18 湘高速 PPN002	(1+1+1) 年	4	2018/4/3	2020/4/3	1.00	定向工具	是
18 湘高速 PPN003	(1+1) 年	3.9	2018/4/18	2020/4/19	10.16	定向工具	是
15 湘高速 MTN001	5 年	5.43	2015/4/22	2020/4/24	20.00	中期票据	是
19 湘高速 SCP002	270 天	3	2019/8/12	2020/5/10	20.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湘高速 SCP003	270 天	2.8	2019/9/4	2020/6/1	20.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8 湘高速 MTN001	2 年	4.47	2018/7/19	2020/7/23	30.00	中期票据	是
18 湘高 G1	2+1 年	4.9	2018/8/24	2020/8/24	3.38	公司债	是
20 湘高速 SCP002	195 天	2.0	2020/3/26	2020/10/11	20.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5 湘高速 MTN002	5+N 年	4.92	2015/10/21	2020/10/22	20.00	中期票据	是
18 湘高 G2	2+1 年	5	2018/10/26	2020/10/26	3.35	公司债	是
20 湘高速 SCP001	270 天	2.38	2020/2/19	2020/11/16	20.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湘高速 CP002	1 年	3.27	2019/12/4	2020/12/6	10.00	短期融资券	是
16 湘高 01	3+2 年	4.4	2016/3/11	2021/3/11	16.70	公司债	是
20 湘高速 CP001	1 年	2.6	2020/3/17	2021/3/19	20.00	短期融资券	是
18 湘高速 PPN002	(1+1+1) 年	3.3	2018/4/3	2021/4/3	11.30	定向工具	是
19 湘高 G1	(2+1) 年	4.4	2019/4/9	2021/4/9	8.90	公司债	是
20 湘高速 CP002	1 年	1.96	2020/4/22	2021/4/24	10.00	短期融资券	是
20 湘高速 CP003	1 年	1.96	2020/5/22	2021/5/25	12.00	短期融资券	是
20 湘高速 SCP003	180 天	2.5	2020/11/26	2021/05/29	10.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湘高速 SCP004	180 天	2.5	2020/12/10	2021/06/09	10.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湘高 G2	(2+1) 年	4.4	2019/7/11	2021/7/11	2.10	公司债	是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金额	证券类别	是否兑付
16 湘高 02	3+2 年	4.2	2016/7/28	2021/7/28	1.50	公司债	是
19 湘高 01	(2+2) 年	4.2	2019/8/12	2021/8/12	20.00	公司债	是
18 湘高 G1	2+1 年	3.9	2018/8/24	2021/8/24	2.02	公司债	是
16 湘高速 MTN001	5+N 年	3.84	2016/8/31	2021/9/1	20.00	中期票据	是
16 湘高速 PPN002	5 年	3.75	2016/9/7	2021/9/8	5.00	定向工具	是
21 湘高速 SCP002	180 天	2.75	2021/3/9	2021/9/7	20.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8 湘高 G2	2+1 年	4	2018/10/26	2021/10/26	17.96	公司债	是
21 湘高速 SCP001	270 天	2.9	2021/1/22	2021/10/22	20.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8 湘高速 MTN002	3 年	4.27	2018/11/12	2021/11/13	22.00	中期票据	是
21 湘高速 SCP003	210 天	2.75	2021/4/23	2021/11/22	20.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湘高速 CP001	1 年	3.1	2021/1/13	2022/1/14	20.00	短期融资券	是
21 湘高速 CP002	1 年	3.1	2021/1/20	2022/1/22	10.00	短期融资券	是
21 湘高速 SCP004	240 天	2.60	2021/6/25	2022/2/23	15.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湘高 01	2+1 年	3.6	2020/3/5	2022/3/9	20.95	公司债	是
21 湘高速 CP003	1 年	2.99	2021/3/18	2022/3/19	20.00	短期融资券	是
21 湘高速 SCP006	180 天	2.55	2021/9/27	2022/3/28	20.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集团总部小计					1,752.86		
13 湘公投 PPN001	2 年	6	2013/5/2	2015/5/3	20.00	定向工具	是
13 湘公投 PPN002	3 年	6.1	2013/6/5	2016/6/6	15.00	定向工具	是
14 湘高投 PPN001	2 年	7.2	2014/7/28	2016/7/29	8.00	定向工具	是
14 湘高投 PPN002	3 年	6.45	2014/11/27	2017/11/28	7.00	定向工具	是
15 湘公投 PPN001	5 年	5.65	2015/10/12	2020/10/14	10.00	定向工具	是
15 湘高速	3 年	5.98	2015/7/21	2018/7/24	20.00	公司债	是
16 湘公投 PPN001	3 年	4.5	2016/1/18	2019/1/20	10.00	定向工具	是
债权融资计划	3 年	6.04	2018/6/19	2021/6/19	5.00	债权融资计划	是
18 高投 01	3+2 年	6.9	2018/3/2	2021/3/2	3.00	公司债	是
19 高投 01	2+1 年	4.75	2019/5/24	2021/5/28	3.063	公司债	是
16 高投 02	5+2 年	4.5	2016/5/26	2021/5/26	3.00	公司债	是
17 高投 01	3+2 年	6.5	2017/6/14	2020/6/14	7.00	公司债	是
17 湘高速 PPN001	3 年	5.28	2017/2/27	2020/2/28	3.00	定向工具	是
16 高投 01	5+2 年	4.4	2016/3/15	2021/3/15	10.00	公司债	是
投发公司小计					124.063		
15 现代投资 CP001	1 年	4.18	2015/5/7	2016/5/7	5.00	短期融资券	是
15 现代投资 CP002	1 年	3.28	2015/11/6	2016/11/6	15.00	短期融资券	是
16 现代投资 SCP001	270 天	3.05	2016/9/21	2017/6/18	12.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6 现代投资 SCP002	270 天	3.20	2016/10/28	2017/7/25	15.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7 现代投资	270 天	5.19	2017/6/8	2018/3/5	12.00	超短期融资	是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金额	证券类别	是否兑付
SCP001						券	
18 现代投资 SCP001	270 天	4.50	2018/4/19	2019/1/14	5.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现代投资 SCP001	270 天	3.29	2019/12/19	2020/9/14	7.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现代投资 SCP001	270 天	2.85	2020/3/9	2020/12/4	9.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现代投资 SCP002	270 天	2.67	2020/9/10	2021/6/7	5.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现代投资 SCP003	270 天	3.80	2020/12/2	2021/8/29	9.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现代投资 SCP001	270 天	3.10	2021/6/11	2022/3/8	5.00	超短期融资券	是
现代投资小计					99.00		
集团公司合计					1,975.923		
19 湘高速 MTN002	5 年	4.34	2019/3/26	2024/3/28	15.50	中期票据	否
19 湘高速 MTN001	5 年	4.2	2019/2/21	2024/2/25	17.00	中期票据	否
18 湘高速债	5+2 年	4.48	2018/12/26	2025/12/26	15.00	企业债	否
19 湘高速 MTN003	3+2 年	3.76	2019/7/23	2024/7/25	8.00	中期票据	否
19 湘高 G2	(2+1) 年	3.4	2019/7/11	2022/7/11	18.93	公司债	否
19 湘高速 MTN004	(3+N) 年	4.37	2019/8/22	2022/8/23	10.00	中期票据	否
19 湘高 02	(3+2) 年	4.2	2019/9/9	2024/9/9	30.00	公司债	否
19 湘高速 MTN006	3+N (3) 年	4.33	2019/10/24	2022/10/28	20.00	中期票据	否
19 湘高速 MTN005	5 年	4.02	2019/11/18	2024/11/19	10.00	中期票据	否
19 湘高速 MTN007	3+N (3) 年	4.17	2019/12/24	2022/12/26	17.00	中期票据	否
20 湘高 01	2+1 年	2.55	2020/3/5	2023/3/9	4.05	公司债	否
20 湘高速 PPN001	3 年	3.2	2020/3/30	2023/3/31	20.00	定向工具	否
20 湘高速 MTN002	3+2 年	3.12	2020/4/2	2025/4/3	20.00	中期票据	否
20 湘高速 MTN003	5 年	3.28	2020/4/17	2025/4/20	12.00	中期票据	否
20 湘高速债 01	5+2 年	3.34	2020/4/23	2027/4/23	10.00	企业债	否
20 湘高 02	3+2 年	3.2	2020/4/27	2025/4/27	10.00	公司债	否
20 湘高速 PPN002	3 年	3.13	2020/4/30	2023/5/6	15.00	定向工具	否
20 湘高速 PPN003	3 年	3.2	2020/5/19	2023/5/20	20.00	定向工具	否
20 湘高 03	3+2 年	3.80	2020/6/22	2025/6/24	5.00	公司债	否
20 湘路 01	5+2 年	3.85	2020/6/19	2027/6/23	7.87	公司债	否
20 湘路 02	3+2 年	3.40	2020/6/19	2025/6/23	10.50	公司债	否
20 湘高速 MTN001	3+N 年	4.10	2020/7/1	2023/7/9	10.00	中期票据	否
20 湘路 04	3+2 年	3.90	2020/9/3	2025/9/3	15.6	公司债	否
20 湘路 05	5+2 年	4.15	2020/9/21	2027/9/22	4.40	公司债	否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金额	证券类别	是否兑付
20 湘路 06	3+2 年	3.90	2020/9/21	2025/9/22	15.6	公司债	否
20 湘高速 MTN004	3+2 年	3.89	2020/9/23	2025/9/25	12.00	中期票据	否
20 湘高速 MTN005	3+2 年	3.89	2020/9/29	2025/9/30	10.00	中期票据	否
20 湘高速 PPN004	2+1 年	3.95	2020/10/15	2023/10/16	15.00	定向工具	否
20 湘高速债 02	5+2 年	4.17	2020/10/19	2027/10/20	10.00	企业债	否
20 湘路 08	3+2 年	3.8	2020/10/26	2025/10/26	20.00	公司债	否
20 湘高速 MTN006	3+2 年	3.8	2020/10/28	2025/10/30	10.00	中期票据	否
20 湘高速 MTN007	3+2 年	4.14	2020/12/03	2025/12/07	10.00	中期票据	否
21 湘路 02	3+2 年	3.75	2021/1/13	2026/1/14	20.00	公司债	否
21 湘路 04	3+2 年	3.8	2021/3/4	2026/3/8	13.00	公司债	否
21 湘路 06	3+2 年	3.85	2021/3/22	2026/3/23	10.00	公司债	否
21 湘高速 MTN001	3+2 年	3.84	2021/3/24	2026/3/26	20.00	中期票据	否
21 湘高速 MTN002	3+2 年	3.60	2021/4/19	2026/4/21	10.50	中期票据	否
21 湘高速债 01	3+2 年	3.65	2021/04/23	2026/04/26	10.00	企业债	否
21 湘高速 MTN003	3+2 年	3.69	2021/4/22	2026/4/26	20.00	中期票据	否
21 湘高速 CP004	1 年	2.8	2021/4/26	2022/4/27	21.00	短期融资券	否
21 湘高速 CP005	1 年	2.6	2021/7/28	2022/7/29	20.00	短期融资券	否
21 湘高速 MTN004	5+2 年	3.68	2021/8/9	2028/8/11	20.00	中期票据	否
21 湘高速 MTN005	3+N 年	3.78	2021/8/26	2024/8/30	10.00	中期票据	否
21 湘高速 CP006	1 年	2.68	2021/8/30	2022/8/31	20.00	短期融资券	否
21 湘路 08	3+2 年	3.55	2021/10/19	2026/10/20	20.00	公司债	否
21 湘高速债 02/21 湘速 02	5 年	3.77	2021/10/27	2026/10/29	10.00	企业债	否
21 湘高速 SCP007	180 天	2.60	2021/11/10	2022/5/10	20.00	超短期融资券	否
21 湘高速 MTN006	3+2 年	3.29	2021/11/16	2026/11/18	15.00	中期票据	否
21 湘路 10	3+2 年	3.24	2021/11/29	2026/12/1	18.00	公司债	否
21 湘高速 CP007	1 年	2.55	2021/12/15	2022/12/16	20.00	短期融资券	否
21 湘高速 MTN007	5+2 年	3.53	2021/12/21	2028/12/23	20.00	中期票据	否
21 湘路 11	5+2 年	3.53	2021/12/23	2028/12/27	5.00	公司债	否
21 湘路 12	3+2 年	3.17	2021/12/23	2026/12/27	15.00	公司债	否
21 湘高速 MTN008	4+2 年	3.22	2021/12/29	2027/12/30	20.00	中期票据	否
21 湘高速 MTN009	3+2 年	3.00	2021/12/31	2027/1/5	20.00	中期票据	否
22 湘高速 CP001	1 年	2.55	2022/1/10	2023/1/11	20.00	短期融资券	否
22 湘高速 MTN001	5+2 年	3.50	2022/1/10	2029/1/12	20.00	中期票据	否
22 湘路 02	3+2 年	3.12	2022/3/3	2027/3/4	10.00	公司债	否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金额	证券类别	是否兑付
22 湘高速 SCP001	160 天	2.18	2022/3/10	2022/8/18	15.00	超短期融资券	否
22 湘高速 MTN002	5+2 年	3.60	2022/3/10	2029/3/14	10.00	中期票据	否
22 湘高速 MTN003	3+2 年	3.18	2022/3/23	2027/3/23	10.00	中期票据	否
集团总部小计					890.95		
16 高投 02	5+2 年	4.5	2016/5/26	2023/5/26	7.00	公司债	否
17 高投 01	3+2 年	6.5	2017/6/14	2022/6/14	3.00	公司债	否
17 湘高速 PPN002	5+N 年	6.2	2017/9/21	2022/9/22	5.00	定向工具	否
17 湘公投 PPN003	5+N 年	6.7	2017/11/23	2022/11/24	3.00	定向工具	否
18 高投 01	3+2 年	6.9	2018/3/2	2023/3/2	7.00	公司债	否
19 高投 01	2+1 年	4.75	2019/5/24	2022/5/28	16.937	公司债	否
投发公司小计					41.937		
20 现代投资 MTN001	(3+N) 年	5.44	2020/10/21	2023/10/21	5.00	中期票据	否
21 现代投资 SCP002	270 天	2.84	2021/8/23	2022/5/21	7.00	超短期融资券	否
21 现代投资 SCP003	270 天	3.04	2021/10/11	2022/7/10	5.00	超短期融资券	否
现代投资小计					17.00		
集团公司合计	-	-	-	-	949.887	-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过违约情形。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无逾期支付情况发生。

（六）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净资产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结构方面，近年来，国家加大对高速公路建设的投入，湖南省内多条高速公路开工建设，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增长，由于公司所属行业为高速公路行业，其行业特征决定资产集中于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同时随着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发行人负债规模增长较为明显。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期及投资回收期较长，因此发行人负债主要以非流动负债为主，与发行人的经营特点相匹配。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6.05%，主要系由于发行人近年来投资项目较多，处于项目建设高峰期，资金需求及债务融资额度较大，因此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在现金流量方面，发行人经营业务获现能力强，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由于发行人高速公路投资维持在较大规模以及发行人增加权益投资，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由于发行人新建项目较多，且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发行人相应增加了长、短期借款，导致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不断增加，同时也反映了发行人较强的融资能力。因此，发行人拥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第七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6%、13%、10%、9%、6%、5%、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本集团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于 2019 年 1~3 月期间的适用税率为 16%、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9%。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是指相关施工许可证明上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高速公路。目前集团公司已通车高速公路合同开工日期均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高速公路集团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湖南高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第八节信息披露安排

为加强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切实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发行人将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准确、充分、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财务管理部门统一管理。财务管理部门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披露相关信息。

1、定期披露事项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就本次债券相关信息向投资人进行披露，应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当年度中期报告（可未经审计）。每年 6 月 30 日以前，受托管理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专区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定向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在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兑付兑息公告。

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应包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年末余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持续披露制度，公司将对相关关联交易进展、影响在定期报告中跟踪披露。对于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或异常关联交易，将在关联交易进展、影响发生重大变化时履行临时披露义务。

2、临时披露事项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提交并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保证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相关制度的实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财务管理部债券融资负责人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财务管理部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专门负责机构，负责具体的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应配合公司财务管理部工作，确保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

公司应当为财务管理部履行债券信息披露相关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各部门负责人应督促所属部门严格履行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属部门和归口管理单位发生的应予披露的债券相关重大信息及时报送公司财务管理部。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总会计师应对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相关临时报告和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报表）和季度财务报表等定期报告的申请、审核、发布的基本程序：

（1）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国资委相关政策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并聘请具有资质并符合国资委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经批准后方可按本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2）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国资委相关政策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编制半年度财务报告（报表）和季度财务报表，经相应人员或机构审核确认后按本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2、公司债务信息披露相关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申请、审核及发布的基本程序：

（1）公司各部门、各单位在知悉重大事项和其他需予披露的事项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向财务管理部门履行报告义务。

（2）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收到报告后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初步确定债券信息披露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披露信息的内容、形式、渠道、时间和人员安排）并在公司法律部门等部门的协助下草拟对外信息披露文件。

（3）拟披露的文件提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有权机构或人员批准后对外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本期债券品种一本金兑付日为 2029 年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具体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计划如下：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稳定

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3,798.18 万元、1,564,513.99 万元、1,385,796.35 万元和 2,992,644.6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55,572.94 万元、56,552.38 万元、67,042.00 万元和 306,660.10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0,984.25 万元、56,321.54 万元、68,458.59 万元和 281,429.44 万元。

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处于行业优势地位，经营发展稳定，尤其是通行费收入稳步增长，随着发行人在建公路不断建成并投入运营，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将稳步增加，为发行人的贷款、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表：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总收入	2,992,644.69	1,385,796.35	1,564,513.99	1,413,798.18
营业总成本	1,552,718.49	358,983.15	329,141.81	261,437.40
营业毛利率	48.54%	74.10%	78.96%	81.51%
营业利润	304,962.04	-71,232.93	-53,106.66	-58,299.31
利润总额	306,660.10	67,042.00	56,552.38	55,572.94
净利润	281,429.44	68,458.59	56,321.54	50,984.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665.60	70,297.33	55,206.51	52,404.51
营业净利率	9.40	4.94%	3.60%	3.61%
总资产收益率	/	0.12%	0.10%	0.11%
净资产收益率	/	0.35%	0.28%	0.30%

（二）发行人良好的银企关系为还款提供了保障

公司目前是湖南省最大的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主体，经营的资产均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实力雄厚。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6,475.47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4,136.50 亿元，尚余未使用授信 2,338.97 亿元。发行人

同时拥有丰富的财务资源、优质的实体资产以及与国内外金融机构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三）近年来政府给予发行人大力的政策支持

1993 年 4 月，发行人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出资设立并领导管理。1993 年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办函〔1993〕62 号文批复：公司收取的机动车辆通行费及开发性收入免缴一切税费和“两金”，全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和高等级公路建设，公司拥有自主支配的权力。

按照湖南省 2006 年确定的各级政府在交通建设中的责任，高速公路的建设由省政府负责。公司的经营一直得到湖南省政府的有力支持，除享受税费减免的优惠外，在融资方面，湖南省政府以湖南省交通规费收入（税费改革后为财政划拨给交通部门的补助资金）为公司的所有高速公路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为支持 2008 年规划的高速公路项目能按期开工建设，湖南省财政厅以湘财建〔2008〕50 号文，专门制定了高速公路资本金筹措方案，由湖南省财政从交通规费收入（税费改革后为财政划拨给湖南省的返还资金）、公路建安营业税及经营性公路所得税返还、交通对外投资收益、转让收费权、外债贷款、财政预算资金等收入中安排足额资金，确保项目的资本金投入，该方案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审批通过。

2018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湖南省交通厅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变更旨在提升省属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及经营管理规范化水平，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后续，发行人作为湖南省内最主要的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运营及养护主体的重要职能定位不会改变。

2020 年湘府阅 47 号文规定：湖南省近五年内收费权到期的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收费权到期后交由发行人收费、经营管理，此举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2,485,568.31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2,313,522.10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

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组成，分别为 1,610,019.63 万元、106,956.86 万元、61,955.96 万元、266,591.22 万元和 203,558.45 万元。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持有人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的合法权益。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节“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偿付工作，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

制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条件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出现预计不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债券违约事件”指出现以下情形的：

- （1）本次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 （2）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上述（1）到（2）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债券本金总额 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银行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一旦发现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或其他违约事件、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做出安排，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同时附带高级管理人员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同时发行人需承诺将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如有）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如果债券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对因债券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参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总则

1、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行为准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采取一次申报后分期发行的发行方式的，本次债券包括因分期发行而对应的各期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是指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的、按照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通过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的、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决策形式。

3、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6、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偿付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8、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9、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2) 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

(3)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发行人；

(4)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受托管理人；

(5) 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6) 对是否同意发行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

(7) 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对发行人提出的相关解决方案是否同意作出决议；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或仲裁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8) 对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情形时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9) 决定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10) 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1) 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12)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3）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时，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14）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15）法律、法规或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照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1,000,00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1,000,00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h. 其他（如有）

i.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5、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2】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6、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四十二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7、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8、会议通知发出后，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9、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形式可采取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10、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七条的约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三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三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11、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4）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4、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张数总额。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授权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6、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8、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9、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h.其他。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三】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或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由召集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担任。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照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5、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法规和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6、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a.保证人（若有）；

b.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会议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联系方式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6）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原则上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5、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2）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第【六】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6、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荐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从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律师、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中推举，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监票人、1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1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9、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前款所称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管理办法》、《行为准则》、《备案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a.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b.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b.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c.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d.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a.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b.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c.会议议程；

d.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e.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f.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g.其他。

12、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3、召集人应尽量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改委、证监会、交易所或中国证券业协会等主管部门报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15、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16、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七】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7)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8）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三十二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三十一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g.其他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十六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十六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9）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

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否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解释。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各方应协商解决。

若各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应将争议、纠纷或索赔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针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任何争议条款所进行的诉讼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和继续履行。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过”、“少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在证券交易所会员业务专区或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它方式进行披露。

6、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3、T4及裙房718

电话：0731-84779547

传真：0731-84779555

联系人：向汝婷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公开资料已披露的情形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约定的与发行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I. 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请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II.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通过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按规定披露信息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透露或者泄露信息内容，不得提前通过其他方式披露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6、发行人应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名称、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
-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如有）；
- （12）发行人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发生变更、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 （13）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挂牌转让条件；
- （14）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债券停复牌，或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报告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7、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8、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履行义务，并督促其他相关方履行义务，发行人应及时回应并披露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相关安排和进展情况。

9、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方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10、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11、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或挂牌转让。

14、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4.20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5、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在本次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发行人应当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专项偿债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及提前兑付日等）5 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专项偿债账户。

(3) 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III.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如有）、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6) 询问了解或实地调查担保物（如有）状况。

3、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在监管机关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担保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担保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11、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根据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勤勉尽责、及

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采取偿债保障措施涉及的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用、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均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应在上述费用发生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该等费用。

1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4、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免收受托管理报酬。

20、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三)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账单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21、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 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 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按照监管要求、公司制度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3)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立即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增信合同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实现担保权利，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IV.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V.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就本次债券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它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妨碍以下事项，且以下事项不视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次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它证券；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的其它项目担任发行人的承销商、财务顾问或提供融资、咨询服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不视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如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造成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权益损失的，应当向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

VI.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VII. 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VIII.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IX. 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行为仍未得到纠正；

（4）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5）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违约可能发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上市场所。

4、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财产保全，提起诉讼（仲裁），处置债券担保物（如有）；

(5)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向法院提起对发行人的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的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的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

5、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10.2条甲方违约事件中第（一）项情形发生或第（二）至第（六）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甲方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乙方可根据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i)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 所有迟付的利息；(iii)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b. 相关的甲方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

c.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10.2条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一）项情形发生，或第（二）至第（六）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6、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或挂牌转让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或挂牌转让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7、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应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支付本次债券利息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兑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遭受损失的，发行人还应予以赔偿。

8、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要求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或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法律责任。

9、债券受托管理人就监管机构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X.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

法定代表人：马捷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三一大道 500 号

联系电话：0731-89757073

传真：0731-89757060

有关经办人员：陈康斌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有关经办人员：赵岩、张琳琳、孙晶晶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电话：021-20639666

传真：021-20639666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有关经办人员：王秉生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4 层

电话：0755-22625403

传真：0755-82053643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有关经办人员：张胜寒、曹沛贤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9 层

电话：021-38889941

传真：021-33388889

（4）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有关经办人员：席迅、吕锐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

电话：010-85556425

传真：010-85556405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 12 栋人和人律师大厦

负责人：张杰

联系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108 号水岸天际 1 栋 24 楼

有关经办人员：刘亚萍

联系电话：0731-84156148

传真：0731-84159148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七楼

经办人员：胡立才、黄焱

联系电话：0731-88285566

传真：0731-88285567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中国外文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吕柏乐

有关经办人员：华杉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中国外文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10-67413444

传真：010-67413555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张国平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3、T4 及裙房 718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联系人：胡善国、彭子坤、胡郴、田宛丁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电话：0731-84779555

传真：0731-84779555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沙雁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947

（九）其他与发行有关的机构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周屋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9 号

联系人：何泽

联系电话：1807318251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的签署日期，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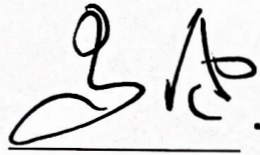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成员发表如下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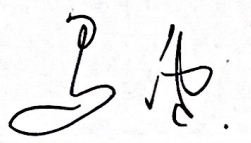
马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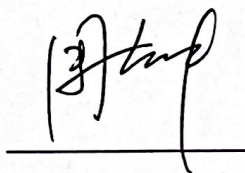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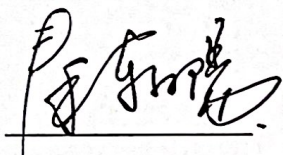
马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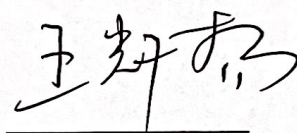
周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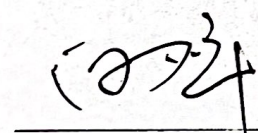
罗卫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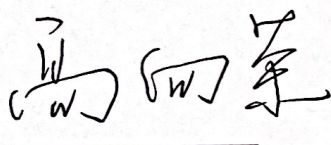
秦朝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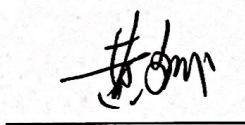
王辉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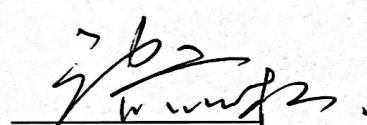
汪小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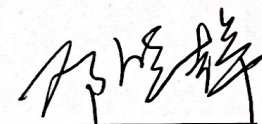
邓晓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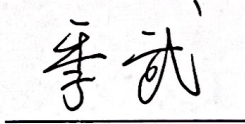
黄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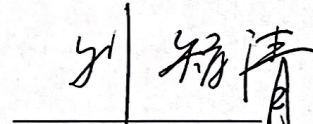
唐前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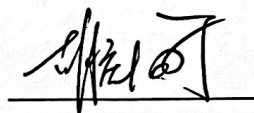
高向荣



季武



刘智清



胡庆国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5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吴昊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邵亚良授权 公司副总裁 吴晶，代表签署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含联席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项目的相关文件，具体为项目申报、反馈回复、封卷、发行、存续期管理等各阶段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各申请/报送文件。

本授权书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Jing.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秉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ver the stamp.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04 月 1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尚君

曹沛贤 欧阳文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志刚



2022年 04 月 12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剑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



理规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

公司
(1)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石川


耿文强


席迅


吕锐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海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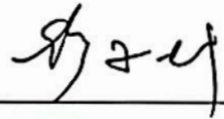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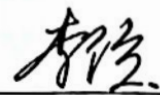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22 年第 98 号

兹授权 李俭 同志（身份证号码 430105197502141321）为我司 债券

业务事项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栏上的签字事宜。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32801197012272032

有效期限：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指：国家机关的法定代表人为其主要负责人，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其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法定代表人。
- 2、委托书内容必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022年第98号

兹授权 李俭 同志（身份证号码 430105197502141321）为我司 债券 业务事项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栏上的签字事宜。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2022年4月7日至2024年3月7日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指：国家机关的法定代表人为其主要负责人，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其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法定代表人。
- 2、委托书内容必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亚萍

刘亚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亚萍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2022年4月12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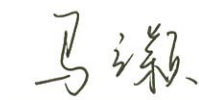


肖冰



华杉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马立颖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授权书

授权人：吕柏乐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马立颖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总监

一、授权委托事项：

授权被授权人马立颖代为审阅、签署下述文件，被授权人超越授权范围须经授权人另行授权，否则无效。

- 1、募集说明书中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
- 3、国家发改委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评级中的评级信用承诺书；
- 4、国家发改委企业债券发行核查工作中的征信报告、专项核查工作中的自查报告。

三、授权委托期限：

该授权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满后授权人将另行授权。

在授权期限内被授权人应谨慎使用授权，不得滥用授权或作出有损授权人及公司利益的行为，被授权人工作职责调整的，本授权自动失效。

授权人：吕柏乐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信息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财务信息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审计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签名：

胡志才

董舒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谭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4月 12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公司 2018 年-2020 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
- （八）注册会计师关于报告期内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 （九）授权书；
- （十）其他与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一）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
联系人：陈康斌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三一大道 500 号
联系电话：0731-89757073
传真：0731-89757060
邮政编码：410005
- （二）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3、T4 及裙房 718

联系人：田宛丁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电话：0731-84779555

传真：0731-84779555

邮政编码：410005

（三）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联系人：赵岩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电话：021-20639666

传真：021-20639666

邮政编码：200010

（四）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人：王秉生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4 层

电话：0755-22625403

传真：0755-82053643

（五）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人：张胜寒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9 层

电话：021-38889941

传真：021-33388889

（六）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联系人：席迅、吕锐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

电话：010-85556425

传真：010-85556405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